壹、會議紀錄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大會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陳主秘國義、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徐社會課長偉倫、簡人事主任錫陳、黃主計室主任筱涵、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吳圖書館管理員俐萱、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陳美燕

一、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二、預備會議：

討論本次議案及議程順序，按修訂後之議程及議案順序進行。

主席致詞：(楊主席致詞)(另錄)

散　　會：上午十一時正。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第三次大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陳主秘國義、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徐社會課長偉倫、簡人事主任錫陳、黃主計室主任筱涵、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吳圖書館管理員俐萱、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陳美燕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一次會議。
　　二、 秘書報告預備會議內容。
乙、 鎮長施政報告。
散會：下午五時正。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大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
　　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陳主秘國義、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
　　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徐社會
　　課長偉倫、簡人事主任錫陳、黃主計室主任筱涵、韋政風
　　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吳圖書
　　館管理員莉萱、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陳美燕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二次會議。
乙、各課室工作報告。
散會：下午五時正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
　　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陳主秘國義、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徐社會課長偉倫、簡人事主任錫陳、黃主計室主任筱涵、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吳圖書館管理員俐萱、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陳美燕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三次會議。

乙、各課室工作報告。

散會：下午五時正。

頭城鎮民代表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一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陳主秘國義、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徐社會課長偉倫、簡人事主任錫陳、黃主計室主任筱涵、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吳圖書館管理員俐萱、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陳美燕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人成立第四次會議。

乙、下里考察。

散會：下午五時正。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大會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廿二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陳主秘國義、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徐社會課長偉倫、簡人事主任錫陳、黃主計室主任筱涵、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吳圖書館管理員俐萱、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陳美燕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五次會議。

乙、下里考察

散會：下午五時正。

頭城鎮民代表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五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陳主秘國義、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徐社會課長偉倫、簡人事主任錫陳、黃主計室主任筱涵、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吳圖書館管理員俐萱、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陳美燕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六次會議。
乙、下里考察
散會：下午五時正。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六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陳主秘國義、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徐社會課長偉倫、簡人事主任錫陳、黃主計室主任筱涵、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吳圖書館管理員俐萱、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陳美燕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七次會議。
乙、鎮政綜合質詢
散會：下午五時正。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七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陳主秘國義、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徐社會課長偉倫、簡人事主任錫陳、黃主計室主任筱涵、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吳圖書館管理員俐萱、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陳美燕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八次會議。
乙、鎮政綜合質詢
散會：下午五時正。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大會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陳主秘國義、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徐社會課長偉倫、簡人事主任錫陳、黃主計室主任筱涵、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吳圖書館管理員俐萱、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陳美燕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九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一號案。
　　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 年 2 月至 7 月)教保費，經費新台幣 5 萬 496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二號案。
　　案由：為執行文化部「109 年度宜蘭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頭城鎮文化扎根與社造計畫」，經費計新

台幣 56 萬 6 仟元整，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三號案。

案由：為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同意本所辦理「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周邊環境改善暨相關文化活動申請補助計畫書」案經費計新台幣 76 萬 531 元整，謹請 貴會惠予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四號案。

案由：為本鎮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謹請 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五號案。

案由：請審議本鎮 108 年度總決算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正。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大會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陳主秘國義、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徐社會課長偉倫、簡人事主任錫陳、黃主計室主任筱涵、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吳圖書館管理員俐萱、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陳美燕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十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六號案。

案由：請審議本鎮108年度總決算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七號案。

案由：請審議本鎮108年度總決算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臨時動議案計30號案。

案由：（詳另錄）

議決：照原案通過。

閉會：下午五時正。

貳、議決案

鎮公所提案

類別：幼兒　　第一號　　提案人：頭城鎮公所

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 年 2 月至 7 月)教保費，經費新台幣 5 萬 496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時轉正，請審議。0:19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44758B 號函辦理。

二、旨案補助實際帶班之教保人每月新台幣 900 元經費。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圖書　　第二號　　提案人：頭城鎮公所

案由：為執行文化部「109 年度宜蘭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頭城鎮文化扎根與社造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6 萬 6 仟元整，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時轉正，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09 年 2 月 15 日宜文發字第 1090001177 號函辦理。

二、本案文化部補助經費新台幣 48 元整，本所配合款經費新台幣 8 萬 6 仟元整;本案經費總計新台幣 56 萬 6 仟元整。

三、檢附「109 年度宜蘭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頭城鎮文化扎根與社造計畫」1 份。

辦法：惠請同意審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11 人，贊同 10 人）

類別：清潔　　第三號　　提案人：頭城鎮公所

案由：為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同意本所辦理「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周邊環境改善暨相關文化活動申請補助計畫書」案經費計新台幣 76 萬 531 元整，謹請 貴會惠予審議。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109 年 4 月 29 日蘭博行字第 1090000742 號函辦理。

二、本款項金額依「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停車場收入盈餘分配協調會議」決議補助停車場盈餘(年度權利金 380 萬 2,656

元)20%，計 76 萬 531 元整辦理「頭城地景音樂時鐘」計畫。

辦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並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再行轉正。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11 人，贊同 10 人）

類別：主計　　第四號　　提案人：頭城鎮公所

案由：本鎮 109 度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謹請審議。

說明：本鎮 109 度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已編製完竣，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提謹 貴會審議。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10 人，贊同 9 人）

類別：主計　　第五號　　提案人：頭城鎮公所

案由：請審議本鎮 108 年度總決算案。

說明：本鎮 108 年度總決算案，業已編製完竣，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提謹 貴會審議。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10 人，贊同 9 人）

類別：主計　　第六號　　提案人：頭城鎮公所

案由：請審議本鎮 108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說明：本鎮 108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業已編製完竣，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提謹 貴會審議。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主計　　第七號　　提案人：頭城鎮公所

案由：請審議本鎮 108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說明：本鎮 108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業已編製完竣，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提謹 貴會審議。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臨時動議

類別：工務　　第一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林詩穎、游錫財、蔡財丁

案由：本鎮濱海路二段 27 號宅前巷道接往台 2 線濱海公路處，建議增設反射鏡乙面，以利巷道轉入省道之車輛增加視角，避免發生交通事故。

理由：因濱海公路該路段車輛車速較快，車輛駛出巷道時，常因天色昏暗或視野不佳，容易造成交通事故。且該區假日為熱門景點，如一旦發生交通事故，勢必造成交通打結及車流堵塞，耽誤出遊民眾行程，造成民怨，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檢附現場照片供參)

辦法：請鎮公所轉公路局頭城工務段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工務　　第二號　　動議人：吳淑貞

附議人：甘錫賢、林笋、蔡財丁

案由：本鎮城西里吉祥路 38 號宅側巷道(吉祥路平交道起至城西公園步道大榕樹)，花台長年失修暨土壤多係廢棄石塊，居民日常維護清理不易且雜草叢生，多年來並屢有毒蛇(雨傘節、龜殼花…)藏匿其間，嚴重危及民眾生命安全。請儘速辦理會勘，進行改善。

理由：改善建議：

一、 現有四座花台，建請公所重新施設及土壤改善。

二、自吉祥路 40 號宅側路燈處起至城西公園大榕樹止，鐵路圍牆下方之長型景觀磚全部移除並舖設水泥，以杜絕毒蛇藏匿。

辦法：請鎮公所儘速辦理會勘進行改善。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工務　　第三號　　動議人：林詩穎

附議人：游錫財、楊碧村、薛柏新

案由：本鎮福德坑產業道路(宜 3-1 鄉道)，部份路段柏油路面修補案，如說明。

理由：1.建議路段如附件位置圖。

2. 宜 3-1 鄉道為登山健行民眾，及山地耕種農民行經要道，經民眾反映，該處路段有通行安全疑慮。

辦法：建請貴所(工務課)現勘協處。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工務　　第四號　　動議人：甘錫賢

附議人：吳淑貞、林連生、蔡財丁

案由：本鎮竹安里竹安河堤防邊護欄(地點：24°49’35.9”N，121°49’12.4”E 周邊)多處傾倒損壞，恐有影響當地民眾安全之虞，建請公所儘速維修復原，以維護當地民眾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社會　　第五號　　動議人：甘錫賢

附議人：吳淑貞、林連生、蔡財丁

案由：民眾反映本鎮運動公園戶外體健設施泥地，下雨過後地面泥濘不堪，造成民眾無法靠近利用，建請公所予以適當改善鋪面(例如：鋪設碎石等)，以利民眾便於親近使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工務　　第六號　　動議人：甘錫賢

附議人：吳淑貞、林連生、蔡財丁

案由：民眾反映本鎮蘭陽技術學院校門口前方紅綠燈交通管制號誌功能，目前因學生人數變化已明顯降低其功能，或甚影響復興路通行之順暢性，建請公所研議討論有否調整為閃黃燈號誌之空間，以適應當地交通需求之變化。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工務　　第七號　　動議人：甘錫賢

附議人：吳淑貞、林連生、蔡財丁

案由：民眾反映本鎮拔雅里復興路 107 巷往仙公廟巷道，是為拔雅地區產業及通行之要道，多年前公所曾接受建議鋪設鋪面，惟目

前該路面已嚴重損壞，影響通行平順安全，建請公所擇時辦理會勘，以利更新鋪設，以維護當地民眾交通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民政　　第八號　　動議人：吳淑貞

附議人：甘錫賢、林連生、蔡財丁

案由：本鎮竹安里頭濱路一段 53 巷內近來發生多起宵小猖獗案件，造成當地民眾憂慮恐慌，建請公所於巷口適當位置裝設監視器，以維護當地鎮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工務　　第九號　　動議人：吳淑貞

附議人：甘錫賢、林連生、蔡財丁

案由：本鎮竹安里頭濱路一段 223 巷 53 號周邊排水溝渠，目前積淤嚴重，大雨來時恐有因排水不良造成淹水之虞，建請公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儘速予以清淤處理，以維當地排水通暢。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工務　　第十號　　動議人：林詩穎

附議人：游錫財、林端、甘錫賢、林連生、薛柏新

案由：頭城鎮內市區要道之臨停違規仍需加強改善，如說明。

理由：1. 將近暑假出遊旺季，加上週休出遊之盛行，鎮內主要交通熱點及道路，仍常見違規臨停等狀況。

2. 上述可能之違規情事，皆易造成用路人之安全有虞。

辦法：建請貴所於縣務會議，及與鎮內警察單位積極溝通處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工務　　第十一號　　動議人：林詩穎

附議人：游錫財、林端、甘錫賢、林連生、薛柏新

案由：有關開蘭橋地下道牆面遭恣意塗鴉毀損案，如說明。
理由：經本席及多位代表質詢該案後，雖原則理解貴所和解之美意，但仍強烈要求限期內將遭毀損牆面整理完成。
辦法：建請貴所後續嚴謹追蹤該案，並再行邀集代表會現勘。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工務　　第十二號　　動議人：蔡財丁
附議人：林詩穎、林連生、林笋
案由：建議於本鎮 191 甲線三和路 540 號周邊裝設監視器，以便萬一發生交通事故時得以迅速釐清肇事責任。
理由：本鎮 191 甲線三和路 540 號在今年二段下旬發生機車撞擊一名長者的交通事故，並造成該長者不幸辭世，但因當地缺乏監視器無法還原事故原因，故建請予以研議施設。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工務　　第十三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林詩穎、林笋、蔡財丁
案由：行政中心後方的路面有部份坑洞，每當車輛駛過常會晃動，建議貴所進行局部修補，以免妨礙行車之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工務　　第十四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林詩穎、林笋、蔡財丁
案由：合興橋板湖公園旁福德廟廣場前(如附照片)，民眾反映大雨沖刷下恐影響地基造成基礎掏空，建議相關單位施設擋土牆。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工務　　第十五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林詩穎、林笋、蔡財丁

案由：外澳里石空路 20-16 號旁及梗枋明湖福安宮旁皆因民眾反映入夜後周邊道路昏暗，建議貴所增設路燈，以維夜間通行之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工務　　第十六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林詩穎、林笋、蔡財丁

案由：更新漁港周邊環境髒亂、常有沙塵吹入民宅、導致住戶長期困擾、建議將漁港前往護堤之道路先行鋪設 RC 鋪面，以免周遭居民再受風沙之苦。

理由：該處本席曾建議縣府及相關單位規劃將周邊區域綠美化及閒置空間活化，惟迄今未有進展，建議短期應優先改善道路鋪面，避免民眾長期飽受風沙之苦，且應加強周邊環境之清潔維護。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工務　　第十七號　　動議人：林連生

附議人：游錫財、吳淑貞、林笋、林詩穎

案由：請鎮公所儘速把開蘭橋兩側打通，以利車輛方便進出。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工務　　第十八號　　動議人：林連生

附議人：游錫財、吳淑貞、林笋、林詩穎

案由：頭城鎮文化路、協天路口時常發生車禍，請相關單位儘速增設紅綠燈。

理由：該路段時常發生死亡重大車禍，請重視，最近也再發生兩件重大車禍。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工務　　第十九號　　動議人：林連生
附議人：游錫財、吳淑貞、林笋、林詩穎

案由：往烏石港大武路、港墘路道路雙向不同寬，請相關單位儘速改善。

理由：往來車輛危險。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工務　　第廿號　　動議人：蔡財丁
附議人：林連生、甘錫賢、吳淑貞

案由：本鎮新興路(福興橋至衛生所前路段)，民眾屢次反映行道樹落葉嚴重，往往掉落後淤塞堵住排水溝渠，除影響道路整潔美觀外亦影響排水功能，建請貴所應派員加強清掃，另建議研議改植路樹樹種為樟樹。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社會　　第廿一號　　動議人：楊碧村
附議人：蔡財丁、林笋、甘錫賢

案由：請鎮公所為頭城運動公園內所有的樹木，張貼解說牌，說明樹名、特性、樹齡等，使民眾認識園內各種植物的生態。

理由：在頭城運動公園內，有一些常見的樹木、也有一些稀有的植物，若能立上解說牌，等於賦予樹木正式的身份證明，也讓前來的孩子們認識家鄉的植物、愛護家鄉的美景。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社會　　第廿二號　　動議人：楊碧村
附議人：蔡財丁、林笋、甘錫賢

案由：請鎮公所儘速派員清理頭城運動公園表演廣場階梯上之青苔，以改善民眾無法席坐，且容易導致民眾滑倒受傷的現狀。

理由：頭城運動公園表演廣場階梯，年久未清洗，許多區塊佈

滿青苔，遊客不但無法席地而坐，更有滑倒之虞，故請儘速改善。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社會　　第廿三號　　動議人：楊碧村

附議人：蔡財丁、林笋、甘錫賢

案由：請鎮當局將目前放置於頭城運動公園的二條龍舟上方施設遮雨棚，以免風吹雨淋，加速其毀損。另亦請於其旁設置桌椅，以供遊人暫憩。

理由：目前放置於頭城運動公園的二條龍舟，工藝精美、原造價不菲，若未善加保護，可能在二、三年內即毀壞，後人將無從回顧頭城往昔燦爛的龍舟競賽光榮時代。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工務　　第廿四號　　動議人：楊碧村、林笋

附議人：蔡財丁、甘錫賢、林詩穎

案由：請鎮當局轉請相關單位儘速重建二城國小陸橋，以維護師生、家長及附近民眾行的安全。

理由：二城國小位於台二省道上，筆直、寬廣的道路，方便車輛疾行，所以上、放學時，校方會鼓勵師生、家長通行陸橋，以維安全，但是該陸橋已年代久遠，並歷經多次修補，現仍嚴重龜裂，肉眼即可清楚看到裂痕，讓孩子走在上面，不禁令人擔心，故請相關單位儘速寬列預算重建。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社會　　第廿五號　　動議人：楊碧村

附議人：蔡財丁、林笋、甘錫賢

案由：請鎮公所加派人力，辦理疫情紓困案，儘速將紓困金送至申案請人手中，以稍解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工作，或工作減少，影響生計的家庭。

理由：據社會課長報告，本鎮截至目前為止，共受理數百件疫情紓困申請案，但只完成數十件，難怪有許多申請人向本席反映，日子快過不下去了，故請加派人力受理申請、審查及紓困金的發放，以解民瘼。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社會　　第廿六號　　動議人：楊碧村

附議人：蔡財丁、林笋、甘錫賢

案由：請鎮公所儘速改善頭城運動公園公共廁所前，引導視障者前往如廁之黃色坡道止滑條，以免多處剝落，反而造成視障者的障礙。

理由：無障礙設施是政府對視障者的用心，但剝落的設施反而造成另一層的障礙，故應儘速改善。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工務　　第廿七號　　動議人：林笋

附議人：蔡財丁、林連生、吳淑貞

案由：請鎮當局轉請鐵路局定期派員清理頂埔火車站旁空地雜草叢生的現象，以盡國營事業應有的責任。

理由：頂埔火車站雖為無人火車站，但每日進出旅客不在少數，故請鐵路局應注意環境，以維觀瞻。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觀光　　第廿八號　　動議人：林笋

附議人：甘錫賢、蔡財丁、林連生

案由：請鎮當局轉請高公局研議放寬民眾可隨時參訪位於本鎮金盈里的雪隧文物館，以帶動地方觀光。

理由：一、許多遊客對歷時 15 年才完工的雪隧開發史充滿好奇，高速公路局也正是為了紀念此宏偉、艱辛的工程而設立雪隧文物館，並開放民眾參觀。

二、但是，該館目前採線上預約制，而且每梯次至少要 10 人以上，才能入內參訪，週日、例假日、連續假日均不開放，以上措施造成旅客的不便，為促進地方觀光人潮，請鎮公所轉請高公局研議改採隨時皆得以入內參觀的方式。

辦法：請鎮公所轉請高公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工務　　第廿九號　　動議人：蔡財丁

附議人：甘錫賢、林笋、林連生

案由：請鎮當局轉請鐵路局辦理會勘，研議將吉祥路平交道南側遮斷器向內移至鐵道與黃網線之間，方符合一般設置準則，以免駕駛人屢屢冤枉受罰。

理由：本席接受民眾多位陳情，吉祥路平交道南側遮斷器條設置於黃網線之外(詳附件)，所以當駕駛人穿越黃網線，而警鈴又適於此時響起，依道路交通規則第 104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如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已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應即暫停」，而駕駛人此時只時將車子暫停於黃網線，可是卻因此屢屢受罰，故應予改善。

辦法：請鎮公所邀請陳立委歐珀參加會勘，並協助解決此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幼兒　　第卅號　　動議人：蔡財丁

附議人：甘錫賢、林笋、林連生

案由：請鎮公所協調鎮內準公幼，優先招收鎮內幼兒，以免家長們為了孩子進入知名的幼兒園四處登記、抽籤，小小幼童更是辛苦的早起遠赴他鄉鎮就讀，增加年輕父母的壓力。

理由：鎮內知名準公共化雙語幼兒園，名聞遐邇，許多鎮內父母都想將幼兒送到此處就讀，唯僧多粥少，鎮內幼兒需與外鄉鎮幼兒一起抽籤，沒有抽中的父母，基於望子成龍的心理，只好再遠赴他鄉鎮參加其他幼兒園的抽籤，造成家長的困擾，故請鎮當局協調鎮內準公幼，優先招收鎮內幼兒。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代表 8 人，贊同 7 人）

參、演詞

楊主席碧村：代表會、祕書、各位工作人員，大家好，今天是召開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這一次大會時間共12天，最主要是審查公所108年1月至12月的總決算，所以在這12天中，各位代表及各課室要很投入，也感謝這一段時間，公所對鎮政建設者配合代表會完成，在此特別感謝，各位代表從上一次會期到現在都很用心，希望大家都能再接再勵，讓頭城更好，再此藉此時間，祝大家事事如意、鎮政平安、大家好。

肆、報告事項

鎮長施政報告

楊主席、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乾舜率領全體課室主管，向貴會提出施政總報告，倍感榮幸，同時祝福大會圓滿成功。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公所超前部署防疫措施，陸續完成 70 歲以上長者口罩發放、鎮內環境全面消毒清潔、率先免費提供水神抗菌消毒液，以及公所門禁管控量測額溫等。此外本次疫情造成頭城市場攤販及商場店家生意大受影響，公所為減輕業者經營壓力，分別針對 4、5 月租金予以減免。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乾舜認為衡量一個社會的幸福指標，就是照顧好長者與婦幼。因此公所今年通盤檢討現有社福政策，包括老人假牙、重陽敬老禮金及幼兒餐點等補助項目，將申請資格及補助額度予以放寬及加碼，同時新增幼兒學(雜)費補助及寵愛媽咪育兒金項目，讓長者與婦幼受到更實際的關懷與照顧。乾舜受鄉親託付承接鎮政推動重責，深刻感受鎮民對頭城未來發展的殷切期待，本所團隊將展現更佳執行力，對於各項重要建設積極推動並逐步落實，期望各位代表全力支持，共同為鄉親創造更美好生活環境。

以下謹就這半年來，本所重要施政成果與未來建設重點概述，

敬祈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壹、得獎實績

一、本所榮獲 108 年經濟部鄉鎮市公所節電行動競賽計畫宜蘭縣第一名。

二、本所榮獲 108 年各鄉鎮市公所稅務視訊服務第一名。

三、本所榮獲宜蘭縣 108 年度殯葬設施評鑑甲等。

四、本所榮獲 108 年下半年(7-12 月)辦理私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業務督導考核績優。

五、本所榮獲 108 年後備軍人緩召 4、5 款暨儘召 4 款業務輔導訪查評比優等。

六、本所榮獲宜蘭縣後備部 108 年業務聯繫協調會報評比優等。

七、本所協辦宜蘭縣政府辦理內政部 1-6 月「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核」，本縣獲內政部考評績優。

八、本所協辦內政部 108 年各直轄市、縣市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演練成績績優。

九、本所辦理宜蘭縣 108 年度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業務成績績優。

十、本所榮獲教育部評比108年度整體閱讀力表現成績績優。

貳、農漁發展做先鋒

一、模範農民表揚

公所與頭城鎮農會2月4日共同舉辦「109年農民節暨模範農民表揚活動」，表揚100位優秀農民朋友，其中16位為公所推舉，公所準備精美禮品與獎牌，由農經課長代表公所出席。除感謝所有農民朋友為頭城農業發展默默付出與重大貢獻，同時也恭喜接受表揚的模範農民代表，榮獲殊榮實至名歸，希望未來繼續為頭城農業認真打拼。

二、營造下埔40甲休閒區景觀

下埔養殖區資源豐富，有波光粼粼的魚塭、樹木成蔭的綠色隧道、縱貫全區的排水溝渠以及棲息覓食的水鳥。魚池清水映照藍天，兩側綠樹倒映在湖面，有如復刻版的「雲山水」，風景如詩如畫。

為營造下埔40甲養殖區景觀氛圍，本所自籌350萬元及200萬元，分別辦理「40甲休閒區增設公共設施暨綠美化工程」及「40甲休閒區景觀燈工程」。計畫將區內

休閒三路路側紐澤西護欄與閘門彩繪候鳥意象，並將路側板橋造型美化，以增加觀光元素，提升區內景觀能量。此外區內夜間照明不足，為利民眾夜間休閒，在不破壞候鳥夜間棲地環境下，計畫於休閒三路山側設置暖黃色系景觀燈，目前上述工程刻正施工中。

參、觀光產業向前衝

一、頭城街景布置

為讓民眾提前感受年節氣氛，公所 109 年分兩階段進行街景布置。第一階段「聖誕節街景布置」，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率先推出「Merry Christmas！2019 魔幻耶誕在頭城」，分為三大主題，布置場域：1.頭城行政中心-繽紛耶誕城，2.鎮心參道-希望光廊，3.頭城鎮立圖書館-耶誕派對。

第二階段「春節街景布置」，繼 2019 年聖誕節街景布置後，延續增加街景布置區域，精心搭設 2020 春節應景布置，讓頭城鎮增添年節喜氣氛圍。包括八大區域：1.頭城火車站-吉利迎金鼠，2.頭城大橋-嬉遊大頭城，3.頭城老街-花樣古風華，4.頭城交流道-花開富貴賀鼠年，5.頭城商場-鼠報年來福滿門，6.頭城行政中心-

財神鼠(數)來寶，7.頭城圖書館-福星高照，8.鎮心參道-希望光廊。春節街景布置延續至109年2月29日結束。

二、頭城吉祥物徵選活動

頭城素有開蘭第一城美稱，文化底蘊厚實，好山好水好風景，造就了東北角觀光明珠，蘊藏豐富的農漁資源。為具體形塑頭城鎮獨具特色，109年公所自籌30萬元辦理「2020頭城吉祥物徵選活動」，公開徵選的吉祥物形式不拘，但需與代表頭城鎮的人文風情、自然環境、歷史文化或觀光物產等元素有關，且作品需為原創性設計。

「2020頭城吉祥物徵選活動」除由設計相關專業人才、地方人士及公所同仁組成的評選委員評選外，也將透過網路票選活動，藉由投票抽獎行銷帶動活動熱度。經委員評選出之吉祥物，日後將廣泛運用於頭城鎮各項活動與文宣上，使其達到宣傳、識別與意象之展現。

三、經典小鎮之歌發表

為延續2019全台唯一以陸、海、空3D旅遊優勢榮獲『經典小鎮』之熱度魅力。公所特別與貢寮海洋音樂

祭「海洋之星及最佳人氣獎」得主-爽樂團主唱紅中合作，由紅中譜曲、公所與紅中填詞，共同創作完成《2019 頭城經典小鎮之歌》—『相戀頭城』，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正式對外發表。

為將頭城的美呈現給全國、甚至讓全世界知道，本次特地策劃「歌曲結合 MV 拍攝」，除製成光碟加以保存及傳播外；同步將影音內容上傳到 YouTube，以頭城經典小鎮之歌，誠摯邀請大家來頭城走走，放慢腳步來 Long Stay，享受一趟醉心的山、海之旅。

四、頭城山海饌美食節

公所為擴大行銷觀光旅遊『經典小鎮』榮耀，108 年 11 月 5 日啟動「山海饌-頭城小吃美食節」活動，號召鎮內眾多餐飲業者報名參加，共計 77 間店家參與活動。於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4 日期間，經由民眾『網路投票』(占總分 50%)及『美食評審+部落客試吃評比』(占總分 50%)進行綜合評選，評選成果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正式發佈，共有 30 間小吃美食入選，入選店家獲頒認證獎牌及獎金 1,500 元。此外活動期間有 40 間餐飲業者響應公所『美食護照』活動，好康優惠持續到 109 年 1 月 17 日止。

五、頭城老街活化再造計畫-第三期工程

公所107年自籌經費620萬元辦理「頭城老街文化景觀再造工程」，施作內容包括頭圍文學巷(和平街85號旁巷道)、老街陶板畫(慶元宮前意象地標)、書法拓碑亭、3D藝術牆(和平街136巷)、懷舊小街角(北門福德廟旁)等五大主題。108年自籌經費128萬元辦理「頭城老街文化景觀再造工程-藝術巷」。藝術巷係以本鎮藝術家楊乾鐘老先生的畫作為主軸，應用光影色彩的跳動，結合彩繪玻璃及馬賽克光罩，打造而成的藝術光彩巷弄。

為賡續營造老街風華，本所109年再自籌經費477萬1,585元辦理「頭城老街活化再造計畫-第三期工程」，計畫透過藝術彩妝，將文化融入老街。本工程於109年2月25日開工，工期100個日曆天，預計於6月初完工。

工程項目包括：1.南門土地公廟旁廣場－石雕龜及土地公造型扭蛋機，2.慶元宮前入口意象(鋁板噴畫)－美在頭城(馬丁畫作)，3.源合成對面(鐵捲門)－舊街景房舍彩繪，4.和平街136-1旁小巷－水道景象地坪彩繪，5.和平東路21號-麵線攤位彩繪，6.和平東路17號轉角牆面-仿舊公共電話亭，7.幼兒園後方牆面-台電電箱彩繪+書法意象牆面木格柵延伸，8.和平街143號牆面

-屋舍仿舊 3D 彩繪，9.和平街 149 號-仿舊屋舍 3D 彩繪+復古兒童木馬，10.藝術巷牆面-藝術巷入口意象+藝術巷後段鋁板複製噴畫(楊乾鐘畫作)。

肆、交通建設路暢通

一、開蘭橋引道土地徵購及設施興闢

開蘭橋臨開蘭路側車道引路口，目前仍有部份道路用地為私人所有，其中開蘭橋下左側武營段 189 地號土地，因未完成用地取得，致橋下左側道路尚無法拓寬供車輛通行，因此公所計畫辦理道路用地徵購作業。目前刻正辦理協議價購，俟用地取得後，將針對後續排水溝渠、道路鋪設及路名牌移設等作整體規劃。

二、文雅路及公園路人車通行空間改善

為改善文雅路及公園路人車爭道、汽車停車亂紮等問題，公所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974 萬元(地方配合款 376 萬元)，辦理頭城鎮文雅路及公園路人車通行空間改善工程。

本工程內容包括全長約 1,110 公尺文雅路、公園路雙側道路新設人行步道及周邊環境綠美化，以及加設安

全護欄等，提升民眾通行環境品質，預計 109 年 5 月完工。

三、武營山福德段 147 地號鎮有土地聯外道路改善

本鎮福德段 147 地號鎮有土地，面積逾 7.15 公頃，位處武營山山頂，可俯視蘭陽平原、太平洋與龜山島，視野廣闊耀眼，是風景眺望點極佳的秘境。惟現有聯外道路部分路段尚未鋪設路面，且道路寬度不足、顛簸難行，造成鎮有土地長期閒置。

為有效活化前開鎮有土地，公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聯外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於 109 年 2 月 20 日邀集地主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向地主說明取得用地用途、價購地價等相關事宜，並於 109 年 3 月 10 日現地辦理地上物查估事宜。目前刻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書編製與地主同意書取得等事宜，俟完成道路用地取得，再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及工程規劃設計等作業。

四、頭城鎮道路改善

為提升頭城鎮道路品質及路燈照明，確保人車安

全，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分別施作「108 年度頭城鎮道路修復與附屬設施工程」、「頭城鎮文雅路及公園路人車通行空間改善工程」、「108 年度裝設路燈工程(開口契約)」、「109 年度頭城鎮道路修復與附屬設施工程」。

伍、經濟振興就業豐

一、九股山福德坑環保公園標租

本鎮九股山金面一段 116 地號土地，民國 69 年啟用作為頭城鎮垃圾掩埋場，民國 96 年垃圾掩埋場封閉辦理復育改善工程，歷經近 13 餘年且復育狀況良好。公所為活化鎮有閒置資產並增加財政收入，107 年購入福德段 1241 地號，連同前項土地合計面積 4 公頃，於 109 年 2 月 5 日開標順利標脫，投標總價為 760 萬 8,000 元，包括簽約權利金 500 萬元及 20 年總租金 260 萬 8,000 元，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完成簽約。

本案招租係活化低度利用之鎮有土地，引進民間創意構想與巧思，增加投資以打造頭城新觀光亮點。得標廠商未來計畫投入休閒農場開設與營運，建立其在東部

第 1 個露營基地據點，並導入時下相當夯的露營車設備。期盼藉由廠商積極開發及營運，加上原有九股山遠眺迷人的開蘭景觀，為頭城注入經濟發展嶄新能量，重拾往日風華。

二、共渡疫災租金減收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中央及縣(市)政府陸續頒布紓困經濟振興方案，降低商家受疫情衝擊損失。公所針對轄管市場及商場 4、5 月租金予以減免。公有零售市場 4、5 月租金全額免收，鎮庫收入減少 14 萬 9,900 元；頭城商場 4、5 月租金減收 25%，鎮庫收入減少 20 萬 7,720 元。

陸、都市更新換新裝

一、清潔隊資源回收貯存場規劃案

鑒於環保政策逐步落實、環保節能工作日形重要。清潔隊場區因年久失修設備老舊，且新式清潔車輛多為低碳油電式，欠缺車輛停車空間及充電設施、回收物貯存空間等，實有進行整體規劃之必要性。

由於清潔隊場區用地為特定農業區殯葬用地及遊憩

用地，與用途不相符合，因此公所刻正委託規畫設計單位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特定事業目的用地變更作業』，擬將上述「殯葬用地及遊憩用地」變更為「特定目地事業用地-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用地」，並規劃標準化廢棄物回收處理作業場區事宜，包括清潔車輛停車空間、車輛充電設施、大型廢傢俱拆解作業場及貯存設施等。

二、國家清潔週誓師大會

今(109)年國家清潔週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24 日至 109 年 1 月 23 日，公所 1 月 14 日上午 9 時集結鎮內各里環保志工、機關社團及鎮民約計 300 餘人，在公所廣場舉辦「頭城總動員-乾淨迎新年」年終大掃除活動。

活動由鎮立幼兒園環保小志工的環保律動舞開場，接著全體人員依清潔隊規劃路線分為二組，進行沿途掃街清理活動。清潔家園人人有責，公所希望透過清潔週活動期間，能將環境永續觀念傳達給所有鄉親，共同守護美麗家園。

三、啟動新冠肺炎防疫措施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公所啟動一系列防疫措施，包括 2 月 14 日發放鎮內 70 歲以上長者每人 2 片口罩；2 月 19 日起進行全鎮各高中(職)以下校園全面消毒、清潔工作；2 月 21 日率先免費提供民眾領取水神抗菌消毒液；3 月 23 日實施公所『體溫量測』門禁管制。公所也籲請鎮民平時應隨時注重手部清潔，並加強自主衛生管理習慣；請民眾防疫期間共體時艱，遵守公所相關防疫規定，以達到全面防護效果。

四、幼兒園防疫升級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幼兒園針對校園內外環境及各項防疫整備工作、物資等逐一檢視並做好充分準備，且建立一套標準作業流程。例如各班皆配置額溫槍，凡是教(職)員、孩童(含其家長)入園時，需先量測體溫並經過洗手後才能進入；每間教室皆配置紫外線殺菌燈隨時消毒，此外配有 2 台移動式消毒機，每天於課後立即進行定時、固定的消毒程序。

防疫期間請大家務必配合以下工作：一、開學之後，家長一律禁止進入幼兒園室內空間，倘因特殊情況需進入者，必需經過園方同意並量測體溫、戴口罩、徹底洗手後，始得進入並不得久留。二、幼兒園本部與社區共用，如果地方民眾恣意出入恐會造成防疫破口，經

與社區發展協會商議並達成共識，防疫期間儘量避免在該處所辦理集會及相關活動，凡需進入者一律採規定的單一出入口(前門) 進出，並比照家長管制模式辦理。

五、猴洞溪岸環保行

為喚起民眾環保意識，愛惜這片土地，公所 108 年 10 月 29 日舉辦清淨家園總動員活動，約計 300 餘位環保志工參與，沿著猴洞坑溪周邊區域，響應環保清潔活動。透過這次活動，公所呼籲鎮民及遊客們，勿任意棄置垃圾，希望大家共同守護頭城這塊優美環境，讓愛護地球、永續發展之環保理念，持續延續下去。

六、節電績效雙料冠軍

公所首次參加由經濟部舉辦的『107 年度村里節電大車拼』及『鄉鎮市節電競賽』二項方案，競賽成果榮獲宜蘭縣第一名。在『村里節電大車拼』項目，得獎率高達 83%，獲頒獎勵金 60 萬 1,340 元。另外在『鄉鎮市節電競賽』項目中，在實際節電率、節電宣導推廣、政策配合參與、自主節電推廣作法等 4 項更獲高度肯定，榮獲宜蘭縣各鄉鎮市競賽第一名，獎勵金 82 萬 8,567 元，競賽獎金合計 142 萬 9,907 元。公所對於獎勵金運用，將依據環保署函示規定，持續辦理民眾參與節能推

廣教育及相關宣導活動、節電教育參訪及設備改善汰換等方面。公所期待鎮民能延續節電精神，努力發揮省電達人功力，落實低碳節電生活。

柒、社會福利升級中

一、109 年社會福利再升級

公所為建構鎮內更完善的社會福利措施，通盤檢討現有老人、婦女、幼兒等福利政策。除針對現有部分予以調整、加碼外同時新增項目，自本(109)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內容主要分為以下 3 大類：

(一)放寬申辦資格：

項　　目	修正前(108 年以前)	修正後(109 年起)
老人假牙補助	年滿 70 歲可申請	年滿 65 歲即可申請
重陽敬老禮金	限定 70 歲以上長者	65 歲起即納入發放範圍

(二)加碼實施項目：

1.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額度

修正前(108 年以前)	修正後(109 年起)

年齡	禮金(元)	年齡	禮金(元)
X	X	**65-69 歲**	**300**
70-79 歲	**700**	70-79 歲	**1,000**
80-89 歲	**900**	80-89 歲	**1,200**
90-96 歲	**1,000**	90-96 歲	**2,000**
97-99 歲	**2,000**	97-99 歲	**3,000**
100 歲以上	**6,600**	100 歲以上	**8,000**

2. 幼兒餐點補助額度

修正前(108 年以前)	修正後(109 年起)
每月補助 800 元	每月補助 1,000 元

(三)新增福利措施：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說 明
幼兒學(雜)費補助	每學期 2,000 元	一個學年度共可獲補助 4,000 元
寵愛媽咪育兒金	新生產婦每 1 胎皆可獲得 3,600 元補助	孕婦產後安心坐月子、準備育兒用品，減輕迎接新生兒的負擔

二、提升幼兒園園區並興設親子館計畫

鎮立幼兒園分為本園與中崙分班，教學場所係利用

社區活動中心，由於現有空間限制，目前幼兒園僅能收托160位幼童，影響未來的教學發展及入園率。為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並為配合親子館興建需求，公所計畫利用既有公共設施用地，透過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取得適合土地利用之發展區位。

因此公所目前針對「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第二階段)案範圍內，烏石港段160、161、166地號之「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部分人行步道」，計畫變更為「社教用地」(兼供幼兒園及親子館使用)，以提供興建設施合理之建設發展。

三、幼兒園戶外教學活動

頭城鎮立幼兒園10月9日起至11月20日期間，與YWCA聽濤營共同合作，以「友善關懷」、「環境保護」為主題，為大班學童規劃為期2個月，計8堂戶外教學課程。包括:10/9「植物拼貼創作」、10/14「海岸林功用介紹」、10/16「牽罟文化」、10/23「海岸林歷史發展」、10/30「種子編繩創作」、11/6「協天宮歷史介紹」、11/13「DIY手作課程—植物敲染與拓印」、11/20「與樂齡長者互動、成果發表、共餐」等課程內容。

四、109 年頭城鎮慶祝兒童節紀念品發放

公所每年舉辦的『鯉想啟程系列活動』，經不斷推陳出新，已成為親子們最殷盼期待的兒童節活動。

今年由於新冠疫情影響，為保障學童健康與安全，在防疫優先，避免群聚感染的權衡下，決定停辦鯉想啟程系列活動；改採贈送國小及公、私幼兒園學童精美實用的「兒童節禮品」及「精緻西點」，並再加贈每位小朋友「布製口罩套」。除表達公所對兒童節慶的重視、降低疫情衝擊外，更讓每位學童感受到來自公所的祝福與關懷。兒童節禮品於 3 月底前完成發送，並依年齡別贈送幼兒園小小主人翁「創意磁力片」，1~3 年級【低年級】「顆粒兩用頸枕」，4~6 年級【中(高)年級】肩、斜兩用背包。

五、頭城運動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公所 107 至 108 年期間積極向中央單位提報「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打造優頭城鎮立運動公園質環境，同時透過自籌經費配合辦理週邊設施改建工程，總工程經費約計 2772.3 萬元，期望改善公共環境增加鎮民運動意願，以提升居民整體生活品質。在 108 年至 109 年期間各項重

要改建工程項目內容如下：

(一)運動草皮與設施改善工程：

108 年 4 月 22 日開工，10 月 8 日完工，11 月 25 日啟用，工程總經費約計 1,455.6 萬元，施工項目包括：游泳池地坪整修、1 座無障礙入水設施、1 座法式滾球場、2 座五人制足球場、4 座籃球場地坪整修等。

(二)運動公園整建二期工程-主工程：

108 年 6 月 14 日開工，11 月 5 日完工，工程總經費約計 705.5 萬元，施工項目包括：既有公廁整修、LED 照明投射燈、停車場路燈更換、球場周邊圍籬、1 座球場遮陽棚及鋁合金座椅等。

(三)體健區改建工程：

108 年 7 月 25 日開工，11 月 20 日完工，工程總經費約計 150.5 萬元，施工項目包括：安全彈性地墊、鳥巢鞦韆、塑木蜻蜓座椅、鯨魚造型沙坑、2 組單人鞦韆、3 座旋轉杯、2 組四人翹翹板等。

(四)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109 年 1 月 13 日開工，3 月 31 日完工，工程總預算經費約 460.7 萬元，施工項目包括：游泳池原有公廁及淋浴間整修，男女廁地坪階梯消除，並增加座式馬桶、調整無障礙廁所位置改善動線、屋頂鋼棚整建等。

捌、發展頭城藝文風

一、大師揮毫贈春聯

今(109)年大師揮毫贈春聯活動，109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計 2 天，在公所大廳舉辦，特邀宜蘭在地書法名家王文清、林清泉、康杰、劉和明、李建德、吳政安、張太白、張猷輝、蔡時魁等大師，同時配合宜蘭縣噶瑪蘭書法協會、宜蘭縣書法學會、頭城長青進修協會學員現場書寫春聯，免費提供民眾索取，讓鄉親在除舊布新時刻，帶著滿滿喜悅，迎接春福滿滿、諸事如意的農曆過年氣息。活動現場有書法大師及學會學員預先寫好的春聯可供免費索取外，也提供量身訂作的客製化服務，民眾可自行準備春聯內容，現場請書法老師依其需求書寫專屬春聯。且活動期間，親自到場索取春聯之民眾，可憑春聯作品，至現場服務專區領取鼠年生肖紀念紅包。**2020 新春電影院**

農曆春節到頭城鎮立圖書館看電影，已經成為許多鎮民過年放鬆、親子同樂的最佳選擇，「新春電影院」每年皆挑選院線膾炙人口的影片，深受大家喜愛及好評不斷。「2020 新春電影院」播映期間從 109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 月 22 日計 3 天，每日下午 2 時於圖書館二樓多功能會議中心放映。播出日程及片名：1/20「獅子王」、1/21「狗狗的旅程」、1/21「小飛象」，每部皆適合全家親子共賞，並延續以往『看電影、集點送好禮』好康活動。

二、頭城鎮立圖書館閱覽空間提升計畫

鎮立圖書館於 98 年 7 月 25 日搬遷至現址，迄今已 10 餘年，是鎮內許多學生討論課業的據點，也是民眾閱讀、休閒及社教場所。館內因推動親子共讀，於一樓閱覽空間除一般閱讀空間外，還設有寶寶閱讀專區及兒童閱覽室，惟本館閱覽場域屬開放空間，兒童閱讀空間易和一般閱覽空間相互影響，長久以來對於來館之民眾造成部分困擾。

因此為提升本鎮鎮民閱覽品質且提供幼兒更優質的親子共讀空間，本所提報「頭城鎮立圖書館閱覽空間提升

計畫」，獲宜蘭縣政府補助 470 萬元，本所自籌 530 萬元，合計 1,000 萬元，目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三、圖書館贈書活動

為鼓勵閱讀傳遞書香，圖書館從 108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 月 26 日期間（周一休館日除外），舉辦免費贈書活動，民眾每人限定 10 本。

目前頭城鎮立圖書館，館藏書籍達五萬本，由於年年採購新書，加上館藏空間有限，希望藉由這深具意義的活動方式，讓民眾找到喜愛的書籍回家收藏，以延續書籍生命。這次贈書活動書籍種類大略分為童書、心靈雞湯、理財書籍、美食烹飪、地方文史等。

四、頭城鄉土系列叢書出版

公所繼 107 年完成「蘭邑頭圍」出版之後，為讓頭城鄉土文化及歷史，透過深入地方訪談敘述、田野調查與專業研究，得到更系統整理與紀錄，108 年獲文化部補助辦理「頭城鎮文化扎根與社造化計畫」，委請學術界專業團隊，擇定「宗教篇」及「地理篇」，作為鄉土系列叢書及教材的啟航點。在陳進傳、張政亮兩位老師及其團隊共同主持，並由林正芳老師編纂，完成頭城『大小腳丫走讀頭城-宗教文化』、『大小腳丫走讀頭城-地理采風』2 本鄉

土教材繪本出版，並分送鎮內各國中小、公私立幼兒園。為讓更多人瞭解頭城歷史記憶及人文故事，公所準備 250 冊放置於鎮立圖書館，自 2 月 24 日起上班時間，提供民眾前來索取，數量有限送完為止。今(109)年將繼續推出鄉土教育基本教材之「風俗篇」、「勝蹟篇」，以深耕在地認同及推廣鎮內風景名勝。

玖、治安消防更安心

一、河道與雨水下水道治理

為加強河道的排水量，在颱風、梅雨季節時不外溢，讓民眾財產與生命安全得到充分保障，公所每年皆針對鎮管河川、野溪及雨水下水道進行有效疏濬及清淤。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計辦理「頭城鎮縣管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工作」、「頭城鎮公園路(B12-9~B12-10)雨水下水道工程」、「109 年度宜蘭縣頭城鎮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109 年度宜蘭縣頭城鎮雨水下水道修繕工程」等排水治理工程。

二、災害復建及搶修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計辦理「頭城鎮第五公墓聯外道路邊坡崩塌改善工程」、「109 年度路燈供電設備設置與修復及災害復建工程(開口契約)」、「108 年 10

月豪雨及米塔颱風公共設施災害搶修-農宜頭 009 農路及農宜頭 006 農路災害復建工程」等災害復建工程。

壹拾、便民服務好輕鬆

一、百合陵園 C、D 棟充實納骨櫃

本鎮百合陵園納骨堂莊嚴肅靜，園區環境清幽，原有納骨櫃使用率高，為因應民眾購買需求，公所 108 年利用納骨堂 C、D 兩棟現有空間，請專業廠商規劃增設納骨骸櫃位，並將舊式櫃體側板增貼莊嚴佛像、燈具配置調整。對於短缺的骨灰骸設施，於 108 年 12 月 2 日投入施作，增設項目包括：

(一)C 棟：個人骨骸箱 84 組、個人骨灰箱 28 組。

(二)D 棟：個人骨骸箱 72 組、個人骨灰箱 24 組。

(三)神主牌位：72 組。

納骨櫃增設工程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辦理驗收完竣，4 月 7 日禮請法師開壇，並於 4 月 27 日至 28 日受理鎮民申請，通知符合資格者於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假百合陵園

辦理抽籤，進行抽籤選取塔位之順序。

二、頭城新購山線專車啟用

頭城鎮內公車交通網絡不足，為照顧大洋地區民眾交通需求，公所於 98 年向交通部爭取 1 部免費接駁巴士，往返於大洋地區至頭城市區，以打造無縫接駁路網。

隨著時間更迭，免費接駁專車車齡已超過 10 年，行駛里程數更超過 40 萬公里，除車體外觀、駕駛操控的零件及相關配備呈現老舊狀態外，更需經常進廠維修，導致公車停駛情況頻繁發生。

因此公所為維護長者及民眾乘車權益和安全，今年自籌 286 萬元進行車輛汰購，在 1 月完成購車手續，並於 4 月 20 日完成驗收及交車作業。本次購買的中型巴士金額新台幣 276 萬元(含內部設備)，可乘坐 21 人，行駛路線自頂埔順天府(池府王爺廟)發車，行經宜三線、頭城市區，抵達港口後折返，單趟里程數 16.8 公里；每天上午 2 班次，下午 1 班次，星期日及大年初一、初二停駛，歡迎當地民眾與遊客踴躍搭乘。

以下就半年來，公所執行各項工程的績效及進度，彙整如下列表格: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辦理已完工、施工中及發包工程				
編號	工程名稱	發包預算金額(元)	合約金額(元)	工程進度(%)
1	頭城鎮文雅路及公園路人車 通行空間改善工程	21,373,097	19,750,000	97
2	頭城鎮縣管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工作	3,397,820	2,250,000	100
3	108 年度路燈供電設備設置與修復及災害復建工程(開口契約)	756,739	718,900	100
4	頭城運動公園運動草皮與設施改善補助案	11,785,769	10,996,000	100
5	108 年度頭城鎮道路修復與附屬設施工程	5,892,082	5,620,000	100
6	108 年度裝設路燈工程(開口契約)	335,000	333,687	100
7	宜蘭縣頭城運動公園整建第二期工程—主工程	7,052,315	5,750,000	100
8	頭城鎮公園(B12-9~B12-10)雨水下水道工程	8,694,729	7,930,000	4.94
9	宜蘭縣頭城運動公園整建第二期工程—體健區改建	1,512,788	1,393,919	100
10	頭城鎮百合陵園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765,301	728,000	100

11	頭城鎮第五公墓聯外道路邊坡崩塌改善工程	2,398,161	1,875,000	100
12	百合陵園C棟及D棟1樓增設納骨櫃工程	2,192,017	2,030,000	100
13	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4,148,485	3,330,000	69.01
14	109年度路燈供電設備設置與修復及災害復建工程(開口契約)	794,955	698,500	12
15	四十甲休閒區景觀燈工程	1,800,948	1,580,000	25.93
16	頭城鎮老街活化再造工程-第三期	4771585	4771585	1.07
17	108年10月豪雨及米塔颱風公共設施災害搶修-農宜頭009農路及農宜頭006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576,381	570,000	100
18	109年度頭城鎮道路修復與附屬設施工程	5,885,702	5,700,000	10
19	109年度宜蘭縣頭城鎮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	2,252,203	1,375,000	1.53
20	頭城鎮縣管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工作	3,382,389	2,043,891	10
21	四十甲休閒區增設公共設施暨綠美化工程	3,1988,53	3,198,853	辦理廠商評選

22	109 年度宜蘭縣頭城鎮雨水下水道修繕工程	5,700,000		委託規劃設計

結語

再次感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對乾舜及公所行政團隊，全力支持協助，冀盼　貴會繼續給予鞭策與指導。本所將繼續秉持著熱忱動力與創新思維，推動鎮政建設，共同為頭城鎮再創高峰，讓頭城鎮朝著更美好的未來躍進!!

最後敬祝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代表會工作報告】----------

壹、總務部門

一、處理經常往來公文 855 件。

二、參加各種開會與日常會務工作，並辦理各代表公共關係事務。

貳、議事部門

一、處理議決案件，將本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大會與第四、五、六次

臨時會議決案，會後逐案函請鎮公所及有關單位執行處理。

二、　本會第二十屆第十三、十四、十五次臨時會及第二十一屆第二、三次臨時會會議紀錄已整編完成。第廿屆第五、六、七、八次大會及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次臨時會及第二十一屆第二次大會及第四、五、六次臨時會議紀錄趕製中。

----------【民政課工作報告】----------

壹、自治、村里業務

一、辦理本鎮各村里業務：里長事務費請款、里鄰長閱報請款、里長健康檢查、保險費請款、鄰長保險費、發放鄰長慰問金等業務。

二、109 年特優里長函報武營里游國添里長、績優民政人員提報民政課陳榮村里幹事，參加本年度績優人員表揚。

三、109 年資深績優鄰長函報大里里吳至清、更新里李春夫、新建里林睦明，參加本年度資深績優鄰長表揚。

四、辦理本鎮 109 年代表、里長、鄰長閱報業務及辦理本鎮鄰長團體意外保險。

五、109 年度本鎮里鄰長政令宣導暨基層建設參訪活動，原訂 109 年 4 月 20、21、22 日(3 天 2 夜)辦理中南部參訪，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 11 月 23、24、25 日辦理。

六、發放鄰長慰問金（城北里 9 鄰鄰長黃黎阿員、二城里第 11 鄰鄰長張金城、合興里第 7 鄰鄰長王阿玉、拔雅里第 11 鄰鄰長朱木榮）。

貳、選舉業務

109 年 1 月 11 日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參、寺廟業務

一、輔導本鎮各寺廟辦理信徒大會、信徒變動等登記事宜，函送縣府備查，經縣府備查之異動資料轉知寺廟收執或公告。

二、每日登入全國寺廟資訊系統操作資料鍵入異動資料。

三、協助內政部詳實調查宗教團體辦理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設立申訴管道，以及訂定預防措施情形。

四、辦理寺廟等各民俗活動補助作業。

肆、原住民業務

辦理都市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 3 件，補助金額共計 2 萬 5,500

元。

伍、徵集及編練業務

一、辦理常備役役男入伍 35 人，替代役入伍 3 人，志願役入伍 4 人。

二、辦理 6 場役男入營座談會，計 38 人。

三、辦理 6 場役男體檢，計 145 人。

四、辦理 4 場役男抽籤作業，計 99 人。

五、受理補充兵申請 1 人、家因替代役申請 3 人。

六、辦理役男遷出入異動 11 人。

七、辦理役男延期入營 6 人，申請出境 61 人，免役證明核發 22 人，

專科及體位未定複檢 13 人。

八、辦理役男在學緩徵及緩徵延長、消滅申請 81 人。

九、受理役男申請暑期二階段軍事訓練 3 人。

十、配合縣府辦理各項統計作業及清查業務。

陸、公共造產事業

一、納骨堂 109 年清明節(春祭)祭祀法會原訂 3 月 28 日舉行，因

新冠肺炎疫情取消，惟本所於109年4月1日上午9時，禮請法師誦經迴向予安奉於本園之祖先及親人。

二、納骨堂及綜合商場事業按規定逐月完成租金及塔位規費繳納作業。

三、百合陵園納骨堂擴充C棟及D棟1樓，於109年3月17日辦理驗收完畢，可受理申請骨骸櫃位計156個及骨灰櫃位52個，以供有需求之鄉親選購使用。

四、綜合商場租金收取，自107年11月起至109年4月止，收取總計約263萬9,000元；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商場來客人潮銳減情形，自109年4月起至5月止減收商場店舖租金25%，每月約減收10萬3,860元，2個月約減收20萬7,720元。

柒、地政及墓政業務

一、受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申請租約變更登記案件計7件，釐正2份爭議租約，受理其他機關查詢本鎮三七五租約案件計11件，清查補正地籍資料三七五租約註記土地筆數計43筆(釐正2份爭議租約，共塗銷註記12筆地號、補正註記10筆地號、塗銷

註記 21 筆地號)。

二、公告各類地政業務 56 件。

三、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期間，辦理墓政埋葬業務計 6 件、樹葬植存區 1 件、寵物灑葬區 1 件。

四、109 年 3 月 23 日完成清明節各公墓除草工作，原訂 4 月 4 日假本鎮第一公墓清明節設置掃墓服務專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取消為民服務措施。

捌、勤務業務

一、辦理在營軍人役男家況調查，計 42 人。

二、辦理傷病軍人補助 2 人，發放金額 16 萬 7,800 元。

三、調查役男生活扶助異動名冊、複查紀錄表。

四、每月辦理新兵探視慰問。

五、辦理 90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計 168 件

玖、管理業務

一、核發在營軍人服務證明書 15 件。

二、榮獲全縣後備軍人清查考核評比優等。

三、榮獲全縣後備軍人緩召 4、5 款暨加 4 款考核評比優等。

壹拾、災害防救業務

一、辦理災害防救聯繫作業及相關準備工作。

二、108 年接受宜蘭縣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演習，本所訪評榮獲全縣評比第 3 名，演習評比榮獲全縣第 2 名。

三、每月定期辦理衛星電話及災害應變中心通訊測試。

四、配合宜蘭縣政府 109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備妥災害防救相關資料至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接受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評核。(受疫情影響，目前日期未訂)

五、本年度配合參與礁溪鄉公所兵棋推演模擬演練，接受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評核。(受疫情影響，目前日期未訂)

六、每月定期辦理衛星電話及災害應變中心通訊測試。

壹拾壹、民防、消防業務

一、聯繫本鎮轄內各社區守望相助隊加強實施巡守工作。

二、109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春安)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0 日止，本所配合辦理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慰問工作，並由陳舜梁秘書親自率隊慰問轄內

執行春安工作人員。

三、辦理 109 年民防團常年訓練實施計畫。

四、配合消防分隊、自來水公司勘查，辦理 110 年度消防栓增設事宜。

五、108 年度辦理民防團基本訓練，榮獲全縣評比第 2 名。

壹拾貳、調解及法律扶助業務

一、辦理本鎮 108 年度調解業務結案及歸檔，總計 108 年度調解業務共計 92 件已全部結案，扣除無效調解案(當事人不到場、聲請人撤回共計 7 件)。其中有效調解案件 85 件，其中調解成立 83 件，不成立案件 2 件，調解成立率 97.65%。109 年調解案件截至 4 月為止已聲請 35 件，已陸續安排調解中。

本鎮 108 年調解委員會將調解成立案件共 83 件，經送宜蘭地方法院審核，經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輪流抽籤後，108 年中由丙股

辦理調解書初審，並由民事科張軒豪法官審核是否予以核定，以取得與判決書同等效力，本所調解書送請宜蘭地方法院核定共計

83 件，業經宜蘭地方法院審核後全部核定，核定率 100%。

二、　提報本鎮 109 年度調解委員團體意外險名冊報請宜蘭縣政府

彙整後，報請加保以提供調解委員基本保障。

三、 本鎮107年鄉鎮業務考核經法務部複評為全縣第四名，於108年12月31日至宜蘭縣政府領獎，於縣務會議中由林縣長親頒獎狀予本所，由本所民政課長出席接受授獎。

四、 為爭取108年鄉鎮業務考核佳績，於109年4月1日將108年調解案件相關卷宗及依法務部年度考核績效表所列項目之書面資料，送請宜蘭縣政府及宜蘭地方法院、宜蘭地方檢察署及2名外聘委員，共同選定之評選委員會受評中。

五、108年調解轉介案件經統計機關轉介調解共37件，其中頭城鎮鎮民代表會轉介調解案19件，宜蘭地方檢察署轉介18件，地方協同調解49件。里長查報轉介調解案件19件，協同調解成立案件共計19件，可見地方上熱心參與調解事務。

六、本鎮自104年1月曹鎮長就任後，法律扶助次數由每月1次加碼為每月2次，於每月第一、三周安排宜蘭在地律師群為鎮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自加碼後詢問人數有明顯提昇，結計108年12月底止，共計提供54人(件)法律扶助諮詢，109年1月至4月中旬，已提供20人(件)法律扶助諮詢。

----------【財政課工作報告】----------

壹、財政業務

一、辦理各項歲收之解繳，鎮庫調度尚稱穩健順利。

二、辦理庫款簽發支付，並積極聯繫廠商約定取票(款)時間。

三、辦理108年度歲入保留，其中規費收入1,700元、補助收入427萬3,181元、其他收入56萬3,232元；辦理以前年度歲入保留，其中補助收入333萬3,637元、其他收入18萬4,934元，總計歲入保留數835萬6,684元。

四、辦理109年度歲入出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五、按時陳報各項財務報表。

貳、公產業務

一、辦理過港段1444及1458地號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招商計畫案履約管理事宜，收取權利金170萬元，租金16萬3,613元。

二、辦理新金面段1408地號出租案履約管理事宜，收取租金30萬元。

三、辦理金面一段116地號及福德段1241地號公開招租案，2月5日開標順利標脫，於4月10日完成簽約事宜，收取簽約權利金計新臺幣500萬元及租金總額260萬8,000元。

四、按時陳報各項公有(國有、縣有、鎮有)財產報表。

參、協辦稅務

一、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預定今(109)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開始受理申報，本課除配合國稅局進行 E 化線上申報業務外，對於不諳查填表格的民眾積極給予輔導說明，以利民眾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並於申報期間中午延長服務不間斷，專案加班 1 小時，以符民眾利用中午申報之需求。同時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加強防疫措施，例如社交距離間隔、全程配戴口罩等。

二 109 年度房屋稅於 5 月開徵，繳納期限自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本所除配合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該項業務外，民眾在繳納期間如未收到或遺失稅單可向本所申請補發，以利民眾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稅作業。

三 協助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 108 年度地價稅之查徵，查定稅額 6,366 萬 7,966 元，徵起稅額 6,271 萬 8,255 元，徵績率 98.51 %。

三、 辦理房屋移轉契稅申報 133 件，課徵稅額 513 萬 3,010 元。

四、 稅務視訊服務，稅籍證明等核發共計 653 件，108 年度案件量共計 1,452 件，連續 3 年榮獲視訊服務全縣第 1 名績優殊榮。

----------【工務課工作報告】----------

壹、營繕工程業務

一、頭城鎮文雅路及公園路人車通行空間改善工程。

二、頭城鎮縣管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工作。

三、108 年度路燈供電設備設置與修復及災害復建工程(開口契約)。

四、頭城運動公園運動草皮與設施改善補助案。

五、108 年度頭城鎮道路修復與附屬設施工程。

六、108 年度裝設路燈工程(開口契約)。

七、宜蘭縣頭城運動公園整建第二期工程—主工程。

八、頭城鎮公園路(B12-9~B12-10)雨水下水道工程。

九、宜蘭縣頭城運動公園整建第二期工程—體健區改建。

十、頭城鎮百合陵園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十一、頭城鎮第五公墓聯外道路邊坡崩塌改善工程。

十二、百合陵園 C 棟及 D 棟 1 樓增設納骨櫃工程。

十三、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十四、109 年度路燈供電設備設置與修復及災害復建工程(開口契

約)。

十五、四十甲休閒區景觀燈工程。

十六、頭城鎮老街活化再造工程-第三期。

十七、108 年 10 月豪雨及米塔颱風公共設施災害搶修-農宜頭 009 農路

及農宜頭 006 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十八、109 年度頭城鎮道路修復與附屬設施工程。

十九、109 年度宜蘭縣頭城鎮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

二十、頭城鎮縣管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工作。

二十一、四十甲休閒區增設公共設施暨綠美化工程。

二十二、頭城鎮 108 年大坑抽水站、水利閘門、固定式自動啟用抽水機

及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開口契約。

二十三、頭城鎮 109 年度工程統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開口契約。

二十四、頭城鎮 109-110 年度道路、水利及土石流災害緊急搶救開口契約。

二十五、頭城鎮109年大坑抽水站、水利閘門、固定式自動啟用抽水機

及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開口契約。

二十六、辦理路燈維修工程施工，修復損壞路燈共431件。

二十七、辦理道路挖掘申請，受理道路挖掘共35件。

貳、都市計畫業務

核發都市計劃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共計529件。

參、建築管理業務(辦理非都市計畫內)

一、使用執照核發，計14件。

二、建造執照核發，計4件。

三、核發接水電證明，計13件。

四、補發完工證明謄本，計8件。

五、使用執照謄本，計12件。

----------【農經課工作報告】----------

壹、農業綜合性業務

109 年 2 月 4 日配合農會辦理「頭城鎮各界慶祝 109 年度農民節暨模範農民表彰大會」，由本所推薦表揚計 16 位農民，活動圓滿落幕。

貳、農情調查暨天然災害查報業務

一、辦理 108 及 109 年期作農作物單位產量調查、面積調查。

二、辦理本鎮 109 年第 1 期稻作初步種植面積調查。

三、辦理本鎮 109 年第 1 期農作物單位產量調查、面積調查。

四、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本鎮 108 年農業勞動力調查。

五、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本鎮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

參、水土保持管理業務

一、山坡地違規使用與巡查業務:山坡地巡查員 108 年 11 月巡查次數計 8 次；108 年 12 月巡查次數計 4 次；109 年 1 月巡查次數計 5 次；109 年 2 月巡查次數計 9 次；109 年 3 月巡查次數計 9 次。

二、辦理轄內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作業，自 108 年 11 至 109 年 4 月查報違規通報案件共計 2 件。

肆、108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08 年第二期作核定面積計 270.95 公頃，農戶數 706 戶，給付金額共計 1,146 萬 3,487 元整。

伍、農機免稅使用油管理業務

辦理農業機械使用證核發 49 張，農業機械使用證到期換證 2 張。

陸、農地利用管理業務

一、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核發：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期間辦理人民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使用農業設施」，共受理 2 件完工檢查申請案。

二、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期間辦理人民申請「農業用地使用證明」，共受理 59 件申請案，計有 54 件數完成審查。

柒、畜牧場管理業務

一、辦理 108 年第 4 季及 109 年第 1 季畜禽動態調查及養豬戶養豬頭數調查，依期限如期完成。

二、輔導養畜禽戶加強衛生管理、防疫等措施，不定期辦理。

三、輔導養豬戶加強豬瘟、口蹄疫及豬流行性下痢等自衛防疫，落

實口蹄疫疫苗及豬隻豬瘟疫苗注射，以提升動物免疫力，降低疫病發生風險，不定期辦理。

捌、市場管理業務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爭取經濟部每周定期於本鎮公有臨售市場消毒。

二、執行水塔、廁所及地下室等漏水情形改善工作。

玖、綠美化業務

一、辦理各里鄰樹木修剪工作。

二、辦理轄區內除草作業。

三、制訂「頭城鎮公所受託代辦烏石港重劃區暨港區除草作業辦法」，並據以執行。

四、補植下埔四十甲休閒三路小葉欖仁 50 棵。

五、辦理烏石港廣場(海鮮餐廳前方)景觀燈修繕等事宜。

六、執行 109 年 3 月更新漁民活動中心旁斜坡道路平修繕作業。

七、辦理「四十甲休閒區增設公共設施暨綠美化工程」規劃案。

壹拾、辦理武營山農路拓寬工程案用地假分割及召開用地協議

價購會議等作業。

----------【社會課工作報告】----------

壹、社會福利

一、低及中低收入戶業務：

（一）辦理 109 年度低收入戶申請及總審查核：176 戶

（二）辦理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申請及總審查：220 戶申請。

（三）109 年低收入戶核定：壹款 2 戶、貳款 18 戶、參款 136 戶，補助人數計 293 人。

（四）109 年中低收入戶核定：191 戶，補助人數計 425 人。

（五）中低收入戶看護費補助：計 25 人申請，共補助 39 萬 4,750 元。

（六）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計 1 人申請，共補助 5 萬 9,992 元。

（七）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計 3 人申請，共補助 4 萬 5,000 元。

（八）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計 3 人申請，每月房屋租金補助 4,000 元。

（九）為協助本鎮低及中低收入戶家庭，避免主要負擔家計者突發

意外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衝擊，故本鎮109年4月起續辦

中低收入戶意外保險，低收入戶縣府已有投保，故不予重覆

辦理投保。

二、老人福利：

（一）辦理108年11月至109年4月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計43人申請。

（二）辦理109年度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總審查：計193人。

（三）辦理宜蘭縣智慧卡（敬老卡）：計129人申請。

（四）辦理低收入戶老人機構就養服務業務。

（五）縣政府高齡者口腔照護補助：計15人申請。

（六）長期照護轉介及服務、核銷：計11人申請、7人核銷。

（七）頭城鎮65-70歲以上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計4人申請。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新案計35人申請，符合資格17人。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申請：計46件。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計 30 件。

（四）身心障礙證明核發：計 190 人申請。

（五）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計 12 人申請。

（六）身心障礙者停車證核發：計 56 人申請。

（七）宜蘭縣智慧卡（愛心卡）：計 66 人申請。

四、婦幼福利：

(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及總審查，計 66 人；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及總審查，計 141 人。

(二)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補助：計 2 人申請。

(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09 年第 1 季計有 45 人申請。

(四)育兒津貼：0-2 歲共計 384 人申請；2-4 歲共計 117 人申請。

(五)頭城鎮婦女生育津貼: 計 84 人申請，共計核發 147 萬 3,200 元。

(六)辦理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業務。

五、全民健保業務：

(一)全民健保第六類被保險人：共計 2,994 人加保。

(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對象經濟困難認定業務。

六、國民年金業務：本所提供民眾各項諮詢及申請事宜。

貳、社會救濟

一、急難救助：

(一)急難救助：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期間，申請人數計 24 人， 核發總金額 7 萬 6,000 元。

(二) 急難紓困(原業務名稱:馬上關懷)：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期間受理訪視案件計 12 件，核發總金額 13 萬 7,000 元。

(三) 結合民間資源部份：申請人數計 11 人。

二、天然災害救助：

(一)108 年天然災害偏遠地區物資、儲備米糧等業已完成推陳作業。

(二)109 年 3 月 23 日開始受理「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隔離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請作業，截至 4 月中旬止，共計 19 件數。

三、冬令救濟於108年12月1日至109年1月13日止，樂捐金額計68萬4,500元、物資白米2,810斤、農糧米3,200公斤、禮券17萬400元，並於春節年前發放完畢。

參、社政業務

一、社區發展業務：

（一）賡續辦理本鎮各社區守望相助隊於執勤時間或非執勤時間因意外

事故保險，截至109年4月本鎮計有大溪、港口、竹安、福成、

城西、龜山、拔雅等7隊守望相助隊成立，計229名人員納保。

（二）受理守望相助隊員發生意外事故保險理賠，計1件。

（三）輔導及協助各社區舉開會員大會及會務運作情形。

（四）本所輔導並協助各社區辦理各項社區建設活動經費、充實設施設備經費補助等業務。

（五）輔導各社區申請各項社區節慶活動補助及經費核銷事宜。

（六）109年3月3日完成105-108年社區申請補助案物品、財產盤點。

二、慶典行政業務：

（一）109 年 3 月 20 日辦理模範母親評選，由武營里吳黃阿英女士代表本鎮參加縣府模範母親表揚。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影響，為配合中央防疫政策，109 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不辦理公開表揚，改以致贈每位模範母親賀匾、禮品及蛋糕各 1 份，並親送至府以茲慶賀。

（二）108 年 12 月辦理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核銷作業，70 歲以上長者計 3,584 人，其中 88 人未領，核銷繳回未領禮金 8 萬 6,100 元，共發放 284 萬 6,900 元。(發放標準:70-79 歲 700 元，80-89 歲 900 元，90-96 歲 1,000 元，97-99 歲 2,000 元，百歲以上人瑞 6,600 元及贈送賀禮 1 份)。

肆、體育活動

一、107 年 10 月向體育署爭取補助款 1,000 萬元，本所自籌 458 萬 9,050 元，辦理「頭城運動公園運動草皮與設施改善補助案」，總計 1,458 萬 9,050 元，108 年 11 月完成驗收，並於 11 月 25 日辦理啟用典禮。

二、108 年 7 月自籌 168 萬元辦理「頭城鎮立運動公園體健區整建」工程，新增遊具包括盪鞦韆、轉轉杯、翹翹板、沙坑、蜻蜓

座椅等項目，並於109年1月完成驗收啟用。

三、108年8月獲環保署補助138萬元，本所自籌322萬7,000元，辦理「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整建游泳池公共廁所及淋浴間，改善老舊管線、隔間、無障礙廁所等項目，於109年3月31日完工。

四、108年12月1日補助頭城鎮體育會辦理「108年理事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共計4萬9,000元。

五、108年11月20日補助二城國小辦理「108年鎮長盃足球錦標賽」。

六、補助頭城國小108年11月25日至11月26日前往臺北參加「2019年全國學童盃足球錦標賽」。

七、108年12月6日補助頭城家商購置獅頭及大鼓共計3萬元，協助推展舞獅社團，傳承傳統技藝。

八、108年11月至109年3月優秀體育選手獎勵金計發放1萬7,400元，獎項如下：

(一)頭城國小：108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田徑錦標賽個人賽及接力賽第二名、第三名。

(二)鎮民康德明：108年全國運動會輕艇男子組競速1000公尺雙人加拿大式艇第一名。

(三)頭城國小：108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跆拳道項目對練女子組第一名、品勢女童第二名、品勢男童第三名。

(四)頭城國小：108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田徑項目 100 公尺男童及 200 公尺女童第一名、100 公尺女童、200 公尺男童第二名、男童接力第三名。

九、109 年 1 月 31 日起即指示體育館、運動公園加強各項防疫工作，包括出入口測量體溫、消毒，館內外防疫宣導及每日器材消毒工作。

十、109 年 4 月 8 日起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暫時停止體育館對外開放使用至 5 月 3 日，屆期後將視疫情風險再行評估開放。

十一、109 年宜蘭縣運動會原訂於 5 月 23 舉辦開幕典禮、5 月 24 日閉幕典禮，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縣府於 4 月 10 日宣布取消。

十二、辦理體育館設備修繕作業:停車場坑洞修補、夾層鐵捲門故障修繕、電梯燈具更換、水塔清洗、漏水修補、電容器衰減更換、桌球場 LED 燈具修繕、攀岩場安全檢修、健身器材高拉滑輪機鋼帶更換、監視器修繕、停車場路燈定時器更換、油壓式

籃球架換油及保養。

十三、辦理運動公園環境修繕作業:吹葉機及割草機修繕、水溝蓋破裂修復、吊床斷裂修補、滾球場週邊場地整理及修補、游泳池鋼架鏽蝕除鏽補漆及地面破損修復、管理室鐵捲門鎖頭損換更換、採光罩破損換新、花崗岩地面破裂修繕、管理室二樓花格磚塗漆、購置飲水機 1 臺、兒童遊戲場旋轉盤修繕、籃球網破損換新、化糞池開挖疏通及抽水肥、購置 3 座銀髮族健身器材、溜冰場地面破裂修補、水溝清淤、兒童遊戲區弧形座椅建置、吊床修繕、2 座龍舟搬運並固定至運動公園供觀賞拍照。

十四、其他修繕作業：大溪大安廟籃板修繕、頂埔公園籃球場及溜冰場投射燈修繕、頂埔公園西側籃板修繕。

伍、國教行政

一、109 年頭城鎮慶祝兒童節活動，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暫停舉辦「鯉想啟程」活動，改為針對不同學齡層於 3 月 25 日分別發放禮物。包括公私立幼兒園磁力積木片、1~3 年級午睡枕、4~6 年級兩用背包，及加贈每位學童布口罩套，並於 3 月 31 日發放小西點以茲慶賀，發放人數約計 1,981 人。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獎學金申請，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截止，預計錄取國中生 5 名（每名新台幣 1,000 元）、高中（職）生 5 名（每名新台幣 2,000 元）、大專以上

學生 5 名每名新台幣 3,000 元）。

三、109 年度國小新生入學通知單，108 年 4 月 17 日前寄發，一年級新生入學年齡為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

四、108 年 7-12 月幼兒餐點補助計 632 人，共核發 221 萬 4,390 元。

----------【行政室工作報告】----------

壹、研考、文書業務

一、新購免費接駁專車(山線)1 輛，計新台幣 276 萬 6,853 元(含內部設備)，於 4 月 20 日完成驗收及交車作業。

二、啟動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於 2 月 21 日免費提供民眾領取水神抗菌消毒液，並於 3 月 23 日開始實施公所「體溫量測」門禁管制。

三、辦理 108 年米塔颱風免費接駁巴士站牌災害復建及搶修。

四、辦理 2020 農民曆美編製作及印刷事宜。

五、召開頭城鎮公所行政中心建築物維護檢查小組會議。

六、召開頭城鎮公所第一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

七、辦理每月彙整呈報各課室大事記。

八、辦理每月公文稽催各課室依限辦理。

九、辦理召開主管會議，並依裁示事項執行。

十、辦理彙整鎮民代表會建議案執行情形。

十一、辦理密件收文及追蹤辦理情形及進度。

十二、辦理列管專案進度執行情形及進度。

十三、辦理本所處理頭城鎮代表會所提地方建議事項，每季提報至縣府備查知悉。

貳、財產管理業務

一、109 年 4 月 6 日動產財產管理機械及設備合計 677 件，共 16,046,549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合計 222 件，共 34,244,422 元；雜項設備合計 845 件，共 38,256,733 元；非消耗物品合計 3,918 件，共 13,808,760 元，總計 5,662 件，共 102,356,464 元。

二、每月檢核財產清冊。

三、辦理「頭城鎮 108 年第 2 次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等一批」，得標價計新臺幣 6 萬 8,880 元。

四、辦理「頭城鎮 109 年第 1 次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等一批」，得標價計新臺幣 26 萬 8,000 元。

參、採購業務

一、辦理「頭城鎮109年鄰長團體意外保險勞務採購案」。

二、辦理「109年度頭城鎮公所除草開口契約」。

三、辦理「109年頭城鎮免費接駁巴士及社福專車委外服務勞務採購」。

四、辦理「109年度空調設備年度清洗保養勞務採購案」。

五、辦理「109年度烏石港重劃區暨港區範圍內土地代辦除草開口契約」。

六、辦理「宜蘭縣頭城鎮公所鄉土教材繪本-大小腳丫走讀頭城宗教文化、大小腳丫走讀頭城地理行腳書冊印製採購案」。

七、辦理「108年聖誕節暨109年春節頭城街景佈置勞務採購案」。

八、辦理「2019經典小鎮系列-文創藍芽喇叭開發財物採購案」。

九、辦理「2019經典小鎮系列-頭城美食小吃節」委託規劃設計執行案勞務採購案」。

十、辦理「109年農民曆委託美編印製採購案」。

十一、辦理「2020年頭城鎮慶祝兒童節紀念品財物採購案」。

十二、辦理「109 年頭城鎮公所中型客車內部配備增購案」。

十三、辦理「109 年度頭城鎮里、鄰長政令宣導暨基層建設參訪活動」。

十四、辦理「2020 年頭城吉祥物徵選競賽委託規劃設計執行案勞務採購案」。

十五、辦理「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港案)細部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案委託技術服務案勞務採購案」。

肆、檔案管理業務

一、辦理民國 52 至 60 年永久保存檔案鑑定。

二、公文點收及建檔，檢查騎縫章，並編列成冊。

三、調閱公文作業。

四、密件追蹤管理及解密作業。

五、匯送 108 年 11 月 1 月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建檔、修正等檔案資料， 至檔案管理資訊系統。

伍、資訊業務

一、行政院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前瞻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卡巴斯基防毒軟體及

神網終端防護系統更新案，經費計新臺幣14萬9,600元。

二、行政院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09年度前瞻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案， 經費計新臺幣14萬元。

三、行政院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09年度前瞻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汰換老舊防火牆設備案，經費計新臺幣7萬6,000元。

四、主機系統備份，共用硬碟、監視主機、UTM檢查。

五、公所網頁新增修改、活動網頁與成果網頁建置。

六、處理同仁電腦軟硬體問題。

七、辦理民眾留言電子信箱處理。

八、辦理會議系統操作與跑馬燈登打。

九、辦理新聞稿與佳節祝賀簡訊發送。

十、辦理宜蘭縣與頭城鎮新聞資訊蒐集。

十一、辦理每月新公文系統統計資料填報。

十二、辦理地政資訊系統每季稽核及同仁系統操作權限管理。

十三、辦理同仁到、離職等權限變更及公文系統維護。

十四、辦理公所網路資訊安全管理及配合縣府資訊安全演練等。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人事動態

一、他機關調進 2 人（圖書館助理員、政風室主任）。

二、調任他機關 2 人（農經課辦事員、政風室主任）。

三、新進人員 3 人（清潔隊員 3 人）。

四、退休 2 人（清潔隊員）。

貳、文康活動

一、鎮長於每月月初發放生日禮券慰勞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

二、109 年 1 月 15 日假蟳屋餐廳舉辦員工歲末聯誼活動。

參、考核獎懲

一、記功者－68 次。

二、嘉獎者－53 次。

----------【主計室工作報告】----------

壹、歲計業務

一、 編造本鎮108年度總決算，係遵照「決算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頒「108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內容如下：

1. 歲入部份：總預算數3億331萬8,000元，總決算數3億1,181萬2,557元（實收數3億697萬4,444元，應收數483萬8,113元），較預算數超收849萬4,557元。

2.歲出部份：總預算數3億6,152萬5,000元，總決算數3億1,417萬4,465元（實付數2億7,197萬2,223元，保留數4,220萬2,242元），較預算數減少4,735萬535元。

3.以前年度權責發生數應收歲入款總計3,547萬9,375元，扣除減免數11萬5,488元外，實收數為3,184萬5,316元，尚未結清數351萬8,571元。

4.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總計7,144萬6,458元，扣除減免數193萬7,400元外，實付數為5,555萬2,321元，尚未結清數1,395萬6,737元。

5.資產狀況：鎮庫存款3億8,150萬2,874元，專戶存款2,908萬712元，應收歲入款835萬6,684元，押金1萬

7,000 元，總計 4 億 1,895 萬 7,270 元。

6. 負債及餘絀狀況：應付代收款 1,375 萬 4,023 元，存入保證金 1,532 萬 6,689 元，應付帳款 1,395 萬 6,737 元，資產負債淨額 3 億 7,591 萬 9,821 元，總計 4 億 1,895 萬 7,270 元。

二、 編造 108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內容如下：

1. 業務收入原編預算 1,064 萬 4,000 元，實收數 5,139 萬 110 元，較預算數超收 4,074 萬 6,110 元。

2. 業務成本與費用原編預算 761 萬 5,000 元，實支數 770 萬 5,734 元，較預算數增加 9 萬 734 元。

3. 綜上，業務賸餘 4,368 萬 4,376 元，另業務外收入 22 萬 9,767 元及業務外費用 6,000 元，計本期賸餘 4,390 萬 8,143 元。

三、 編造 108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內容如下：

1. 基金來源原編預算 180 萬元，實收數 1,606 萬 4,346 元，較預算數超收 1,426 萬 4,346 元。

2. 基金用途原編預算 175 萬元，實支數 197 萬 2,986 元，較預算數增加 22 萬 2,986 元，本期賸餘 1,409 萬 1,360 元。

貳、會計業務

一、本所收支事項審核、控管及編製傳票等帳務處理，並按月彙製各類會計報表。

二、預算執行之控管及本所採購事項會同監標與監驗等。

參、統計業務

一、編印 107 年宜蘭縣頭城鎮統計年報。

二、發布 108 統計通報。

三、辦理 108、109 年度受雇員工動向調查。

四、汽車貨運調查。

五、事業人力雇用狀況調查。

六、15 歲以上婦女家庭收支調查。

七、宜蘭縣家庭收支調查。

八、按月人力資源調查。

----------【政風室工作報告】----------

壹、維護業務

一、配合上級政風單位辦理本所「109 年重要節日(春節)期間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樹立機關廉能治理之文化。

二、為防範春節連假期間發生危害機關安全及洩漏公務機密事件，辦理公所及所屬單位 109 年重要節日(春節)期間執行專案維護工作，依期程實施相關檢查作為及宣導維護業務。

貳、預防業務

一、受理本所 108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含定期申報及職務異動申報）

案件，辦理實質審查抽籤作業及實質審查事宜。

二、採購及其他監辦案件，計 19 案。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餽贈財物處理，計 1 案。

四、利益衝突迴避法交易及補助案件登錄，計 3 案。

參、查處業務

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計 2 案。

----------【圖書館工作報告】----------

壹、圖書資訊業務

一、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圖書資訊如下：

1. 館藏圖書總冊數：48,632 冊(一般圖書計 35,969 冊、兒童圖書計 11,278 冊、專業參考圖書:1,385 冊)。

2. 報紙訂(贈)閱 5 種。

3. 期刊訂閱 10 種、贈閱期刊 62 種。

4. 圖書借閱人次：2,402 人次。

5. 圖書借閱冊數：10,720 冊。

6. 借閱證申請人數：86 人。

7. 資網教室使用人次：1,334 人次。

8. 到館人次：32,716 人次

9. 新書冊數：474 冊。

貳、閱讀推廣業務

一、108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執行成果：

（一）館藏充實計畫，包括一般類書籍共計 474 冊(含特色館藏計 46 冊)。透過教育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補助，不僅增加圖書

館館藏冊數，借閱人數及借閱冊數皆有所提升，顯示本計畫確實對本館推廣閱讀方面大有助益。

（二）推廣閱讀活動：

1.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1)「樂齡服務-手作創作坊」108 年 11 月 8 日上午 09:00 至 11:00 假頭城鎮立圖書館辦理 1 場，計 39 人次參加，藉由多肉植物創意栽種教學，給樂齡長輩一些 DIY 概念，以不同多肉植物材搭配成可愛又具觀賞價值的盆栽，同時介紹生長與培育方式，為高齡長輩生活增添樂趣，也擴充對園藝植栽等相關書籍的閱讀興趣。

(2)「樂讀講座-我的昆蟲日記」假頭城鎮立圖書館辦理 1 場，計有 62 人次參加，介紹昆蟲的基本特徵與構造，以及相關生態習性，灌輸自然保育觀念。讓學童認識昆蟲基本知識，引發學童對生物好奇，開啟學童對自然知識的喜好，進而願意接觸更多自然知識，提高其對於相關書籍的閱讀興趣。

(3)親子手作工藝創作坊(聽偶說故事)假頭城鎮立幼兒園，於 108 年 1 月 29 日辦理 1 場，計 76 人次參加，以故事短劇搭配親子手作體驗，開啟親子共讀樂趣，以培養幼兒閱讀習慣。邀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醜小鴨故事劇團講師，以短劇形式啟發親子共讀的另類體驗，搭配親子共同手作，體會親子共讀之樂。藉由本活動

讓家長學習另類親子共讀的操作方式。

2、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

(1)本土語言詩詞導讀及吟唱(李柏桐老師)於108年11月2、9日假頭城鎮立圖書館辦理2場，計83人次參加，以頭城為主題的頭城詩詞作為授課教材，並與學校及社區合作，聘請優良師資教授共同推動本土語言推廣，結合在地文化，加以導覽志工培訓課程，培訓招募文化新血，行銷在地特色景點及推廣本土語言之美。

(2)本土語言導覽志工培訓-導覽解說實務及學習心得分享(徐惠隆老師)於108年11月16日上、下午，假李榮春文學館及頭城鎮老街景點辦理2場，計有82人次參加。藉由熱衷文化的志工以本土語言方式導覽解說培訓，以充實文化志工知能與導覽能力，並為文化志工注入新血，讓來訪遊客藉由解說進深入瞭解在地文化特色。

二、「頭城數位機會中心」(簡稱頭城DOC)，邀請經驗豐富的講師，開設 基礎電腦應用、平板電腦應用、APP軟體、數位攝影、數位生活等資訊課程，提供鎮民充實電腦知識與提升生活便利學習機會。相關課程訊息，皆在頭城鎮立圖書館臉書專頁發布。

(一)開設課程單元：

1.108 年 10 月 29 日:「網路小幫手」。

2.108 年 11 月 26 日:「新的家鄉味」。

《以下課程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目前停課中俟後續疫情趨緩後再行公告》

3.109 年 4 月 7 日：「雷射雕刻體驗應用」。

4.109 年 4 月 10 日：「創意轉印班」。

5.109 年 4 月 14 日：「紀錄家鄉-圖片編輯」。

6.109 年 4 月 15 日、17 日、19 日：「平面影像班」。

7.109 年 4 月 16 日、21 日：「商業包裝設計」。

8.109 年 4 月 24 日：「3D 列印」。

9.109 年 4 月 26 日：「辦公室文書達人」。

參、文化活動業務

一、「2020 銀花萬簇迎金鼠~頭城大師揮毫贈春聯」活動：

109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18 日上午 9-12 時、下午 13-16 時計 3 場次，由宜蘭在地書法名家王文清、林清泉、康杰、劉和明、吳政安、張太白、張猷輝、蔡時魁、李建德等 9 位大師，以及頭城長青進修學苑、宜蘭縣噶瑪蘭書法學會、宜蘭縣書法學會等團體現場揮毫贈春聯。藉由本次推廣活動帶動頭城書法風氣，活絡年

節氣氛。民眾除可免費領取春聯作品外，也可憑春聯領取公所贈送的春節生肖紀念紅包(每日限量 100 份)，兒童也可參與春聯刮刮轉印活動；公所也備有印製春聯及喜糖供民眾領取，歡喜迎新年。

二、「2020 頭城新春電影院」：

為提供鎮民春節期間優良休閒活動，1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假頭城鎮立圖書館二樓多功能會議中心，舉辦「頭城新春電影節」活動，讓頭城鎮民看好片、迎新春。電影放映時間為 1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4 時，依序播映「獅子王 2019」、「狗狗的旅程」、「小飛象 2019」等影片，同時辦理集點送好禮活動，看完 2 部電影可獲精美紀念品 1 份。

三、頭城鎮文化扎根與社造化計畫：

公所 108 年獲文化部補助，於 5 月公開徵選鄉土教材工作坊成員，於 6 月 6 日辦理編輯成員遴選審查會議，決議由陳近傳等共 10 名委員帶領鄉土教材之編撰，以工作坊型態藉由討論、授課等方式進行，於 108 年 11 月完成「大小腳ㄚ走讀頭城-宗教文化」、「大小腳ㄚ走讀頭城-地理采風」之撰稿，12 月 23 日完成印刷。並於今(109)年 2 月分送至鎮內高中職、各國中小及幼兒園等，提供教師作為新學期納入鄉土教材教學依據。也提供給本鎮各里辦公處保存，另外準備 250 冊給有興趣的鎮民索

取，數量有限送完為止。今(109)年度擬將推出本鎮推廣鄉土教育基本教材之「風俗篇」、「勝蹟篇」，以深耕在地認同及推廣鎮內風景名勝。

----------【幼兒園工作報告】----------

壹、行政組業務

一、108 年 11 月 11 日辦理 108 年度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增加各班災害防制及應變能力，確保校園安全，成果並送交消防隊備查。

二、108 年 11 月 25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幼兒學前補助經費撥款，每位原住民幼兒補助新臺幣 8,500 元。

三、108 年 12 月 2 日辦理本園暨中崙分班教室、走廊通道及廚房紗窗、紗門、鋁窗等缺損修繕，維護幼兒優質學習環境。

四、108 年 12 月 5 日及 109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08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委員會議。

五、109 年 2 月 7 日辦理本園暨分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園內相關設施設備（含遊戲設施）安全檢核工作，確保師生及財產安全。

六、109 年 2 月 14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童主題教學教材驗

收作業，提供全園幼兒多元學習適性教材。

七、109 年 2 月 14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童團體平安保險作業，幼生每人保費新臺幣 175 元。

八、109 年 2 月 21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途入園幼童團體平安保險加保作業。

九、109 年 2 月 19 日及 109 年 2 月 24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開學前例行消毒，由清潔隊協助全園環境及遊樂設施全面消毒。

十、109 年 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原定 109 年 2 月 10 日開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後開學。

十一、109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3 日辦理 108 學年第 2 學期各類身分兒童教育補助申請：

1.「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計幼生 41 名(本園 30 名、中崙分班 11 名)，每位新台幣 7,000 元，補助款新臺幣 28 萬 7,000 元。

2.「5 歲幼兒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計本園幼生 13 名，補助款新臺幣 12 萬 8,700 元。

3.「原住民家庭幼兒補助」，本園幼生 2 名，每位新臺幣 8,500 元，

補助款計新臺幣 1 萬 7,000 元。

4.「中低、低收入戶幼兒補助」，計幼生 6 名，每位新臺幣 1 萬 270 元，補助款計新臺幣 6 萬 1,620 元。

5.「2-4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計幼生 77 名(本園 53 名、中崙分班 24 名)，每位新臺幣 7,000 元，補助款計新臺幣 53 萬 9,000 元。

貳、教保組業務

一、108 年 11 月 6 日辦理大班幼兒「108 年度友善社區教學系列活動 6~協天宮歷史介紹」。

二、108 年 11 月 6 日辦理教保人員教學分享與園務會議。

三、108 年 11 月 13 日辦理大班幼兒「108 年度友善社區教學系列活 7~植物敲染與拓印」手作課程。

四、108 年 11 月 15 日配合教學課程主題-交通工具趴趴走，辦理「體驗坐火車」校外教學活動。

五、108 年 11 月 20 日辦理本幼兒園暨 YWCA 聽濤營「108 年度友善社區教學活動」成果發表記者會，並與社區樂齡長者互動共餐。

六、108 年 11 月 26 日響應華山基金會「2020 長年服務暨第 17 屆愛老人愛團圓捐助計畫」，師生及家長約計 30 位獻出愛心及捐

款。

七、108 年 11 月 29 日配合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暨頭城鎮立圖書館，辦理 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親子共讀工作坊」活動，由醜小鴨故事劇團演出，並帶領親子手做毛巾兔子布偶。

八、108 年 11 月 30 日配合 YWCA 聽濤營辦理「2019 快樂聽濤植樹趣活動」，師生及家長約計 80 人參與，共同響應植樹愛地球活動。

九、108 年 11 月 30 日配合縣府查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全園人員皆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規定。

十、108 年 12 月 2 日協助幼兒申請 108 年度 7 月至 12 月餐點費補助，本園幼兒(含畢業生)申請人次 84 人，金額新臺幣 26 萬 8,799 元，中崙分班(含畢業生)申請人次 38 人，金額新臺幣 12 萬 2,618 元。

十一、109 年 1 月 6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美勞輔助教材採購，以豐富幼兒多元學習。

十二、109 年 1 月 14 日本園小小環保志工隊，參與國家清潔週活動，以環保素材製作道具表演精彩舞蹈，並參與環境清掃，以行動響應愛護環境。

十三、109 年 2 月 10 日舉行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及教保人

員專業知能研習，邀請信誼基金會專業講師講述課程規劃、教具應用等。

十四、109 年 2 月 25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課後留園服務，服務時間自下午 4 點至 5 點 30 分，以協助雙薪家長安心就業及嘉惠弱勢家庭。

十五、109 年 3 月 12 日及 3 月 13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防災防震逃生演練，增加師生災害應變與防制能力，減少災害災損。

參、衛生保健組業務

一、108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幼兒視力篩檢並完成專屬愛眼手冊建檔、追蹤、協助就醫及愛眼宣導，呼籲家長重視幼兒視力保健。

二、108 年 12 月 9 日商請衛生所到園，辦理 108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以提高幼兒接種率。

三、108 年 12 月 12 日與天主教靈醫會杏和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促進幼兒健康與醫療服務。

四、108 年 12 月 26 日配合頭城鎮衛生所發放幼兒含氟鹽衛教單，並協助推行鼓勵使用含氟鹽，以利幼兒牙齒保健。

五、109 年 2 月 7 日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調查本幼兒園教

職員及幼生近期內是否自港澳入境資料及上網填報。

六、109 年 2 月 12 日參加宜蘭縣政府召開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

七、109 年 2 月 15 日完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書及成立防疫工作小組。

八、109 年 2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防疫小組會議，並邀請衛生所防疫人員到園衛教有關防疫相關知識及注意事項。

九、109 年 2 月 24 日、109 年 4 月 08 日召開第 2 次及第 3 次防疫小組會議。

十、109 年 3 月 18 日辦理 108 年度廚工健康檢查，維護師生餐飲安全。

十一、109 年 4 月 7 日因應清明連假，本園與分班由清潔隊協助校園、

周邊及戶外遊樂器進行消毒作業，落實防疫工作。

肆、特殊教育業務

一、108 年 11 月 8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0 次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身份資料登錄相關作業。

二、108 年 12 月 4 日派員出席「宜蘭縣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轉銜說明會」，以利大班幼兒畢業及轉銜作業。

三、108 年 12 月 5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2 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登錄及通報等相關作業，本園鑑定發展遲緩兒童 1 名。

四、109 年 3 月 20 日參加 109 年學前教育類第 4 場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本園 109 學年度預計安置發展遲緩幼兒 1 名。

----------【觀光所工作報告】----------

壹、友善觀光旅遊環境品質提升

一、 辦理街景布置：結合 108 年聖誕節暨 109 年農曆春節共同布置，自 108 年 12 月 17 日假頭城行政中心(含公所、鎮心參道及圖書館)布置「繽紛耶誕城」、「希望光廊」及「耶誕派對」等各式主題；109 年 1 月 10 日春節配合民俗、增加喜氣氛圍，於頭城火車站等地點進行年節布置。

二、 啟動「大里舊街聚落體驗觀光亮點構想規劃」案，將頭城鎮大里舊街聚落體驗觀光亮點規劃重新調整發展定位，計劃營造更多元休憩開放空間。

貳、觀光行銷規劃與執行

一、提升日本地方居民對我瞭解，認識台灣地方文化，爭取赴台觀

光。108 年 12 月協助「日本獨立電視台-Tokyo MX」至頭城老街取景拍攝。

二、配合 2019 小鎮漫遊年行銷推廣計畫，執行「特色文創產品開發案」。 此次推出「頭城文創藍芽喇叭」，以頭城在地文化工作者同時也是宜蘭書法大家「蘭陽康氏」的墨寶作品，將書寫者優美的文字印在

喇叭的輸出網面上，讓使用者在聆聽音樂同時，也可欣賞渾厚的

筆勁，是視覺及聽覺的雙重享受。除作為公所來訪貴賓之伴手禮品外，更於縣內相關展演場所(如蘭陽博物館、宜蘭人故事館等處)展出，讓更多人藉由文創藝術認識頭城。

三、 為擴大本鎮觀光旅遊資訊效益，並為本鎮觀光產業注入更多宣導報導，委託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20 新春鉅獻中時新春特刊寶島旺旺行旺旺福來報」，以全國發行之特刊加強宣傳本鎮觀光產業。

四、 媒體連結：完成 109 年度北台灣新聞網、尖端新聞、噶瑪蘭新聞及宜蘭大新聞等 4 家「官網連結契約」，提升推廣行銷本鎮觀光旅遊產業及市場能見度。

五、 辦理「頭城鎮觀光導覽摺頁」版次更新事宜，預計完成更新及摺頁

加印後，分送至旅遊服務據點及鎮內觀光相關產業業者。

參、觀光計畫與推動

一、108 年 11 月 5 日宣告啟動「山海饌~頭城小吃美食節」活動，號召鎮內餐飲業者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結果共有 77 間店家參與本活動。自 11/11 至 11/24(連續 14 天)經由民眾『網路投票』(占總分 50%)及『美食評審+部落客試吃評比』(占總分 50%)進行綜合評選，並於 11 月 29 日辦理成果頒獎記者會，共有 30 間小吃美食獲選。另配合本次活動製作美食優惠護照，計有 40 間店家參與，優惠期間超過 2 個月。

二、經典小鎮之歌「相戀頭城」，歌詞經由本所鎮長率領各課室主管共同討論定案，融入本鎮相關景點及特色休閒活動，並以愛情敘事風格詮釋曲風；108 年 9 月啟動歌曲 MV 影音拍攝作業，並於 11 月 12 日假頭城文創園區辦理發表記者會，期許透過網路影音傳播， 吸引更多遊客來頭城休憩觀光。

三、啟動「2020 頭城吉祥物徵選競賽」相關作業，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至 6 月 3 日為期 52 日宣傳徵件期，透過獎金鼓勵、網路人氣票選(含投票抽獎)、專家評選等機制，徵選出能具體形塑頭城鎮特色與精神之吉祥物，並將其廣泛運用於本鎮各項活動與文宣上，達到宣傳、識別與意象展現。預計 109 年 7 月 1 日公布徵選結果。

肆、觀光建設整備

一、觀光維管區域例行性修繕(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期間)：

(一)頭城火車站北側及南側延伸之頭圍步道：樹木整修 1 次、環境綠美化(種植金露花)1 次、荔枝椿象防治噴藥及生物防治各 1 次、照明修繕 1 次。

(二)頭城車站前廣場照明修繕 1 次。

(三)頭城行政中心後方「鎮心參道」照明修繕 1 次。

(四)猴洞坑溪二城景觀橋自行車道標誌改善。

二、大里老街等 9 處觀光維護管理區域定期巡查檢視，並派工辦理除草。

----------【清潔隊工作報告】----------

壹、環保行政業務

一、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配合宜蘭地檢署執行「易服社會勞動役工作人員」報到計 6 人，並分派於本所清潔隊執行環境維護作業。

二、108 年 11 月 6 日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 108 年度清潔隊員　節暨表揚績優清潔人員活動」。

三、109 年 4 月辦理「109 年度頭城鎮公所清潔人員工作雨衣、

工作雨鞋及安全鞋等採購案作業 」。

四、本所辦理「108 年度環保志工服務績效考評計畫」經評定為甲等，獲宜蘭縣政府頒發獎勵金 2 萬元。

五、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費計 127 萬 2,130 元。

六、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經費計 17 萬 1,402 元。

七、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國家清潔週活動計畫」經費計 1 萬元。

八、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及「109 年執行加強街道揚塵洗掃(含機具購置)」經費合計 62 萬元。

九、本所榮獲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108 年 7-12 月(下半年度)宜蘭縣環境清潔考核執行績效」獎勵金計 17 萬 8,100 元。

十、本所榮獲經濟部 108 年「村里節電大車拼」及「鄉鎮市節電行動競賽」宜蘭縣第 1 名，獲頒獎勵金合計 142 萬 9,907 元。

十一、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期間民眾登記清運巨大傢俱廢棄物

及環保處理案件等，計 449 件數。

十二、執行 108 年度清潔規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大型傢俱清運規費等)徵收及清冊查核作業。

貳、環境清潔暨資源回收業務

一、全鎮家戶等垃圾廢棄物清運及資源物回收作業(週三、六停收)。

二、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 108 年 9 月份定期考核(指定項目：村里環境清潔執行成果-更新里，評比抽查項目包括：社區道路、空地及中油加油站公廁環境及道路清潔維護、髒亂點等)，由縣環保局於 10 月 3 日進行實地考評。

三、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 108 年 10 月份定期考核(指定項目：村里環境清潔執行成果-福成里，評比抽查項目包括：社區道路、空地及社區活動中心公廁環境及道路清潔維護、髒亂點等)，由縣環保局於 10 月 29 日進行實地考評。

四、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 108 年 11 月定期考核(指定項目：村里環境清潔執行成果-金盈里，評比抽查項目包括：社區道路、空地及社區活動中心公廁環境及道路清潔維護、髒亂點)，由縣環保局

於 11 月 29 日進行實地考評。

五、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 108 年 12 月定期考核(指定項目：村里環境清潔執行成果-城南里，評比抽查項目包括：社區道路、頭城火車站公廁環境及道路清潔維護、髒亂點等)，由縣環保局於 12 月 24 日進行實地考評。

六、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 109 年 3 月定期考核(指定項目：村里環境清潔執行成果-大里里，評比抽查項目包括：慶雲宮公廁環境及道路清潔維護、髒亂點及等)，由縣環保局於 3 月 24 日進行實地考評。

七、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 109 年 4 月定期考核(指定項目：村里環境清潔執行成果-龜山里，評比抽查項目包括：拱蘭宮公廁環境及道路清潔維護、髒亂點等)，由縣環保局於 4 月 26 日進行實地考評。

八、109 年 1 月 14 日國家清潔週-「頭城總動員-宜蘭縣年終大掃除活動」假鎮公所行政中心廣場及市區舉行，計有環保志工、機關社團、民眾等約計 300 餘人參加。

九、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流行疫情及配合各學校開學需要，2 月 19 日至 26 日期間協助轄內各級學校完成消毒防疫作業。

十、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流行防疫作業，3 月 9 日至 3 月 13 日

期間完成轄內各民眾洽公場所及及公有場域等消毒工作。

十一、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流行防疫作業，4 月 6 日至 4 月 10 日期間完成轄內各交通運輸車站、主要道路及賣場等公共場域消毒工作。

十二、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流行防疫作業，於 4 月 10 日起(每週五)在轄內流動夜市及周邊環境等，進行場域消毒工作。

十三、109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8 日期間辦理「108 年村里社區轄區內溝渠清理計畫」，加強各里溝渠清理，以保持暢通及清潔。

十四、109 年 2 月 21 日由本所、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共同於竹安河口舉辦淨灘活動。

十五、109 年 2 月 29 日由本所及宜蘭縣公教退休協會，共同於竹安河口北側舉辦淨灘活動。

十六、109 年春節期間，本鎮各家戶大型傢俱免費清運期間自 1 月 13 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接受民眾電話申請登記，提供免費服務計 314 件數。

十七、配合春節年假期間及家戶垃圾清運之需要，於 109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8 日(農曆初一至初四)停止垃圾清運，另於 2 月 2 日

春節前夕、除夕日及大年初五，本隊全體同仁加班清運垃圾及環境維護，提供鎮民乾淨優質的春節假期。

參、環保教育扎根

一、109 年 1 月 14 日配合「國家清潔週-頭城總動員活動」，假頭城鎮行政中心廣場舉辦環保宣導活動。

二、109 年 1 月 18 日配合「109 年大師揮毫贈春聯活動」，假頭城鎮行政中心大廳舉辦環保宣導活動。

三、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道路攝影稽查(亂丟煙蒂、亂吐檳榔渣滓、亂丟垃圾廢棄物、遛狗不留便等)查報處理。

四、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各賣場及電器販賣店廢電池回收稽查。

五、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全鎮髒亂點、公廁環境、違規廣告物、空地雜草過長、廢棄車輛拍照張貼及民眾舉發案件等之查報處理。

伍、預備會議

109 年 5 月 18 日

楊主席碧村:副主席、各位代表、祕書，現在是預備會議，在此再度向各位報告，我們開會除了紙本以外，所有的資料都會上網，包括質詢及所有發言，公所的部份也一樣，全部都錄音上網，針對此次會議，除了議程以外，還有沒有要增加，上一次，很對不起，時間拖太久，所以預備會議不要說到其他的方面，謝謝。請蔡代表發言。

蔡代表財丁: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看到曹鎮長提出「這一次會議曹鎮長因病向貴會請假」，上一次開會他「因故請假」，這一次「因病請假」，他這一次的「因病請假」，請他拿出病假證明後，再來召開今天的會議，如果沒有拿出來，就不要開。請主席裁決。

楊主席碧村:等會兒開會時再告訴他們，因為他是請病假，你的意思是病假沒關係，但病假要有證明，講快點的，真的還是假的，你的意思是病假是真的有生病，還是沒有生病?請甘代表發言。

簡代表英俊:主席、祕書、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開會心情非常沈重，因為我記得在 5 年多前，我有機會來參與代表的職務時，主席曾公開說過一句話:頭城鎮民代表會是全省最守法的代表會，前幾天，報紙、電子新聞一再提起曹鎮長的事情，我想，我們代表會是監督單位，請問楊主席，曹鎮長貪污是不是我們代表會監督不週?責任在政風室，還是代表會?一會兒請楊主席回答。另外，在電子新聞裏，ETtoday 社會新聞，大概是東森新聞吧?抬頭寫:依法有據，但觀感不佳，宜蘭頭城鎮長涉貪被押，事後提復職。我們也要追究曹鎮長提出復

職申請是否合法?這裏是寫合法，依法有據，但觀感不佳，以上二項，楊主席回答。

楊主席碧村:這一部份我來答覆，監督不週這部份，這些案件都在上一屆，有些新的代表，可能比較不了解。我們都是按程序監督，他發生的這些案件，我們只是審他能不能做?但是經過發包的過程，我們就無法參與，也無權參與，所以上一屆我當代表的時候，也一再說，要有公聽會或互動更清楚，能夠讓我們能夠參與，但是他有行政權，他要怎麼運作，現在發生了，但是我們代表很盡職，上一屆也很盡職，依我當代表，我覺得我們都很盡職，也依法在做這些事情，其他的部份，就是他的行政權的部份，我們就沒有辦法涉入，發生這些有的、沒有的，很多代表也很堅持，所以這些部份，我們只能遵照決議，他們也是遵照決議去執行。第二點，你說觀感不佳的部份，當時收押的時候，我也有去了解、請示，他說，觀感不佳是外面說的，也有人向代表會反應這件事，所以我有去了解，依法令是可以的，但是不是他回來第二天就復職?權利也不在我們手中，但是依法就是可以，如果覺得觀感不佳，只能循修法的程序，但修法不是我們能決定的，目前是這樣。當然簡代表您說觀感不佳，社會上都這樣說，但這就有待鎮當局去處理，及關於這個職務的輔導單位，如縣政府或中央政府，就法令方面應該怎麼處理，以上答覆。詩穎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詩穎:主席，我想問一下，我們的會議議程當中有各課室工作報告之後，就綜合質詢，我想我們是不是可以先準備下里考察，回來之後再質詢會比較詳盡一點，所以這一部份的議程，時間上能不能做一下更改?

楊主席碧村:好，這一部份結束，我們再談下里考察的事。請

蔡代表發言。

蔡代表財丁:主席，我剛剛說的你根本沒有聽進去，說等一下要問他。公文上來，病假證明要附上來，不然，你也應回答等一下復會後，病假證明要附上來，你至少要回答。是不是病假證明上來，我們再來開會?

楊主席碧村:現在是這樣，我不是不重視，而是想請他們看有沒有證明，再拿給我們，因為開會是我們例行應該做的事，關於大家的權益問題。是不是要叫他補?所以等會兒一開會就叫他們補給我們，你說的部份，你說不行，如果大家同意的話，等他補上來，我們再來開會，我說的意思是「大家同意的話」，你這樣說，但是也要尊重各位代表的意見，因為這是大家的權益，大家為了開會都準備很久，不是一句話就能解決的，所以我不能回答你這一部份。我剛剛處理的是，我們等會兒復會的時候，馬上叫他們準備這個，讓他們答覆，也許他們有也不一定，因為依法，以及過去的慣例，他請假就是以公所的公文給我們，向我們請假，因為他是病假，如果是事假，我們可以去了解，到底是什麼情形，可不可以給他准假?代表會也有這個權利，但是病假的部份，以我側面了解，比如去手術，這麼重大的事，我也不能怎樣，所以，蔡代表，等會兒能不能讓他們拿出來?我們在會議中再決定。

蔡代表財丁:主席，曹鎮長既然是病假，請假單要出來，既然是病假，他請的時間也沒有多長，所以，我們就休會，他沒有來，我們就休會，直到他來，我們再開會。這一期的會期沒有很重要的議案，沒有審預算，就休會，直到他出院再來開會。

楊主席碧村:聽聽代表們的意見，副主席請發言。

林副主席連生:主席、代表同仁、陳祕書，列席的副縣長及前主席，大家早。請病假的假單一定是拿得到，但一

般醫院是出院的時候才有出院證明，但是可能也可以提早開，但如果這樣做，我們代表的權利就喪失了，休會一星期，等他的假單出來，我們再開會，其實這是我們的權利反而被剝奪，一星期過去了再開，這幾天的行程都亂了，我覺得我們還是要繼續開會，假單部份，請主祕儘速補件，否則他如果給你拖一個星期，我想他也很喜歡拖，但我們的權利卻被拖了。

簡代表英俊:針對這個案，請楊主席要慎重，這幾天鎮內都在風風雨雨，鎮內都在議論這件事，是不是代表會的觀感會不佳，到底代表會是怎麼監督的?給鎮長做這件事，聽說還是好幾件。而且施政報告應由曹鎮長親自報告，本席也會質詢他，路燈的部份是怎麼收賄的?人事案，進清潔隊的人，都是比較辛苦的，生活很困難的人，你還收他的錢?昨天的新聞又多了一條，就是到清潔隊找工作，還收他的錢，就是生活很困苦才去清潔隊工作，還收他的錢，他施政總報告時，本席一定會詢問。以上。

蔡代表財丁:主席，我的想法還是一樣，請你裁決，病假證明拿出來，再來開會，不然今天就不要開會，但是如果你們要繼續開，我在這裏要提一個案:頭城鎮公所 LED 燈發包案，當初是怎麼發包的?為什麼只有15%的工程款?報紙都有刊載。第二個案:頭城鎮的清潔隊是最辛苦、最認真的，現在連清潔隊人事案都有這些問題，報紙報導的很清楚，風風雨雨，好不容易換個 LED 燈，是要照出頭城的光明，現在卻照出黑暗，人事案則把原來清潔隊的士氣都打壞了，這個案也要提出來討論。以上。

楊主席碧村:針對你提出的二個案，要有人附議。

吳代表淑貞: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針對蔡代表所提的案，就是把會議延後，直到拿到鎮長的

請假證明為止，我倒是有個看法，畢竟他請假的公文很早就送到代表會，相對的我們有很多作業時間，可以要求鎮公所事先提供病假的證明，個人認為不宜在會議已經開始的時候，來做這個動作，所以我認為會議要繼續進行。

楊主席碧村:蔡代表的提案，第一個就是 LED 燈，請祕書朗誦。

陳祕書美燕:這些都是報紙寫的，蔡代表的意思是，我稍微綜合一下:據報載公所 LED 燈發包案，工程款只佔 15%，(請蔡代表聽一下，是不是這個意思?)所以請鎮公所報告，為什麼會這樣設計、發包?這是報載的，因為我們都沒有看到起訴書，所以不知道是不是這樣子，就是為什麼發包金額中，只有 15%是工程款，以上是第一個案。這個案有沒有人附議?也就是讓它成為代表提案。有沒有人附議?

楊主席碧村:2 位?喔!不是，你是發言。我們先講附議，好嗎?因為提案要有人附議。

簡代表英俊:主席，這個案我附議，但是附帶等曹鎮長列席時才提出，要求鎮公所相關單位報告 LED 燈發包案的過程。

楊主席碧村:你這樣要修正原來的案，還是要有人附議你的修正案，本來是要討論，然後你現在說不用討論，等鎮長來才討論，附帶決議就是修正原來的案，所以就是有附議你的修正案，或是他原來的案，這是二個問題。游代表請發言。

游代表錫財: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旁聽席的前輩們，大家早安，有關曹鎮長這個案，本席認為此案已經進入司法階段，民意機關是否要浪費時間來談，照理說，民意機關不應該干預司法辦案，我們都知道，前不久，台灣發生一件重大案件，就是一個精神不好的人殺死警察，蔡總統、蘇院長發表談

話，法界都起來抗議，即使貴為總統也不應該干預司法審判，同樣的這個案已經進入司法階段，本席建議尊重司法機關的裁判，否則我們現在說一大堆，如果判無罪，那不是很好笑，它還充滿不確定性，我們就不要浪費時間。會議程序要照常進行，才不會辜負鎮民對我們的期望。以上是本席的一點淺見，供大家參考。

楊主席碧村:請副座發言。

林副主席連生:不好意思，第二次發言，不再問好，針對這個案，我也認同游代表的看法，因為既然進入司法調查，我們不過是民意代表。

蔡代表財丁:主席，舉手附議就好了，為什麼要講這些?

林副主席連生:請蔡代表息怒，其實，今天這次會，你們要期望曹鎮長來出席，我可以說:不可能。如果他請假一星期，我們就延一星期，那麼會議都不要開了。以我的感覺，這個會期一定不會出席，會來早就來了，所以你如果你要等他來才開會，這個會是開不成的。

楊主席碧村:向大家報告，附議案要有 3 個人附議，這個案才會排進去，才會成案，剛剛說的大家都清楚了，針對這個案，請附議。只有一人簡代表，所以這個案不成立。第二號案，關於清潔隊的人事案，我還要再強調一次，因為剛剛代表們有發言過了，因為已經是進入司法的案件，我們不能未審先判，我們都是據了解、新聞報導，這都有錄音，我們提出的是參考。

蔡代表財丁:以前我們說的是未確定的，但現在他已經遭起訴了，是確實的，怎麼可以說沒有這回事?

楊主席碧村: 不是說沒有這回事，我們代表會也沒有看到，新聞報導。

蔡代表財丁:報紙會登假的嗎?

楊主席碧村:我的意思是說，依新聞所了解，程序上應該是這樣，而不是我們確定，我們又沒有接到起訴書，這件事的來源是新聞媒體，我也相信你說的是事實，但還是要看起訴書為準，我要強調的是這一點。我們要討論當然可以，依法來處理這件事。針對清潔隊的人事案，請祕書再朗讀。

陳祕書美燕:提案人是蔡財丁代表，案由:有關據報載曹鎮長對新進清潔隊員收賄案，嚴重打擊清潔隊士氣，所以提出此案以了解。

楊主席碧村:針對此案，徵求附議，好，1 人，本案不成立。

簡代表英俊:主席，我剛剛說，我心情非常沈重，頭城鎮竟會發生這種事，報紙都說了百分之幾、百分之幾，政風室難道沒有責任嗎?一定要追究，剛剛附議人數不夠，這社會還有公理嗎? 這社會還有公理嗎?這樣會讓所有的頭城鎮民認為，頭城鎮民代表就是幫凶。

楊主席碧村:我們代表會開會是要依法去做，依會議規範安排案件，我們是立法機關，這些是要重視的，你剛剛說的部份，我們不是不重視，我們在各課室工作報告時，也有安排質詢的時間，針對這些事，也可以請他說明，意思是一樣的，那個時間也可以請他說清楚，包括蔡代表想要了解的這些，那個時間來質詢，也是同樣的意思，不同的是，形成一個案而已。你說的部份，因為代表會是合議制，每個人有每個人的想法，像剛剛有人表達，他不想講這些事、不想涉入這件事，所以你剛剛說了一句比較重的話，「代表會都沒有公理」，站在我的立場，我必須說明，大家不是沒有公理，大家都是鎮民選出來的，怎麼會沒有公理?沒關係，你要了解，還有機會，會開下去，就可以處理。

吳代表淑貞:針對簡代表所發言，我聲明一下，畢竟有 4 位代

表是新的，因為這件事是發生在 20 屆，LED 燈或是人事案，現在已經走到司法程序，我認為我們 4 位代表，自 21 屆以來，對預算或是監督的工作，鎮長這件事情，我們非常遺憾，也難怪簡代表，其實每一位代表都不是滋味，出去人家會說代表會如何、如何，我們都感受得到，可是畢竟走到司法，我覺得我們目前該要做的是份內的工作，我們今天來是要審 21 屆的預算，對未來更大的監督，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不是代表不去幫忙，或是我不去盡這份責任，這是新代表的心聲。

楊主席碧村:剛剛蔡代表有提到要請他提出住院的證明，因為他要請病假，蔡代表說，他拿證明來，才要復會，但開會是大家的權益，我先聲明，如果要開會的人過半數，就要繼續開會。

簡代表英俊:過去頭城鎮民代表會還沒有表決過，用表決會傷代表的和氣，也沒有公理，也削減弱勢的權益。

楊主席碧村:因為這件事有表達不同的意見，只好這樣處理了。我們也盡量不要表決，但剛剛有人說要開、有人說不要開，那你要我怎麼裁決，我們只要不傷到大家的意思，大家可以就是可以，不可以就是不可以，我個人沒有意見，大家決議怎麼做，就怎麼做。

甘代表錫賢: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祕書、二位組員，大家好，簡代表說表決會傷代表的和氣也是對的。我們開會事先已經訂了日期，曹代表的公文上星期已經給我們了，我們要他的假單、證明，不能今天要開會了，才說要他的證明，這樣是剝削代表同仁的權益，不是嗎?我認為定期會既然已經訂了，我們就繼續開我們的定期會，後續或是明天儘快補假單，我想，鎮長是真的住院，沒有生病，誰要說生病?大家都撥出時間來開會，時間又要延後，就像

林副座說的，大家的行程都亂了，本席贊成本次會既然訂了，就把它開完，蔡代表、簡代表的案，等他來列席，再來討論。

林代表笋: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祕書、陳副縣長，大家好，個人表達自己的意見，認同甘代表的說法，讓他們補件，這一點我是可以接受的。

游代表錫財:有關剛剛這個案，本席認為開會是我們的權利，也是我們的責任，不開會，民眾的感受是什麼?我的看法是代表怠忽職責，開會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甚至有人也可以這樣說:代表會正事不辦，不開會，專門在搞政治鬥爭，這個我們也要考量。另外，剛剛也有很多位同仁在說，報紙刊載，我要提醒大家一點，報紙說的未必是真實的，再來，檢察官起訴，也不代表被告一定有罪，我剛剛舉不久前發生警察被殺的案例，執勤期間被殺死，是唯一死刑嘛，但最後呢?無罪。你怎麼說呢?誰能把握將來司法審判的結果是怎樣?所以我建議我們大會不要在這上面耗費太多時間，至於請鎮長補請假證明，這一點我不反對，但是我在這裏向大家透露，據我側面了解，曹鎮長這個會期來開會的可能性不高，這是很嚴重的病，上個禮拜剛剛完成手術，腸子切掉一段，腸子一段壞死切掉，所以這是重病，我們盡我們的責任，但也要兼顧世俗人情，對一個已經被司法起訴的行政首長再來一個落井下石，有必要這樣做嗎?大家思考看看。

林代表詩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事，大家都很語重心長，針對鎮長的司法案件，該不該請他回來說清楚再開會，或者是像剛剛游代表所說的，及前面的代表前輩說，我們要適度的做好監督角色的分際，坊間看到我們，也會問:曹鎮長這樣，你們代表會如何、如何，我覺得為人最厚道的做法就是，進了司

法程序當中，我們不是檢察官、也不是法官，或許我們心裡都有個底，知道這個事情不是空穴來風，但我們不是當事人，也不是司法單位，這部份就交由他自己去面對，不管是還他清白，或是有罪，這和監督整個公所是沒有什麼關係，我比較認同游代表所說的，我們要監督的是整個鎮公所團隊的鎮政運作，針對曹乾舜本人，主祕也有出示公文，現在只是欠住院或是開刀證明，如果他真的補的出來，他有代理人，我們代表每個人背後都有選民對我們的期待，我贊成會期繼續召開。

林代表端: 主席、祕書、各位代表同事、旁聽席的副縣長及前主席，有關這個案，不能剝奪大家的權利，已經進入司法，不宜干涉，不宜假設立場，你說要拿鎮長的證明，請祕書現在就去向鎮長的代理人拿，以上。

薛代表柏新: 主席、祕書、代表同仁、基誠、以及旁聽的陳副縣長及賴前主席，大家好，我很認同游代表的說法，一切就交由司法，也贊成會議今天就要開，因為民選的代表，不能因為鎮長的事情耽誤行程，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

楊主席碧村:大家都有表達，應該比較清楚了，我們最主要的爭議是:他是不是真的生病?是真病還是假病?如果真的生病，請病假是很正常的，每個人都一樣，包括我們也一樣，我們現在綜合一下，在審公所的提案之前，他要提出住院證明給我們，否則我們不要審提案，到那個地方就close，蔡代表，您的意見如何?

蔡代表財丁:這是後面的事情，不是現在，本席站在這裏開會，就有權要求他提出住院證明，就繼續開會，否則就不要。

楊主席碧村:我們也是要叫他拿，站在代表會的立場，馬上就

會要求他，因為你提出，現在就結束了，不要開會，大家聽的意思是這樣，現在是這個部份，我剛剛是綜合大家的意見，如果他拿不出來，我們最重要是要審他提出來的這些案，如果他不拿出來，我們尊重你的意見，休會等他拿出來，我是跟你商量這部份，這要大家同意，要互相尊重，林端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端:主席，既然是這樣，請祕書去看看他有沒有住院證明?我們就可以開會了，不要在這裏再爭議這些事情了。

楊主席碧村:剛剛聽下來，多數是要開，這是大家的權利，蔡代表當然可以主張你的權利，我是綜合，如果他拿不出來，我們就是審到提案，代表大家互相尊重，蔡代表你有什麼意見?大家有什麼意見?

蔡代表財丁: 主席你都說互相尊重，既然互相尊重，請假就要拿出證明，不是我今天開會才說這些，原本要請假就要拿出證明，這才叫互相尊重。證明今天不拿出來，還說我時間到才說這些，這樣叫尊重代表會?

楊主席碧村:因為過去的慣例都是這樣處理，現在蔡代表提出，祕書請注意，以後任何要向代表會請假，都要附證明，因為過去這樣，我們現在就這樣做，像上一次臨時會他也是這種情況。如果他提出他在住院的證明，我們再審提案，如果他真的住院，一定提的出來，如果他沒有住院，一定提不出來，這樣好嗎?

林代表詩穎:我剛剛聽完，覺得大家都沒有壞意思，只是財丁代表認為請假要附證明。可是我剛剛好像有聽到，游代表說，他的問題比較嚴重，證明沒有那麼快取得，是不是要像主席建議的，跟代理人主祕聯絡一下儘速取得。

楊主席碧村:綜合大家的意見，請公所於討論提案前把證明提

出來，證明沒拿出，我們先休會。簡代表你的意見如何?

簡代表英俊:代表會一定要建立正當合法的程序，我們是不是現在可以跟他的家屬或是主祕連絡，請他到醫院開立診斷書，我想這很簡單，診斷書開了之後，我們再開會，才能給頭城鎮民對代表會一個很好的印象，我們一定要依法行政。

楊主席碧村: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淑貞:主席，我們再回歸到之前，人家假單早就給代表會，因為生病所以請假病，如果你有異議的話，要在今天開會之前提出來，代表來這裏，是要盡我們的責任與義務，回去給人家一個交待，如果他這一期都沒辦法來開會，我們這些工作都要擺著嗎?很多事情因此而延宕，你有意見，我們絕對尊重在座每一位代表，可是這些事情可以事先做，我們今天坐在這裏，是來做什麼?是來開會的，有意見，要事先講，不是沒有時間，不是臨時發生的，之前就有前例。以上。

楊主席碧村:林代表端請發言。

林代表端:既然大家都有意見，我正式提一個動議，我們先下鄉考察，麻煩祕書先跟公所 check。

楊主席碧村:剛剛的意思是如果沒有提出來，審到他們的提案就休會，尊重代表。如果他真的住院，一定提得出來，如果他沒有住院，一定提得不出來，也尊重蔡代表有不同意見的代表，副主席您的意見呢?

林副主席連生:我們這個案剛好討論到現在 1 小時，說真的，和上一次臨時會一樣，為了一個案浪費太多時間，我們把時間都浪費在曹鎮長身上，很可惜，正事不辦，辦司法，我們今天好好開會就好了，那種事情是司法人員私下做的，有沒有住院?在座代表都很清楚，拜託各位代表不要再討論這個案了，私底下

讓他們去準備資料，我們的會議也是要繼續開，才對得起頭城鎮民，我一再強調，這個會期他絕對沒有辦法來開會。如果等他來才要開，對鎮民不能交待，這個案不要再討論了。

楊主席碧村:請祕書告訴大家這個案的結論。

陳祕書美燕:這個案整個的結論就是:請鎮公所人事單位儘早提出鎮長的診斷明書。

楊主席碧村:我說的更清楚一點，如果在審議案前他沒有提出來，我們就休會，這樣好嗎?大家互相尊重。大家聽清楚，沒有辦法提出來，就休會。如果他沒有住院，就能來了。林笋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笋:個人的意見，代表的權利、責任一定要盡。你現在叫他補，如果他現在沒有拿到，至少要一天以上才拿得到，我覺得我們該做的事一定要做。

楊主席碧村:我們下去就會積極的請他補證明。大家互相尊重。也尊重代表，人家如果是事實，也要尊重人家，這樣可以嗎?他是照程序來，不是口頭請假，我跟大家報告，他過去慣例的請假，就是這樣而已，如果我們還要要求他，但在這個節骨眼上，代表說，不要開會，這樣好像比較牽強，別人的權利被剝奪，大家的意思是這樣，我們給他一點時間，也尊重代表提出，他想要知道「真實」，如果沒有「真實」，什麼都不用說了，要調整再調整。簡代表請發言。

簡代表英俊:感謝楊主席的決議，針對這個決議，我來發言，代表會如果不團結，一定會削減代表會監督鎮公所的功能，在此呼籲各代表一定要團結一致，這個功能才能發揮。

楊主席碧村:我希望代表同仁盡量達成共識，不要受任何影響，我們的職責、替百姓做事，大家團結比較好做，如果沒有別的意見，我們已經拖了很久了，以

前你們叫我不要拖這麼久，現在你們自己拖這麼久，復會開會好嗎?考察的部份，大家盡量再提出，我們排三天，如果時間不夠，我們再以臨時會延長，先跟各位報告，各位要去考察的，先跟我們登記，我們會為大家排議程，做這個服務。預備會議就此結束。謝謝!

陸、鎮政綜合質詢

第一次會議　　109 年 5 月 18 日

楊主席碧村: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大會第 1 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本席宣布正式開議。針對預備會議，有一些討論的案，請祕書朗讀。

陳祕書美燕:剛剛代表們有做一個決議，有關曹鎮長請假乙事，請鎮公所在本會審議鎮公所提案議程前，也就是在 5 月 26 日之前，提出曹鎮長的診斷證明書，否則不審議鎮公所提案。

楊主席碧村:剛剛大家討論，因為曹鎮長請假，所以請公所提出他的住院證明、診斷書能附就附，因為診斷書有時是在出院才開的，所以我們要的是住院證明，主祕，了解吧!今天因為鎮長請假，職務代理人是主任祕書，所以鎮長施政報告，請主祕報告。蔡代表請發言。

蔡代表財丁: 主席、主祕、各課室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席認為鎮長請假，鎮長施政報告請鎮長來再親自報告。現在由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楊主席碧村: 蔡代表請坐，我們是照議程走，如果你要修正，應該在預備會議時提出來修改，如果你要等鎮長回來報告，可以，今天就到這裏，但明天是排各課室工作報告。

蔡代表財丁:他可能這個會期都休假嗎?

楊主席碧村:這我不能答覆你。

蔡代表財丁: 等他回來報告。

楊主席碧村:各位代表施政報告今天是否終止?改為書面，大家看一看，大家等一下討論，我這樣說吧!今天鎮長沒有來，代理鎮長是主任祕書，依法他可以報告，如果各位代表認為一定要鎮長回來報告，那麼這是一事;第二事，主任祕書雖是代理，但你不必報告，我們看書面。簡代表請發言。

簡代表英俊:主席、陳祕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曹鎮長因為別的事去住院，他的施政報告要由陳主任祕書來報告，我覺得沒有意義，如果主祕報告有他的正當性，那麼前幾天報紙登鎮長的案件，主祕也有責任不是嗎?

楊主席碧村:了解、了解，這是針對施政報告的內容，你有意見，你在相關議案時再提出來。要聽各位代表的意見，我剛剛說過了，是要等鎮長?還是書面?或是由主祕報告?共三種方式。

聽聽大家的意見，開會是大家說OK，就OK，但我們一定要照程序走，游代表請發言。

游代表錫財:關於本案，本席認為既然主祕是鎮長的職務代理人，我們就依法辦理就好了，不要執著鎮長一定要親自報告，我剛剛已經說過了，據我側面了解，重大手術，對於一個做了重大手術，而又還沒有恢復的人，我們逼他來報告這些東西，有多大的意義?有必要這樣嗎?

楊主席碧村: 林詩穎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詩穎:主祕、主席、各位工作團隊大家好，大家如果聽唸很累，就回家自己讀，我的認知是，以陳國義主祕，曹鎮長第一屆，到現在都重用他，我想很多的施政報告當中，對於他而言、對於進度的掌握都非常清楚，他是一個很好的副手，甚至未來不見得只是這樣，我比較喜歡人家唸。

楊主席碧村:大家儘量簡單表達，不然這樣講下去要一個小時，我說過依法主祕代理，他可以報告，是一種方式;如果不讓他報告，等鎮長回來，是一種方式;書面報告也是一種方式;你們告訴我，我就知道意思了，簡代表請發言。針對這個，講重點。

簡代表英俊: 主席，如果你要叫陳主祕報告，剛剛詩穎代表有說，在曹鎮長任內非常重用陳主祕，請問陳主祕，曹鎮長這5年多來，清潔隊員要進來找工作…

楊主席碧村: 簡代表，請等一下，請林端代表請發言。我們針對問題，否則，我們的會會開不完。要按照程序，當然大家都有發言的權利，我要照程序走，你們都舉手，林端代表這邊，先尊重一下。

林代表端: 主席、鎮公所工作團隊、代表同仁，我看鎮長的施政報告要讓陳主祕唸一唸比較快。這不是在質詢，不能說他怎麼樣，還是要把施政報告報告完。

楊主席碧村:好，謝謝。薛代表請發言。說答案就好了。說重點就好了。

薛代表柏新:首先問候主席、祕書、陳主祕、公所一級主管、副座、各位同仁，大家早。我贊成陳主祕代理鎮長做施政報告。

楊主席碧村:好，謝謝。請連生副主席發言。

林副主席連生:感謝，書面報告，既然有代理人，當然由主祕代理，這沒有爭議，希望代表同仁要清楚。

楊主席碧村:好，謝謝。請吳淑貞代表發言。

吳代表淑貞:主席，主祕、各課室課長、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我贊成由職務代理人主祕做施政報告。

楊主席碧村: 甘代表請發言。

甘代表錫賢: 主席，主祕、各課室課長、各位代表同仁、祕書，大家早。本席也認為，尊重各位代表的意見，曹鎮長因病住院，職務代理人陳主祕，大家的意見都是希望陳主祕代讀，讓我們比較了解，應該是這樣。

楊主席碧村:林笋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笋: 主席、陳祕書、陳主祕、各課室課長、各位代表同仁，我個人認為既然有職務代理人，就由陳主祕做報告。

楊主席碧村:聽起來多數代表都贊成請陳主祕做報告，蔡代表就請你坐一下，讓他報告。現在就請主祕做施政報告，主祕請。

第七次會議

109 年 5 月 26 日

楊主席碧村:今天是第 21 屆第 3 次大會第 7 次會議，出席已達法定人數，本席宣布正式開議。今天的議程是鎮政綜合質詢，質詢共有今、明 2 天，另外 2 天是審查鎮公所提案，在此感謝代表同仁、主祕及公所所有幹部、祕書、所有工作人員幹部，今天大家辛苦了，現在進入議程。薛柏新代表請發言。

薛代表柏新:首先問候主席、祕書、副主席、主祕、課室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 針對工作報告的內容，想請問社會課長，第 24 頁急難紓困(馬上關懷)，提到這次總計 5 個月內辦了 12 件，請問:這個急難紓困與中央所規定的疫情急難紓困有所不同嗎?目前疫情急難紓困受理申請幾個案件?

徐社會課長偉倫: 第 24 頁急難紓困，提到這次總計 5 個月內辦了 12 件，是我們原本馬上關懷的業務，這是屬於一般的急難紓困，跟目前因應疫情開辦的擴大急難紓困有點不太一樣，業務課本身平常就有在受理一般的急難紓困，主要是家中人口有死亡、失踪、重傷病、失業或其他重大變故影響家庭生計，都可以來申請一般的急難紓困，這是全年受理，不限時間。目前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方案，是行政院在 3 月 19 日增列 2 種情況，1.因為疫情被政府隔離治療或檢

疫不幸死亡，家庭經濟無力負擔協助殮葬者，2. 因為疫情影響導致家庭主要工作者無法從事工作，家庭經濟受到重大影響，針對這 2 種類別情形，在 3 月 19 日開辦，行政院在 5 月 4 日又開辦擴大的部份，即原本一般的急難紓困及包括 3 月 19 日增列 2 種情況，都是家庭全戶每人最低生活費 18582 元以下，這一類的人才能符合補助的標準。5 月 4 日之後，擴大的部份，將 18582 元提高自 24776 元，在家庭全戶每人最低生活費 24776 元以下者，可以接受急難紓困的救助，回覆薛代表所詢問的目前擴大急難紓困申辦的情形，我們統計截至昨天(5 月 25 日)為止，共受理了 417 件申請，目前同仁正積極趕工核定作業中，目前已核定 68 件，預計發放 59 萬元，其中符合資格的有 46 件，不符合資格的有 22 件，以上向代表報告。

薛代表柏新:感謝社會課長的回答，所以你的意思就是在原本一般的急難紓困以外，再增列因為疫情的關係，對不對?增設這些申請名額，也大約辦了 420 件，急難紓困就是以前的馬上關懷，它門檻很高、很難辦，所以 5 個月才申請了 12 件，平均一個月不到 3 件，公所為了配合中央的施政，1 個月內就辦了 420 件，這陣子社會課真的很辛苦，尤其是承辦人員真的是很值得鼓勵，中央丟出一個問題，也沒有給我們申請的方案，導致民眾三不五十來公所反應，承辦人員也是當個垃圾桶也是出氣桶，真的很辛苦。第 2 個問題，我是要問:運動公園的廁所都做好了嗎?美化都做好了嗎?我要問的是星期六、日管理員有沒有上班?

徐社會課長偉倫: 星期六會安排 1 位管理員上班，星期日因為勞基法的關係，是例假日，沒有安排上班。

薛代表柏新:我每個星期都會去運動公園走走看看，我發現近期星期日垃圾都很多，環境也比較髒亂，我認為運動公園等於是頭城鎮的門面，如果星期六有管理員，星期日沒有，會造成環境衛生髒亂，重點是缺水的問題，我實際去了幾次，其中一、二次會缺水，我建議既然是我們的門面，星期日應該約聘臨時工，第一可以做到環境整潔又不會有缺水的問題，小朋友在公園玩，一定要洗手，如果沒有水的話，是造成很大的困擾，以上是我對運動公園公廁的建議。我還有看到工作報告第 30 頁第 2 項，最近有 2 艘龍舟移去運動

公園，我去了好幾次，不太了解他的功用是什麼?上面有寫到:供拍照用，我當時有想到，到底是要讓人家坐還是拍照?使用率不高，也沒有人上去坐，也沒有什麼人拍照，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以前頭城鎮公所的龍舟隊是非常出名的，在民國 78 年頭城鎮的行政組在宜蘭縣的龍舟比賽得到冠軍，受邀到日本九州比賽，這在公所的網站大事件漏寫了，第一場比賽就贏了日本的冠軍隊 2 個船身。民國 79 年一樣，雖然縣內比賽得到行政組亞軍，但是卻是榮獲宜蘭縣的總冠軍，連續第 2 年到日本沖繩比賽，因為颱風的關係取消，一樣是民國 79 年，以行政組的名義，到台北碧潭比賽市長盃，也拿到冠軍，同年訓練出公務人員組，在縣內比賽拿到冠軍，那一年阻止了宜蘭市公所，到民國 82 年完成三連霸。民國 87 年至 89 年完成第 2 次三連霸。所以我建議既然龍舟已經移到運動公園，我們可以做一個告示牌做一個回顧，並附上照片，也可以做一些小朋友專用的小划槳，做 Q 版的，提供小朋友、民眾親子同樂，提高他們想要拍照、打卡的興趣，以上是我的建議。

楊主席碧村:針對這個案請蔡代表發言。

蔡代表財丁:主席、主祕、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基誠，你幫我 po 上龍舟，薛代表講到頭城鎮公所在龍舟比賽是很出名的，鎮公所將龍舟放在運動公園是很好的作法，但我覺得除了沒有解說牌，還有一點，這一艘龍舟放在這裏，可能不到 2、3 年就要壞掉了吧?你們看: 這一艘龍舟直接放在泥土上，是不是很快就會長白蟻?船底很快就會腐朽了，社會課長，你有沒有用心參與這方面?是不是要放下去之前先塗油漆?這一艘龍舟來的不易，也是過去保存到現在，要拿出來給小朋友參觀，是一件好事。這一艘龍舟是不是要命名為頭城鎮冠軍船?或其他名稱?可以這樣標示，這是我們平時在竹安河訓練用的，你們是不是可以多加一些字眼?請課長會後加以改進。請課長回答。

楊主席碧村:主祕可能比較清楚，請主祕回答。

陳主任祕書國義:主席、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感謝薛代表、蔡代表對這二艘龍舟的關心，其實二艘龍舟有很輝煌的歷史，也有很滄桑的黑暗期，曾放在舊的大千戲院、私人的家裏，後來不得不挪到公所的地下室，公所內部研究再三

後，如果我們一直把他放在公所的地下室，我們的民眾永遠都不能了解這一段歷史，才決定把它挪到運動公園，與民眾做一個親近，挪出去之前，我們一直在檢討，怎麼做可以更好?改善好，才走下一步，所以要向薛代表和蔡代表說一聲抱歉，我們都還沒有做，就把他移到外面，只做一個座而已，這個座沒有貼在地上，只是看起來好像比較靠近，因為長草的關係，其實沒有，中間還有一點距離，因為如果墊的太高的話，將來要改成親子座椅的時候會顯得太高，這些我們都想過了，所以綜合各方意見之後，我們再來思考未來這 2 艘龍舟，今年度或明年度我們會重新再做彩繪。第二，因為在那裏風吹、日曬的關係，需不需為這 2 艘龍舟做一個座遮太陽、遮雨?讓民眾在那裏坐，有遮涼的效果。再來，現在的座椅、划龍舟都是坐側面的，這艘龍舟從 79 年到 90 幾年之間，我都坐過了，我坐在什麼位置，我都很清楚，所以這 2 艘龍舟和我有很深的感情，包括下水的那一天，2 艘龍舟是不同時間下水的，分不同的年度建造的，這些我都很清楚，包括做好之後，我們希望有人做解說，把他過去輝煌的歷史，甚至還想把公所或行政組三連霸的獎盃放在現場給民眾看，這些我們都有想過，剛剛拜聽薛代表和蔡代表的意見後，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做，我們也曾想把槳放上去，但怕不到 3 天槳就不見了，所以我們會有一併的考量，不是說這些東西我們都沒有想。我們目前還在審議的階段，把各方的意見綜合起來，一次解決，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永遠都在做這些。要給民眾的感覺不錯，它什麼時候開始在這裏?後來的走向?給我們的鎮民、我們的鄉親做一個完整的交待，以上說明。

楊主席碧村: 社會課長，剛剛薛代表和蔡代表都有提起，你們要重視這些事，薛代表說到他的沿革、得獎的事績等，要做一個立牌，寫清楚給大家知道，主祕也說了，他很有計畫，希望你趕快處理。還有一件，希望主祕可以回答，運動公園，剛剛薛代表說:星期日沒有水，這樣很「掉漆」，至少要有抽水機或其他設施，有關水及臨時人員部份，請主祕回答。

陳主任祕書國義:謝謝主席，回應薛代表的問題，也有民眾反應，星期

日也應該請人來打掃才可以，因為我們現在請的臨時人員都有受到勞基法的限制，一個星期只可以上班幾天?如何加班?有這些限制，否則我們會被處罰，剛剛提到的這個水的問題，如果我們人不在那裏，他的供水要無虞，這是基本的要求，如果有人反應，要立刻去解決，現在星期日要去克服的問題，我們再去思考看看，上班的時間可以做調整，剛剛薛代表說再雇人就好了，但只雇週六、日，誰要來呀?工資要怎麼跟人家算?這是一個大問題，只請半天、一天，要怎麼幫他投保勞保?行政室主任和課長，請的人要負責任，這部份我們再去思考看看，怎麼樣讓我們的鄉親在週日使用運動公園的時候，可以像平常一樣有水、有電、有好的管理員整理環境，我們再去思考看看，怎麼樣做會比較好。以上回答。

楊主席碧村:各位代表還有其他要質詢的嗎?副主席請發言。

林副主席連生:陳主祕、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這二艘龍舟，每艘都價值 100 多萬元，我覺得這二艘龍舟放在運動公園，等於判死刑，應該不會超過 3 年就要叫清潔隊載去丟掉了，因為放在那裏絕對放不了多久的，放在水裏可以放 20 年，放在地上只能放 2 年，我可以跟你掛保證，2 年就腐蝕掉了，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想，是不是有那一個社區要認養，例如:下埔、中崙，他們都有港，烏石港也有港，放在水裏可以放 20 年，我覺得你放在那裏任風吹日曬，頂多 2 年，你施設的再好也沒有用，塑膠做的東西都撐不久的，我覺得這麼風光的東西，2 年就損壞了，很可惜，建議和社區溝通看看，看有沒有人要認養? 這二艘龍舟過去是公所精神的象徵，以前划龍舟在全省是響叮噹的，常常聽老前輩提起，所以你把這二艘龍舟放在運動公園，真的很可惜，因為從放在大千戲院到放在新的公所，已經放那麼多年了，為什麼要這樣放?就是怕他腐朽掉，既然現在已經放在那裏，請思考看看，這種東西絕對不適合放在運動公園，以前和平老街也放了 1 艘龍舟，不到 2 年就損壞了，這個問題請公所要好好思考，我覺得完全不適合放在運動公園。

楊主席碧村:針對這個問題，各位代表還有其他的問題嗎?游代表請發言。

游代表錫財: 主席、副主席、主祕、代表同仁、公所團隊、大家早，針對剛剛副座講的問題，本來我也要講，我贊同副主席的說法，對於木頭這種材料我的了解，放在那裏，第一、宜蘭的氣候太潮濕，很容易損壞，也容易長白蟻，所以那一天會勘，我一看，人都暈了，為什麼公所對這種「半古物」(因為有一定年限了)，至少它是非常精緻的工藝作品，但是公所給我的感覺是沒有保存的概念，甚至我發現更好笑的是，舊版鎮誌裏有一個舊公所的照片有石敢當，現在問起來已經不知下落了，對文化資產的保存，真的要好好加強一下，剛剛副座有提到找社區認養，我甚至要給公所一個建議，真的沒有辦法、沒有地方放，我們寧可把它捐給蘭博，也比這樣子好。放在那裏會被人家笑，頭城人對文物完全沒有概念，所以我要請公所對本案，是不是再重新審慎的檢討，找出一個更好的辦法出來?以上，謝謝!

楊主席碧村:請主祕針對以上作答覆。

陳主任祕書國義:感謝副主席和游代表對這 2 艘龍舟有不同的看法，如果有社區願意認養，我們早就送給社區，不管是作教學也好、或實際上的用途都好，剛剛游代表說送給蘭博，當初我們第一首選就是送給蘭博，但蘭博沒有地方放，也沒有意願收這 2 艘龍舟，所以我們只好拿回來放在公所的地下室，這一部份，如果游代表願意牽線，請游代表來促成本案，我們當初的第一首選就是希望放在蘭陽博物館，讓頭城鎮的這 2 艘龍舟有適合的場地，放在頭城鎮裏面，這是我們當初最大的希望，剛剛游代表有這種看法，我們送蘭博，他對我們有什麼要求，我們可以再協議、再協商什麼配合措施，這是我們最大的希望，拜託游代表如果可以，盡量幫忙促成。謝謝!

楊主席碧村:所有的建議請公所做參考。還有其他的嗎?請林詩穎代表發言。

林代表詩穎:主席、副主席、公所團隊，請問圖書館長，有關老街的部份，已經大概工程都在進行中，不管是 3D 彩繪，還是硬體的設備都在進行中，我想問你的是，如果我們在老街上，公部門做的設計規劃遭到民眾的破壞的時候，公所的做法會是如何處理?舉例:我們的 3D 彩繪很漂亮，可是有人嫌它不夠漂亮，或是他覺得他的創作更有意義，在老街如果遇

到這種狀況，圖書館會報警處理呢?找到始作蛹者，或是抓到的話，我們會做什麼樣相關的懲處?有關毀損公物的部份，請圖書館長回答。

楊主席碧村: 請圖書館長針對這部份答覆。

吳圖書館管理員俐萱:主席、代表、各位先生女士大家早安，謝謝詩穎代表的提問，針對圖書館目前在進行的工程部份，向各位代表報告，我們有跟廠商簽保固，所以在後面的維護有 1 年半的保固，針對如果遭到民眾惡意破壞，我們會依照毀損公物的相關法規去進行追究，再看看後續會不會有賠償的部份。

林代表詩穎:我想問開蘭橋的管理權責單位是那個單位?

楊主席碧村:工務課。

林代表詩穎: 工務課長，我問你同樣的問題，圖書館的做法是所有的公物，不是所謂我們的規劃當中，被破壞之後的處理方式，我想問你，開蘭橋地下道下里考察看到的塗鴨，工務課後續的作法是什麼?

楊主席碧村:工務課長回答。

盧工務課長煜賓:楊主席、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詩穎代表的指教，關於開蘭橋地下道的塗鴨的來龍去脈，第一時間我們是接到派出所的通報，因為他們有發現行為人有到那裏做塗鴨，通知我們去做筆錄的確認，他們要求我們願不願意和對方做一個和解的動作?或移送給地檢作處置?後來我們也跟行為人接洽，看看他們有沒有誠意把這個事情做個處理、改善?當然他們也說他們是無心之過，比較不懂事，部份是他們做的，大部份是早期遺留下來的，叫他們全部概括承受，他們也有不同的意見，公部門最後的想法，是想要把這個事情做一個徹底改善解決，所以最後我們透過主祕、鎮長約他們來研商，也感受到他們的誠意，畢竟早期他們對開蘭橋有情感在，我們也想要利用這個機會，把危機促成轉機，或許透過引導，給年輕人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讓新的元素在既有的地方做一個呈現，或許將來大家會更知道這地方原來有這些過程，讓大家可以發自內心的想要去維護這些公物的設施，可以讓地方更好，所以後來我們的想法是，可以跟行為人達成和解，把問題做一個圓滿的解決和改善。以上是我的說明。

楊主席碧村: 工務課長請坐，詩穎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詩穎:因為那天是下里考察，今天是要比較嚴緊的請公部門做一個說明，我想問工務課長，您想要表達的是這個協會的朋友在這裏做塗鴨，你們感受到他們的誠意，加上不是全部都是他們造成的，請問：這段期間開蘭橋地下道一直在改變，改變到現在牆面全部被塗滿的狀況下，未來對於所有公部門的治安死角，都要進行很確定的巡查的動作，這種事情如果再犯的話，真的就已經說不過去了。工務課對整個過程看起來很有惻隱之心，也非常想給年輕人機會，看起來圖書館好像比較狠，但是我的態度是這樣，不管他是局部還是全面，抓到了，他就是違法，公所要給年輕人機會，我也同意，那天下里考察，主祕也說這是行政裁量權，我的監督似乎比行政裁量的力道還要小，因為你們已經先做和解了，請問工務課長，和解時，是這個協會的年輕人主動找到公部門嗎? 主動找到公所來和解嗎?請工務課長或主祕回答。

楊主席碧村: 請主祕回答。

陳主任祕書國義:感謝詩穎代表對開蘭橋塗鴨事件的關心，那天我們下里考察，我已經把幾個選擇態樣說明的很清楚，第一個是恢復原狀，第二個是賠償金，不能洗石子要重新上油漆，第三個是再彩繪上去，但這要有一個前提，如果這個年輕人沒有這個能力，像鬼畫符，那就不用談了，所以我們跟他們交涉是非常嚴緊的，希望他們把創作的作品拿來公所做審查，看看他們的創作有什麼成績，要讓我們清楚了解，經過我們內部的協商討論，認為這二、三個孩子有能力，也許代表你覺得這是下下策，但是這種事是可大可小，這些孩子年紀很輕，他也知道認錯了，而且他也主動請派出所來公所商量這些事，他們已經認錯了。所以我們才採取這個方式來做。

林代表詩穎:請問主祕，和解要有第三方公證，第三方公證有那些社會賢達?當天配合和解有那些社會賢達來協助這件事情?

陳主任祕書國義:當天是我和當事人和祕書，雙方當然希望有一個見證人，所以我們和解內容的條件，事後拜託主席幫我們做見證人，讓雙方就這件情告一個段落。

林代表詩穎:也就是說和解有請代表會楊主席做見證，第三方就是楊主

席。接下來不得已只好以覆蓋的方式把塗鴨的牆面做完整，他對我們而言，是合作廠商，還是將功贖罪?

陳主任祕書國義:應該是二者都有。

林代表詩穎:所以表示覆蓋的費用，若是合作廠商與將功贖罪，經費的支出怎麼樣做處理?

陳主任祕書國義:補充說明，剛剛工務課長已經說過了，他們在派出所已經說過，塗鴨的部份不是全部都是他們塗鴨的，他們只是塗一部份而已，開蘭橋地下道早期塗鴨沒有那麼嚴重，只有一、二處，最近才比較嚴重，我們當然是希望他們概括承受，全部由他們來負擔，但是後來跟他們協商之後，知道年輕人口袋也是空空的，只有能力，所以最後採部份分攤制，我們負擔一部份、他們負擔一部份，所有的人力都由他們來協助。

林代表詩穎:主祕，對於這件事你的說法，我也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的接受，合作廠商是我們要有這樣的規劃，才有合作廠商來談的空間，你現在的說法就是年輕人不懂事，加上只是局部，不是全面，這件事情我上網查過，塗鴨文化是這樣，不是在自己的家裏畫，是在外面私人的牆面上畫，而且都在晚上畫居多，原因很清楚，他們知道這在現行的法規是不被允許的，你說部份是他，但這件事情從頭到尾都不應該發生，發生了要他概括承受，他也很委屈，我認為台灣是一個法制國家，要給他機會不是不行，你現在說合作廠商，是你們和解之後說的事，和他的犯行是沒有關係的，所以我個人會有一個提案，堅持所有的支出，都不能從公所支應，對於下下策的部份，我也無力說什麼，當天在現場主祕是強調這是行政裁量權，這部份我就謹守我最後的底限，堅持全部由犯行在先的部份做所有的吸納，我堅持反對公部門的經費預算中做這筆的支出。以上。

楊主席碧村: 請主祕回答。

陳主任祕書國義:年輕人犯錯，當然這是屬於相當程度的求償、補償，只是我們是要求他大面積，也就是四面牆全部都要彩繪，這才有後半段，全部復原，所需要的東西，這才有所謂合作的機制，罰的部份比較小，但我們要求的部份比較大，我在此做一個補充，當然他犯錯在先，才有這樣的協商和求償的機制，這些東西你要復原到什麼程度?這是我們所要

求的部份，我必須說清楚，所謂先犯錯，再求償，他大面積的彩繪，才有稍後合作的機制，這是我要補充的部份。

林代表詩穎:所以我一直在說用字遣詞--合作廠商與將功贖罪，不要在同一時間點，把他併行的一個說法，真的是非常不合現實的狀況，破壞在先，合作是在和解之後，你們所謂的合作，考量的面相很多，包含主席都做了見證人，這部份假如大家都要給年輕人機會，我還是再次強調，很感謝主席在這時候跳出來幫年輕人做了一個這樣緩頰的動作，我真的不管他面積大或小，一開始的出發點的確就是錯了，以前沒有抓到，我記得去年游錫財代表就提醒過了，晚上沒有人看見的時候，都有一些塗鴨在那裏，說啊!說啊!我相信有去巡查，但是不可能晚上沒有睡，去看他在那裏噴漆，抓現刑犯嗎?既然發生了，已經日積月累成這個樣子，有機會的話，我同意在民事和刑事，當然大家都想給年輕人機會，但現實上要為自己個的事情負責任，不管他面積大或小，我覺得抓到就是抓到，你要考量其他年輕人口袋比較淺，無法做這些事情，那我們可以給他一個時限，看你的工程期要多久，我們可以讓你慢慢把這些事情完成，我覺得這無所謂，說難聽一點，沒有經過人家同意四處去噴漆，我想材料對他們來說不會是困擾，我覺得這東西不會是他們的困擾，我覺得我們要給他們的是時間，而不是在金錢的部份做考量，以上是我非常堅持的部份。

楊主席碧村: 請坐。主祕請坐。游代表請發言。

游代表錫財:各位，本席對於本案本來是不想講了，會勘後不想講了，今天林代表又提起，我發現這個問題，公所對此事的認知，與本席的認知，有很大的落差，聽起來公所好像是慈悲為懷，鼓勵這些年輕人自新，但是根據本席的了解，這是一個有預謀的行動，而且這個組織非常的惡劣，不止在頭城鎮畫，各鄉鎮都有，剛剛林代表有提到，不是不給你機會，但好笑的是我們給你自新的機會，我們還要從口袋裏拿錢出來，這樣怎麼對社會交待?這講不過去，本來本席是強烈要求要恢復原狀，因為開蘭橋是頭城鎮少數可以讓我們引以為傲的公共設施，雖為已經 20 多年了，今天公所依法可以課以行政罰，事情一發生，我就找曹鎮長討論這件事了，他也是跟我答覆:不然我們就給他連續罰，罰到他

恢復原狀為止，但是後來為什麼捨棄不要?而且採用這種私下和解的方式，好奇怪!在這邊本席還要強調，我絕對贊同林代表的意見，可以給他自新的機會，但不應該再浪費公帑，這絕對說不過去的，如果他沒辦法馬上完成，可以分期，慢慢幫我們處理到好為止。以上是本席的淺見。

楊主席碧村:針對本案，代表所提出的，請公所研議，還有一點，我們可以在橋的二端裝監視器，因為那裏都沒有人顧，也是很麻煩。游代表請發言。

游代表錫財:本來在靠近長青食堂的地方(橋下)有裝一支監視器，很巧的，塗鴨事件發生時，監視器也被破壞了，我也要求要從另一邊也要照到，這一次會被抓到，並不是被公所的監視器拍到，而是他們晚上畫一畫無聊，到 7-11 買飲料，被民家的監視器拍到車牌才抓到的，甚至破壞到現在已經一個月以上了，我們去會勘時，好像也還沒有修復，到底為什麼會這樣?我真搞不懂，請公所積極處理這件事，該裝設就要裝設。

楊主席碧村:因為這種事情是第一次發生，我也是第一次遇到，請公所看看以後有什麼對策，也許將來會陸續發生。今天提出來談的問題，值得我們去探討，我們要很注意，否則大家來這裏都隨便噴一噴。薛代表請發言。

薛代表柏新:謝謝主席，針對這個案，我非常認同詩穎代表，以及錫財代表的意見，我也很不認同，就像我拿垃圾去丟，我丟一包被抓到，你說以前的不是我丟的，你都要我去清，這是很不合理的，我最近也聽說，拿 1 萬元到公所就可以解決這件事，我認為公所是不是受到什麼相當的壓力?以上請主席裁決。

楊主席碧村:這不是裁決。我們將這些案送給公所，公所再考量整體，我們提建議給他。林詩穎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詩穎:本案我對和解書的內容感興趣，想看看和解書，請公所提供。

楊主席碧村: 請公所提供。吳淑貞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淑貞: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個人非常贊同林詩穎代表所說的，雖然要給年輕人機會，但叫公所出這一筆錢，是很不合理，你說幫忙出，是出多少材料費?這是不是要有個預算?否則可能是一個月的工資，但卻以材料費來抵，和解書

的內容，比例到底是多少?請主祕回答。

楊主席碧村:等會兒請相關單位回答。

吳代表淑貞:不是，我是請主祕回答。

楊主席碧村:你不是要看資料?

吳代表淑貞:主祕你回答。

楊主席碧村: 主祕請回答。

陳主任祕書國義:會後再提供和解書給代表參閱。另外，開蘭橋二端最近已經在裝設監視器。

楊主席碧村: 簡代表請發言。

簡代表英俊:一開議時，我就舉手，已經舉很久了。現在二個案的質詢花了一個小時。

楊主席碧村:太久了。

簡代表英俊:讓你參考。

楊主席碧村:好，失禮、失禮。是不是先拿和解書給我們看?休息 5 分鐘。

復會。針對這個案，我們做個 ENDING。請詩穎代表發言。

林代表詩穎:感謝工務課提供了和解書內容，代表還在花時間看，其實字還蠻多的，我有看到希望他們覆蓋完工日期押在 6 月中，不知道工務課能不能確定他們可以完成，因為看起來 2 圖面非常大，工務課你覺得辦得到嗎?和解內容你有看嗎?

盧工務課長煜賓:有。這是雙方合意的日期，務必在時間內要完成、要做到。

林代表詩穎: 你有看到內容，主席也勇敢當見證人，不知道狀況就幫忙，印章就蓋下去，不知道是以主席身份?還是代表會授權來見證?我也搞不清楚，我私下再跟主席請教。原則上，我還是很沈重的向公所建議，所會要和諧，最簡單只要有 2 個字—尊重，我還是一再的重複，最早的時候，當區的游代表就已經耳提面命過了，在小範圍被破壞的時候，就請你們做不定時的巡查，扼止這樣的事情發生，我們錯在自己的警覺心不夠，演變成毀損的人也認為，有被抓到就抓到，有抓到再說。沒被抓到，我就完成一幅我自己所謂的創作，我還是希望工務課後續還是照著雙方、還有主席的見證下的時間，盡可能趕快完成，我老實說，我對創作不懂，我甚至覺得他破壞了原貌、最乾淨的原貌，

既然這是下下策，大概是這樣了。其他的部份，和解書我已經看到了，如同你們說的口袋很淺，不過這個部份我還是會做提案，表達本席對這件事持反對的立場。

楊主席碧村:照和解的內容執行，否則我當見證也有責任，各位代表，和解就和解，面子稍微做一點。和解過程中討論了很多。蔡代表請發言。

蔡代表財丁:主席，本席針對最近頭城鎮公所，媒體方面，基誠，請麻煩一下，最近新聞、媒體、ＦＢ中，也有很多民眾打電話問我，頭城鎮公所曹鎮長貪污，代表是監督不周?說本席監督不周，或收賄賂?這種情形，本席在此要提出，像在媒體、報紙上這樣刊載，今天我讓代理鎮長陳主祕、各課室主管看看，頭城鎮公所在媒體、報紙上這樣刊載，曹鎮長對鎮民要怎麼交待?報紙登很多，這是全台灣都看得到的，丟了頭城鎮民的面子，以下是ＦＢ中的影片。

楊主席碧村:請問要多久的時間?到這裏就好了。請游代表發言。

蔡代表財丁:本席先說。代理鎮長陳主祕，多年來頭城鎮在媒體上常常有新聞，要發表什麼都會有記者會，本席覺得很丟臉，你們一直在媒體上發佈，卻走到今天，本席覺得很慚愧，一個頭城鎮的大家長，今天惹出了鎮長的貪污案，不知代理鎮長感想如何?整個頭城鎮的團隊感想如何?這些貪污案，一、清潔隊的人事案，剛剛曹鎮長宣誓的內容，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收受賄賂，要進入清潔隊，要做清潔隊的人員，清潔隊要收全頭城的垃圾，可以說是最髒的東西，他們也是不得已、或是家裏比較困苦吧?才會想應徵清潔隊員，為什麼曹鎮長，媒體上刊載收受賄賂?1 個 90 萬或 2 個 90 萬，我不清楚。據報載，這是檢調單位所問出來的，我以前也不知道是這樣的，在此請問主計主任，1 個清潔隊員 1 個月薪水多少?

黃主計主任筱涵:比照技工工友的薪俸給予，大約 34000 元左右。

蔡代表財丁:1 年多少?

黃主計主任筱涵: 1 年就是 12 個月加上考績、年終 1.5 個月。

蔡代表財丁:總共多少?

黃主計主任筱涵:大概 45 萬左右。

蔡代表財丁:這樣來說，1 個清潔隊員進入公所，是不是要做 2 年才有 90 萬，曹鎮長這麼殘忍嗎?以前本里在做資源回收，清潔

隊員會碰觸到各種髒的東西，家境比較差的才會進來做，家境好的不必來做清潔工作。接著，我們好不容易公所提出頭城鎮全面更換ＬＥＤ燈，全面淘汰共 3200 萬元的工程，要把頭城鎮所有舊的路燈，都要換新，帶來頭城更光明，讓人民走路更光亮，這個案在代表會，在預算中沒有刪半毛錢，沒想到連這個工程，我都是根據媒體刊載，我也沒辦法去查，這都是檢調查出來，媒體寫的。代表有時要建議裝設一個路燈，一下子說沒錢、沒什麼，現在連一個路燈都有弊案，媒體上、報紙所刊載，請問政風室主任，佔 15%的工程款，我知道做這個工程時，你還沒有來，你幫我查，以前政風在監督這個工程時，媒體刊載 15%的工程費，是怎麼來的?一筆 3200 萬的工程費，過去在發包時，到底是怎樣?這些課室參與此事，為什麼工程費只有 15%?本席針對所有媒體、ＦＢ上面來說，本席認為，代理鎮長，要如何叫曹鎮長如何對鎮民交待?或是辭職下台?你今天只是代理，也請您做一個回答。

楊主席碧村:針對本案，我們統籌再來處理，游代表，簡代表剛剛已經對我抗議過了，他已經舉手很久了，簡代表先表達，大家不要講太久。

簡代表英俊:感謝楊主席。楊主席、代理鎮長、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會同仁，在我質詢之前，我想先請問楊主席及韋主任，今天的議事是否有計畫杯葛議事質詢嗎?請您們會後幫我調查，過去 12 點就開完會，會議一開始，我就舉手，請主席注意，請政風室主任會後幫我調查是否有計畫杯葛議事質詢嗎?

楊主席碧村:我答覆一下，我剛剛有跟祕書說，因為您剛剛舉手，我沒有注意看到，所以我才說要讓您先說，本席、代表會這邊沒有計畫，代表會都照正式的程序來做。以上答覆。

簡代表英俊: 感謝答覆。請問楊主席台灣的政治是否為政黨政治?

楊主席碧村:我是讀大眾傳播及企業管理，所以這一點我再查查看。

簡代表英俊:剛剛有看到影片，曹鎮長上屆脫黨參選，他當選發表感言時，他說:跌破眼鏡，他感謝民進黨，上屆是民進黨的支持，他才有辦法當選鎮長，本席這屆也好、上屆也好，在代表會審查預算也好、質詢也好，是對事不對人，上屆鎮長雖然是民進黨的，我還是對事不對人，主席，您還記得

嗎?上一屆柳主席議事槌稍微早一點敲下去，您就不高興，這件事您還記得嗎?您這屆不能犯同樣的的錯誤。

楊主席碧村:我知道，我會照議事程序來做。

簡代表英俊: 我是對事不對人，很多建議案，包括路燈，都把我攔下來，你們整碗都捧去，大家心知肚明，這個社會有公理嗎?再來，本屆鎮長是以國民黨黨員身份參選，本席基於善意，一定要以黨對黨的角色來監督頭城鎮公所，在此請問韋主任，報紙有刊載，剛剛影片也有提起，曹鎮長有起訴及追加起訴，請問游主任追加起訴的意思是什麼?

楊主席碧村: 吳淑貞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淑貞: 我非常贊成簡代表所說的，主席，您不要整碗都捧去，我們都做不到什麼，還好簡代表提醒，以後不可以，我嚴重抗議，主席絕對不要整碗都捧去，簡代表在講，我一定要聲援他。蔡代表說的，我非常贊成，頭城鎮發生這種弊案，真的非常要不得，個人覺得對這個行為非常不齒，可是，現在已經走到司法，我們只是代表，我們應盡的是為了這個會期、為了未來做一個監督，一直去追究?我們不是神、不是法官，我們沒辦法去判他生、判他死，我認為不要一直繞在這個圈子，他所犯的錯誤，相信他會受到他應有的報應、懲罰，蔡代表這是我聲援你的，以上。

楊主席碧村:謝謝。說我整碗都捧去?代表您們要體諒我，有時比較沒做到，為了這個，我一直在學習、請教，說我整碗都捧去?公所各課室主管，包括主祕，我有時端半碗都漏掉了，這一點請代表不要誤會，我們沒關係，我們工作照做，各課室主管我們在這個時刻要更用心於鎮政，因為外界對我們的誤解，我們要更認真，這是你們要做的，如果你們不努力，代表就要監督你們。繼續，林笋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笋:主席、祕書、主祕、各位同仁、各課室主管，我在此也聲援簡代表、蔡代表，這真的是不好的行為，但是本席認為這個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代表會在此不宜未審先判，這是我個人的想法，所以我們不宜在這裏浪費時間在這裏討論這件事情，我們應該針對鎮政多予監督，讓各課室主管在自己的崗位上好好的為鎮民服務，謝謝!

楊主席碧村:謝謝。大家要更堅強、更努力，游代表請發言。

游代表錫財:上個星期已經說過了，剛剛二位代表，吳代表、林代表的

補充，我想這件事情，大家都有共識，已經進入司法了，我們就不要這裏浪費時間，這是就法的角度來看，如果就情、理的角度來看，一個我們的老主席私下告訴我，我們在開會，他們沒有來旁聽，但消息他們都知道，他勸我不要落井下石、趕盡殺絕，政治不要玩到快沒有人性，我把這段話轉述給各位參考。再來一點，代表會是一個整體，個別代表若要辦記者會，我覺得不適合在議事廳進行，這樣會耽誤我們整體的進度，你在會場外要開三個小時是你家的事情，這是我的淺見，蔡代表，我比較無禮，我覺得這樣才不會影響整個議程的進行。另外，有一些觀念也要和大家溝通，像剛剛也有說到，是否請主祕針對鎮長的事發表看法，我覺得這絕對不妥，主任祕書是鎮長依法任用的人，他只能對公務負責，他沒辦法對首長個別的行為負責，是不是這樣?也有人說，會被人家說我們監督不周，這是很可笑的思惟，代表會是針對公所提出來的案，表示同意或反對、監督而已，那有可能對他個人的行為負責，所以不要自作多情，首長如果去搶，也跟我們無關，再來一點，也要釐清我們的權責在那裏?政風室主任，他是監督前面那些人，他沒有那麼大，可以來管我們代表會，主任，是不是這樣?你要弄清楚，你要政風室主任針對代表會發表他的看法，也是很離譜，不是很正確。以上。

楊主席碧村: 林詩穎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詩穎:我和吳代表一樣，針對簡代表覺得他受盡了委屈，很多的東西他是對事不對人，但他總覺得很多他要在地方上要去爭取協助的建設，好像都比較困難一點，我想，回歸到我要跟主席說，該是公部門要做的事，代表是監督，像鋪柏油等，這些是可以慢慢來處理，公所該做的，我們是監督，非馬上有即時狀況，我們要做反應，我也要跟主席說，主席不能都是你喔!我們也很委屈，不是只有簡代表委屈，我剛剛也一度放空，簡代表提了，我們大家都很委屈，請主席關心大家，公所列管，幫我們追一下進度。再來，就是針對大家再談的，今天還蠻震憾的，看到當事人不在，財丁代表安排的紙條在前面，監督方面，代表會從來沒有怠忽職守，在公部門的部份，合理、合法的部份，我們都是照著正常的程序，提供給公所方向，任何私領域

的部份，我覺得大家都是在看新聞，知道一些初步的狀況，司法已經在調查，我們不是檢察官，我們沒有權調查，也沒有權質詢，鎮長除了因病請假，其餘課室主管都是照著正常的運作在這裏推動鎮政，我想這是需要和諧的時候，基於個人的任何問題，在這個議事廳上，可能我們能酌磨的很有限，也不是我們的權限去大放厥詞、去表達我們的態度，以上。

楊主席碧村: 各位代表，我們要清楚一點，其實我們代表很努力，尤其這件事情，鎮公所計畫送給代表會，代表會認為這件事適合、不適合，我們是針對他的計畫通過，通過之前都是經過討論的，通過之後，公所要執行的時候，事實上我們都無法參與，除非他有邀請我們去詢問或參與，但多數，就我的了解是沒有的，所以他要去做這些事，代表會在這個時候是管不到的，後來我們才知道，所以這一點各位我們已做到盡職，東西需不需要做?對地方建設有幫忙嗎?我們就是審這些事，包括剛剛說過的，建設的部份，詩穎代表也有說過，建設的部份，我們把地方所有的反應轉給鎮當局各部門，他們會去參考、積極去做，站在代表的立場，盡量去做，積極去追，但話說回來，公所方面對於代表的建議，都是和地方商量過了，都是具有需要性，這一點請重視，否則像剛剛代表一直罵我，說我整碗都捧去，我也不知道我捧什麼?又罵我，案沒有做，主席都沒有關心，這一點大家體諒一下，為了頭城鎮的建設。吳淑貞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淑貞: 我覺得自從發生鎮長的這件事情以後，公所和代表會的士氣都非常低迷，當然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我在這裏代表頭城鎮民感謝民政課的里幹事，為了疫情、為了隔離，他們 24 小時都在待命。社會課為了紓困案，尤其是碰到比較不理性的鎮民所帶來的業務量，我在這裏代表頭城鎮民感謝你們，也辛苦你們了，也請你們繼續加油!以上。

楊主席碧村: 林端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端:主席、主祕、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事，大家午安，代表會今天開會到現在，2 個案講到現在，都還沒有結束，代表都是表達自己的心聲、看法，鎮長的部份，我們不予置

評，進入司法程序，我們再說這些做什麼?大家已經講很多了，我也不多談了，如果這樣綜合質詢下去，今天一天、明天又一天，就結束了，請主席做一個裁示，是否再多一天，或如何?現在我就直接深入議題，有人陳情，下埔土地公廟旁，剛剛完工，結果道路變成這種模樣?執照是公所發的?還是縣府發的?

楊主席碧村:您說的是什麼地方?

林代表端:下埔水鳥之家，土地公廟旁，剛剛蓋了 10 多間。執照是公所發的?還是縣府發的?

楊主席碧村:針對這一點，請工務課回答。下埔廟旁有蓋一些房子那個地方。

盧工務課長煜賓:回答林端代表的問題。

楊主席碧村:你看一下，你的問題是路的問題嗎?

林代表端:發照之前，是不是要去勘查水溝有沒有通?路有沒有損壞?結果現在路變成這樣，是不是要要求包商來做處理?

盧工務課長煜賓:回答代表的問題，因為照片看起來，我還要去看看這個地點和他的執照的關係，很難判斷細節是如何?能否給我一點時間去了解清楚。

林代表端:他的旁邊剛好在蓋房子，建照剛發而已，在下埔路水鳥之家，這是當地民眾陳情的，他們質疑我們發執照，為什麼沒有發現這些問題?

楊主席碧村:請工務課會後去看，再向代表報告，可以讓他轉知民眾，可以更了解，這樣可以嗎?

林代表端:感謝主席。綜合質詢是否會延?

楊主席碧村:沒有，只有 2 天。到明天而已。

林代表端: 2 天?質詢的完嗎?

楊主席碧村:應該可以，如果大家沒意見就結束了。

林代表端:這樣嗎?既然主席這樣說。

楊主席碧村:要延也沒關係，只要審得到就可以，我們的會期有一定的時間。簡代表請發言。

簡代表英俊:針對這個案，我建議工務課長，未來對工程的品質及廠商一定要好好注意，因為我覺得這 10 幾年來，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的工程品質都比較好，未來你要注意一下。另外，吳主任還沒有回答。

楊主席碧村:你說完他就要回答。我是讓大家說一下。現在請政風室主

任回答。

韋政風室主任學淵: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有關剛剛簡代表提到追加起訴的問題，這是一個法律用語，原則上就是一個人如果犯了很多罪，當初如果有一個罪被起訴，現在又發現有其他罪的話，會在同一個訴訟裏加以追訴、加以處罰，例如:我今天在頭城偷東西，被起訴，結果又被發現上星期在礁溪搶劫，那麼就把搶劫罪併入竊盜罪中一起起訴，以上報告，謝謝。

楊主席碧村:其他還有什麼問題嗎? 蔡代表請發言。

蔡代表財丁:主席，我的議題沒有結束，就轉到別的議題。本席感謝各位代表對鎮長貪污起訴，大家都有一個共識，交由司法處理，這本來就由司法在處理，當然今天媒體登載這麼多，本席不能不說，我針對的是我們的鎮民向我的反應，本席認為，曹鎮長在本會 20 屆、21 屆，他提出的每一個案都通過，連刪一塊錢都沒有，今天會造成這種貪污案，本席覺得很慚愧，今天我們支持你們的案，讓你們去做，你們卻讓本席在外面被攻擊---蔡代表監督不周或其他，本席提出的是外界對我的攻擊，本席今天才會提出這些媒體的登載，代表們說的是他們個別的，不知代理鎮長可以回答嗎?

楊主席碧村:後面一併回答，薛代表請發言。

薛代表柏新:代表都希望有求必應，公所一級主管不一定有問必答，這是我的想法，我在這裏有一個小小的要求，能不能請祕書朗誦議事規則第 52 條。

陳祕書美燕: 本會議事規則第 52 條:「代表對鎮長、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書面口頭質詢，應詳述主旨益遵守下例規定:一、質詢事項，必須與鎮公所施政及被質詢者之職掌有關，與職掌無關之私事不得質詢。二、質詢之措詞，不得有非難諷刺與捕風捉影之詞句。三、假定某項情勢或作某種抽象之結論請求發表意見者，不得質詢。四、非本會職權範圍之事項，不得質詢。

楊主席碧村:以上薛代表提出來的部份，這是代表會的議事規則，大家回去再看一看，一般代表會是這樣的，針對鎮內，尤其是在質詢中，提出來交換意見，質詢就是他過去所做的，那裏有做得不好的地方，我們要去對他質詢，不當的或不符

合的部份，未來想做的也可以建言，說起來是包山包海，但這是在言詞上咬文嚼字，我們每個人如果講到法就要依照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 52 條大家回家了解一下。詩穎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詩穎:別的代表需不需要我不知道，但是請印一份給我，放在我的辦公桌上做參考。

楊主席碧村:好，等一下送到您的辦公桌上。蔡代表請發言。

蔡代表財丁:主席，本席認為整個頭城鎮的施政，在代表會上，只要沒有針對人身攻擊，有什麼不能講的?這是一個公堂，有違法嗎?我沒有針對個人私下的事情提出來講，我在頭城鎮的議事堂上，談頭城鎮的施政，有違法嗎?我今天早上所講的有違法嗎?請主席裁決。

楊主席碧村: 質詢中只要沒有做人身攻擊，沒有什麼違法、不違法的，主席的工作就是依照議事規則，認為稍後偏一點，我就稍做調整，所以，您早上說的，我都沒有叫您不要說，所以您早上說的都沒有違法，剛剛薛代表很用心，提出議事規則，大家都是一邊做一邊學習，就像剛剛簡代表問我政黨政治，我不是學這一科的，今晚回家我就要做功課了。簡代表請發言。之後我們就要請主祕做一個綜合性的答覆。

簡代表英俊:主席，這個會期心情非常沈重，曹鎮長這件事對頭城鎮的鎮政也好、對頭城鎮的鎮民也好，造成非常大的傷害，對頭城鎮民代表會，鎮民一定不會諒解，曹鎮長好不容易獲得鎮民的支持，卻發生這件事情，我在此建議主席、主祕，等曹鎮長銷假上班時，建議他要向頭城鎮民道歉。

楊主席碧村: 請主祕做答覆。

陳主任祕書國義: 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已經接近中午了，非常感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對曹鎮長的關心，鎮長的施政一向是他心中很希望做的事情，所以他這幾年來的施政都很明確、迅速、很有眼光的做法，所以曹鎮長面對司法，以及他請假的這一段時間，各課室的主管對各課室的業務都不會放鬆，也不會鬆懈，按照既定的步伐在走，所以目前的工作不會停下來，都繼續在做，那麼曹鎮長面對司法，當然他私底下有跟我說過，心裏非常沈重，但這是事實的東西，就是要面對司法調查與尊重，這是他心裏應該要做

的，他也不會去逃避，這是我要替他說的幾句話。另外，各位代表關心的，既然已經進入司法，就是司法的任務，蔡代表也很關心曹鎮長未來的走向，曹鎮長很贊美蔡代表，蔡代表擔任了八屆的鎮民代表，而且是曹鎮長的同學，有同窗之誼，面對司法的這一段時間，我希望蔡代表多多關心曹鎮長，既然是同學，有一句話說:本是同根生，這個時間應該雪中送炭最適宜，我在這裏拜託代表督導、監督我們，讓我們把鎮內的工作做得很好。謝謝!

楊主席碧村:今天質詢，明天還有一天質詢，林端代表，把資料整理整理，明天還有一天可以問他們，今天您的發言時間比較短，明天可以多留一點時間給您，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第八次會議　　109 年 5 月 27 日

楊主席碧村: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第 21 屆第 3 次大會第 8 次會議，出席已達法定人數，本席宣布正式開議。今天的議程是鎮政綜合質詢，請林端代表發言。

林代表端:感謝主席!主席、祕書、副主席、主祕、公所工作團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繼續昨天的質詢，昨天我已經問過了，下埔里的部份，不知道您有沒有去看，希望能向代表會做個報告，廠商的錢已經賺走了，人走了，結果我們的路是這種情形。另外，有一個代表會發的文，說:垃圾山 500 萬的押金要給人家拿出來用，希望我們發文出去，有損我們代表的權責，押金怎麼可以拿出來用?文這樣發，希望做一個解釋。再來，下里考察去看老街，詩詞牆的文字，都看不清楚，希望圖書館的館長，做一個解釋，解釋字體，說真的，我完全看不懂，希望館長做一個說明。

楊主席碧村: 請詩穎代表發言。

林代表詩穎:關於剛剛林端代表的第一個案，任何的施工都很嚴緊，今天既然有一般民眾房屋的興建，我們也覺得這個東西都可以理解，可是看這個照片當中的路面的確很誇張，這樣也不叫做復原，這部份公所要好好善盡監督和把關的工作，以上。

楊主席碧村: 請圖書館館長答覆。

吳圖書館管理員俐萱: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主祕、各位主管，大家早安，感謝林端代表的提問，針對代表的提問，先向各位代表先生女士說明，詩詞牆的文字，是有開蘭第一筆康灩泉先生的墨寶，這個墨寶是康老先生跨國得獎的詩詞作品，詩詞牆的文字是採用杜甫的飲中八仙歌，飲中八仙歌是指唐朝比較好品酒的八位名人雅仕，分別是賀知章、汝陽王李璡、李適之、崔宗之、蘇晉、李白、張旭、焦遂等 8 個人，分別在讚揚他們喝酒之後的才氣更相得益彰，以上報告。

楊主席碧村: 請林端代表發言。

林代表端: 請館長就文字、內容做一個說明。因為我們比較聽不懂。

楊主席碧村: 請圖書館館長答覆。代表請您敘述文章的內容，您有帶資料嗎?請您唸一下。

吳圖書館管理員俐萱:跟代表報告一下，為了方便來到頭城的遊客，可以更了解詩詞牆，我們設立詩詞牆和拓碑牆的解說牌，不好意思占用各位代表和長官的時間，讓我來幫大家唸一下詩詞牆的文字，詩詞牆的飲中八仙歌文字如下:知章騎馬似乘船，眼花落井水底眠，汝陽三鬥始朝天，道逢麴車口流涎，恨不移封向酒泉，左相日興費萬錢，飲如長鯨吸百川，銜杯樂聖稱避賢，宗之瀟灑美少年，舉觴白眼望青天，皎如玉樹臨風前，蘇晉長齋繡佛前，醉中往往愛逃禪，李白一斗詩百篇，長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來不上船，自稱臣是酒中仙，張旭三杯草聖傳，脫帽露頂王公前，揮毫落紙如雲煙，焦遂五斗方卓然，高談雄辯驚四筵。以上感謝各位代表、各位主管的聆聽，謝謝!

楊主席碧村: 請簡代表發言。

簡代表英俊:主席、陳祕書、陳主祕、公所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這個案，圖書館館長昨天就已經準備了，這些詩句能不能再做解釋?

楊主席碧村:基誠，等一下做成 PPT，不然您這樣一直唸，我們也不知道在唸什麼? 等一下用 PPT，再請她一句一句解釋。請游代表發言。

游代表錫財:主席、副主席、各位同仁、公所行政團隊，剛剛說到杜甫的飲中八仙歌，我真的嚇了一跳，當然館長也不是中文系

的，我們要求她做翻譯解釋不合理，尤其傳統詩的部份，有時候很難講，同一首詩，各人各人不同的見解，但是要注意，我剛剛有看到，不知道當初稿是誰提供的?他的版本和我看過得版本不一樣，這也很難講，必須進一步懂得平仄的人才有辦法去辨別，像你們寫得是: 李白一斗詩百篇，我們唸得是:李白斗酒詩百篇，我不知道你是那裏來的版本?這是南門這邊的吧?這些詩放在那裏?北門?那是康灩泉先生的書法啊!有寫這個嗎?你是抄那裏來的喔!那裏重點是書法，康灩泉先生參加國際書法比賽得獎的作品，我知道他是用墨條寫的，不是毛筆喔!重點是他的書法，不是內容，所以是顛倒喔!人家是要展現書法的美，用他原來國際書法比賽得獎的作品，那是小楷，我們把他放大，我想，林代表的意思是，對書法不了解的人，看不懂那是什麼，就我們所知，其實書法裏的草書不是可以任意寫的，還是有它的原理原則要遵循，一般人容易犯的錯誤是什麼?把三點水寫成「言」部的「言」，三點水跟「言」部的「言」，怎麼區分?草訣歌:「有點方為水，空挑卻是言」，一筆下來是「言」部的「言」，一點才是「三點水」，各位要求館長來解釋這些，不是很合理，這樣沒有人敢做圖書館館長，林端代表的意思是不是，下面做一個標楷體寫內容，不要去解釋，因為我們去解釋，不一定對，但是原文呈現出來沒有問題，林代表是不是這樣?來源如何? 是康灩泉先生參加日本國際書法比賽得獎的作品，了解嗎?朝這個方向。

楊主席碧村: 林端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端:我到那裏整篇都看不懂，其他的人是不是看得懂，我不知道，希望她把原文和意思稍微講一下。

楊主席碧村:剛剛有發一張資料，上面有它的譯文，林端代表的意思是，當然一句一句都有譯文，圖書館館長，請妳重新整理一下，是不是每一句，下面都有這一句的譯文，這樣比較清楚。林端代表，我請她把每一句白話文的解說寫在這一句的後面，然後發給每一位代表，我想這樣比較清楚，剛剛游代表說的，也請妳去了解一下。昨天有說到下埔工地施工，請工務課長針對林端代表提出來的部份做答覆。

盧工務課長煜賓:楊主席、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有關

林端代表指教的下埔這一條路的問題，我去了解，下埔這一塊建地是屬於非都市土地，建照、使用執照是由公所核發的，這一條路我們也有去看，它原來已經比較老舊，我們第一時間沒有發現是不是他們施工造成的損害，但是為了慎重起見，今天我們請營造廠就損害部份做確認，也請廠商也做處理，以上報告。謝謝!

楊主席碧村: 課長，針對這個案，大概多久的時間內，不管是廠商或是誰，你都去釐清，多久的時間內你可以完成?

盧工務課長煜賓:補充答覆，今天現場確認後，考慮天候因素後，會立刻去處理。

楊主席碧村: 多久的時間?

盧工務課長煜賓:大概一週以內，因為會受到天候因素的影響。

楊主席碧村:林端代表，他一週以內可以處理完成，責任他們會去釐清，這樣已經有時間表了，可以嗎?沒問題吧!另外，公文的部份，請祕書答覆。

陳祕書美燕:剛剛林端代表說的，是在第 6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的部份，代表有建議的權利，這個提案寫了之後，經過提案人的提案，及附議，至於說，是不是我們提了案、做了建議，鎮公所就一定會照著這樣去做?那倒不見得，因為代表本身就是建議的權利，是不是它在種種的法令等限制之下，或是他有困難，他也會再向大家報告，我想，這是他的緣起。

楊主席碧村:林端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端:剛才祕書所說，裏面是寫押金，我們可以拿出來用嗎?

陳祕書美燕:至於說他能不能用，不是我們…

林代表端:去釐清我們可以用嗎?

陳祕書美燕:他的意思是說….

林代表端:不是意思，文字我們寫錯了，有可能啦!那有可能是押金?押金是廠商的押標金，怎麼可以拿出來用?

陳祕書美燕:所以這個文….

楊主席碧村:請坐，文字上有問題，這應該是權利金吧? 林詩穎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詩穎:應該這樣說吧!這張提案表，當時代表在提這件事情的時候，我覺得還蠻特別的，公所的一些權利金的運用，依法他們都沒有權責去做分配，當時這張提案，我也蠻堅持的

沒有特別簽，剛剛看到林端代表拿出來，我覺得這東西當然是這樣，我們當時，財丁代表提案的時候，他講的應該不是押金，文字出來就是這樣，可能是要檢討我們內部，用字的部份真的要注意，我是沒有在這個提案當中，只是我覺得這個東西，內部還是要注意。

楊主席碧村:好，我們釐清二件事，一是這一張是原來代表提出來的提案表，它附上去時，文字對不對?那是另外一件事情，因為代表會是不能改代表的提案。我知道的應該是權利金，不是押金。第二點，我們的建議，公所會去考量，代表的建議案，他們會去尊重、會去考量，但是至於要怎麼做，和鎮政、財政都有關係，他們會去考量，這一部份我想，應該文出去，這是附件，文是很清楚，文裏面是沒有寫這些，但這一點查看看，如果有錯，再去修改，林端代表，是不是鎮當局會做一個整體規劃，我們代表提案決議的事情，是做為鎮當局鎮政實施的參考。林端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端:主席，這是代表會的文，主旨:本會蔡代表財丁提案，請鎮公所報告本鎮垃圾山出租押金、每個月租金等提案，以後像這種類似情形，我們自己發文出去要謹慎一點，公所看到還沒關係，別人看到，人家會說這些代表都在做什麼?

楊主席碧村: 謝謝!這一點我們要還原一下，因為代表的建議案裏面就是這樣寫，代表會這邊當然是針對決議，送給公所，公所若發現裏面，這不是押金，公所這邊應該要回文告訴我們，2045 告訴我們:這個錢不是押金，而是什麼情況，我們再來做另外一個，程序上應該是這樣才正確。但是林端代表說的這些，祕書處這邊要特別注意，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簡代表，不好意思您剛剛一直提抗議，不是我不讓您說話，是因為林端代表說了 3 個案，不是我不尊重您，請您發言。

簡代表英俊:主席，昨天的總質詢，5 月 26 日代表會最黑暗的一天，一會兒請主席諒解，

楊主席碧村: 請您解釋什麼叫「最黑暗的一天」?

簡代表英俊:您安靜聽，不要太嚴肅，我還沒有發言，您不要限制我的時間。

楊主席碧村:但您也不能說太久。我會考量。

簡代表英俊:21 屆本會期(第三次定期會)，5 月 26 日總質詢，就是代

表會最黑暗的一天，各代表的發言，本席絕對支持，因為各代表在行使他們的職權，可是昨天，疑似有計畫拖延時間，糾眾杯葛少數在野黨代表的發言，這就是昨天最黑暗的一天，我們開會沒有開到 12 點的，昨天是不是有人計畫?政風室韋主任說他沒有權調查代表會。

楊主席碧村:我先答覆您，你說「少數在野黨」，我的認知我們都是同一國的，我們都是「代表黨」，您所謂「少數在野黨」，我聽不懂，像蔡財丁代表，他是自己一黨，是無黨籍，是少數，您還算是多數的。

簡代表英俊:如果這樣的話，代表會會自廢武功，削減頭城代表會監督頭城鎮公所的功能，本席覺得很遺憾，5 月 4 日曹鎮長遭起訴，5 月 14 日又因為人事收賄案追加起訴，這期間不在頭城鎮公所，一定會影響頭城鎮公所鎮政推動，若說不會影響是說謊、是騙人的，第二、昨天我在議事廳裏沒有看見鎮公所的反省誠意，做錯事就是要反省，為什麼?因為疑似有透過計畫杯葛少數，少數的代表如果您不去尊重，這個功能就沒有了，多數一定全力支持頭城鎮公所的施政、鎮長的施政，立法院也好、縣議會也好，監督、杯葛的一定是在野黨，請問楊主席，昨天薛柏新代表也提出，代表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哪一條有規定總質詢不能提出曹鎮長?等會兒請楊主席回答。本席以在野黨的身份質詢，質詢曹鎮長，是出於善意，希望政風室可以讓各課室知道採購一定要小心，讓這些公務員一生留下一個美好的紀錄、回憶，我真的是出於善意，不希望頭城鎮公所未來再有這種情形發生，在此也請問政風室，在宣導上一定要防範弊案發生，感謝主席給我時間。

楊主席碧村:我就知道的部份答覆您，您說「少數在野黨」，我要研究一下，不知道什麼是「少數在野黨」?我覺得我們代表會很團結，沒有分黨派，您說您抗議昨天「有計畫的杯葛」，我想要質詢的代表，應該都有做過功課，所以應該都有計畫，但是您說集團的計畫，這一點我就不清楚了，政風室沒有辦法去了解這些，因為政風室不是管這個的，這件事我再去做了解，看看有沒有計畫?你說的「計畫」的含義，我是知道意思，但是每個人的質詢，一定都有計畫，否則站起來胡亂說怎麼可以?另一點，您說昨天代表會的表現是

「自廢武功」，我覺得代表都可以發言、可以講，講得對不對是看大家的功力如何，因為如果我們的建議的是對的，有時表達的內容，不一定聽起來比較順暢，但是如果重點有說出來，鎮當局就清楚了，質詢就是您知道的事情都可以拿出來講，所以我想，如果說代表會「自廢武功」？如果您問我，我要說昨天是提昇一點點，說「自廢」應該不至於，我們每天都在進步，否則我們代表會就越來越「掉漆」了，所以沒有這種事。我向您做這樣的解釋。再來，您說，昨天「頭城鎮公所沒有反省的誠意」，這一點等會兒如果有時間，請主祕說一說，看您有什麼感想？等會兒找個時間，再答覆這件事。關於議事規則裏，「代表質詢不能說到鎮長」，如果代表質詢不能說到「鎮長」二個字，我們就不用質詢了，頭城鎮的大大小小事情，我們都可以說，只要遵照代表會的議事規則，議事規則裏所有的規定，我們照這樣進行，應該就沒問題，議事規則共有78條，大家好好研究，您問我法令上可不可以質詢鎮長，質詢就是要質詢鎮當局所有的一切，以上。請林副主席發言。

林副主席連生:主席、陳主祕、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進入第二天的質詢，也是最後一天，我希望時間不要再用在昨天的事了，昨天說真的，蔡代表在發言，是少數的，我覺得我們還是回歸我們的會議的議程，不要再說那些題外話，代表同仁都有很多心聲要講的。一、3天的下里考察，我要質詢工務課長，您認為這次下里考察的效果好不好?我覺得有些問題需要中央或縣政府幫忙，這種都要過濾一下，才能解決問題，但是我覺得這3天，有代表向我反應，浪費太多時間，把這些時間留在議事會議反而比較有用，在外面走馬看花，我希望下一個會期如果有下里考察，工務課可以過濾一下，因為有些事工務課就可以解決的，就不必去看了，我們最主要要去看的是我們鎮公所無法解決的事情，要求中央或縣政府關心，屬於他們要解決的問題，我們才去下里考察，如果公所做得到的事情，其實在議事議程中，不管那一個課室主管都可以克服、解決問題，所以我希望工務課長大概報告一下，這一次下里考察可以解決幾成的問題?

楊主席碧村:請工務課長答覆這一次下里考察效果如何?還有，一些可以解決的可以減免嗎?

盧工務課長煜賓:感謝林副主席的指教，關於每一次定期大會的下里考察，都是各位代表提案後，送給祕書彙整，祕書再送給工務課做行程的安排，再送給祕書交給代表確定後，每一個點都會去走，必竟每一個點都可能會有各個層級的機關，所以不是鎮公所可以單獨解決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召集有關機關來研商，我認為到現場，大家面對面慢慢可以把事情聚焦，把現況了解後，會有實際的成果，至於最終成果會呈現到什麼階段?有待時間驗證，不必要求每次都要一次到位，有它的困難度，至少我們可以到現場，每一個問題都了解，代表讓民眾表述，把問題釐清，我覺得有它的意義在，至於未來改善的情形，那就是後面追蹤控管的情形，這部份也感謝代表給公所督促，我們也會盡力把每一件事情做最好的追蹤，以上報告。

楊主席碧村:我想這樣吧!剛剛提到這個問題，如果是公所可以解決，我們就不必再跑那裏，日後各位代表，這是各人的權益，各位代表，我想這樣吧!日後的提案，如果是公所的，就請祕書和相關單位研討，如果可以解決的，就不必去看了，如果不能解決的，可能就要會同和地方的民眾，面對面了解，這種再來安排，以減少都提出來，要排很多點，我們代表都可以提出來，如果可以解決的，就解決掉，我們的目的是解決，這是一點，最主要是提出來的案與水保局、縣政府很多單位，就要會勘，會比較方便，日後祕書，如果代表提案，這邊就可以解決，就會同提案代表，我們就不一定要把這個列入，我想這樣會比較簡單。就像你說的，一直去，其實公所就可以處理了，簡代表請發言。

簡代表英俊:針對這一點，本席也覺得比較重要的才提出下里考察，如果是公所可以解決，我們就不必下里考察，會後請主席和主祕、相關課室研議，小案件如:路燈，就不必提出下里考察，以上。

楊主席碧村: 蔡代表請發言。

蔡代表財丁:感謝簡代表，頭城鎮民代表會我可能是唯一的在野黨，感謝您的提示，不然我不太知道，我們質詢到今天，希望可

以延到明天，請主席裁決。因為我們質詢才 2 天而已，開會那麼多天，議案方面，20、21 屆沒有刪過一個案，那是很簡單的事情，有機會應該多多質詢，就鎮政的發展來說，在此請問幼兒園園長，有些頭城子弟想在頭城讀，但是公立、私立都沒得讀，因為有限制一班幾個人，有時都被限制，公立沒有、私立也沒有，聽說外鄉市也會到頭城讀，也要跟我們一起抽籤，本鎮的子弟都不夠讀，外鄉市也可以來，有這樣的規定嗎?頭城公立、私立幼兒園，頭城鎮公所可不可以帶頭來討論，大家都要來讀，這件事要怎麼處理?頭城鎮的子弟沒辦法在頭城讀，這方面的反應很多。

楊主席碧村:針對以上問題，請幼兒園園長回答。

陳幼兒園園長秀美: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關於代表關心小朋友就讀的問題，我們的招生從昨天開始，這是第一階段的招生，第一階段一定要設籍在本鎮，本鎮的幼兒才可以來報名，第一階段如果還有餘額的話，才會辦理第二階段，非本鎮小朋友的招生作業，目前來講，各班都還有餘額，拜託我們的代表，如果社區裏有學區的小朋友，都可以轉介給我們，讓我們做後續的服務。

楊主席碧村: 園長，您的答覆是外縣市可以來讀?

陳幼兒園園長秀美: 如果是第一階段，本鎮的小朋友都招生進來了，還有餘額，我們會開放給其他縣市或鄉鎮的小朋友來就讀。

楊主席碧村:就是說，如果有餘額才開放，如果沒有餘額，就鎮內優先。

陳幼兒園園長秀美: 第一階段設籍本鎮。

楊主席碧村:分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陳幼兒園園長秀美:是。

楊主席碧村: 蔡代表請發言。

蔡代表財丁:您說的是頭城鎮公所的幼兒園，私立的呢?

楊主席碧村:沒關係。

蔡代表財丁:由他們自己招生吧?為什麼人家都說滿了?到底是什麼原因?園長，您會後把本鎮共多少幼兒園?可以招生多少人?大、小班分開。我們可以去整合，不要讓頭城未來主人翁的家長四處奔走，也找不到一個幼兒園可以讀。

楊主席碧村:我們釐清一下，我側面了解，剛剛園長說，她說她還有名額，表示還沒有額滿，第一階段鎮內的，沒有滿，才有開放鎮外的，目前沒有滿，您說的部份，我側面了解是拔雅里有一間私立的幼兒園很難進去，公立幼兒園還有餘額，那一間私立的進不去，這一點和園長您沒有很大的關係，生意人有生意人的關係，但是我們要檢討為什麼公立幼兒園有餘額，私立幼兒園擠不進去，人家還要擠?這一點要檢討。代表剛剛有提到，看您能不能跟拔雅里這一間私立的幼兒園或其他私立幼兒園座談，看能不能以第二階段，或其他方式，讓頭城鎮的孩子優先，這一點請園長努力看看，因為牽涉到私立的幼兒園，看您用什麼模式?因為代表有提起這一點，您有了依據，蔡代表的意思應該清楚吧!我聽起來是這樣。請園長這樣處理。簡代表請發言。

簡代表英俊:針對幼兒托育，海線很多孩子想要到頭城鎮公所的幼兒園就讀，民眾確實有這樣的需求，以龜山里為例:我看孩子越來越多，以後幼兒的人口一定會提昇，在此也要建議園長去了解教育部或衛福部有沒有幼兒教育的資源或計畫，如果有，也可以去申請。

楊主席碧村: 簡代表的意思是如果可以爭取到經費，可以到海線設個班，免得孩子那麼小就要送到頭城，您的意思是這樣嗎?請園長採納，盡量努力。林笋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笋:主席、祕書、陳主祕、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大家好，我這裏有一個問題請教工務課，我們在很多轉彎的地方裝反射鏡，是不是有定期檢查?

楊主席碧村:副主席每年都有做這些事，擦這些鏡子，今年有沒有擦不知道? 請工務課長回答那些鏡子有沒有去巡查? 有沒有去保養?

盧工務課長煜賓:答覆林笋代表的詢問，有關鎮內反射鏡的巡查，都是由里長、里幹事每天下里時，幫忙巡查，那邊有損害會及時通報我們，我們會根據他們的回報，改善安排處理，大概是這樣分工處理模式。

楊主席碧村:副主席很熱心，他們每年都會去擦，他們這個團體很用心，你們能不能借力使力不費力，與他們約定定期巡一遍，以上是我的建議。林笋代表提出的問題很好，請您與副主席連繫，這方面他很專業，大家都很讚美。林笋代表

請發言。

林代表笋:主席、祕書、陳主祕、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大家好，因為有民眾反應，有些已經損壞不堪使用，有些是模糊不清，建議公所去注意這件事情，還有，雖有里幹事會處理這些事情，但請課長提醒他們積極一點，有時候可能沒有時間去檢查，或是沒有積極去處理這些事情。以上。

楊主席碧村:課長，因為里幹事都在外面跑，可以麻煩里辦公處、社區巡一下，一個月內或短時間內巡一次，有問題的、該保養的就要保養。林笋代表，這樣好嗎? 要去做的。吳淑貞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淑貞:主席、主祕、各課室課長、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有關林笋代表所講的，我再補充一下，已經連續 2 年，反射鏡的業務上，廠商時間的銜接上，一直都拖蠻久的，我想，工務課可以做一些連續性的，不是說今年，等到明年，產生很多時間拖延，希望提早這方面的延續工作。

楊主席碧村: 工務課一個月內體檢一遍，吳淑貞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淑貞:請教民政課長，百合陵園的樹葬收費方式?

楊主席碧村:民政課長請答覆。

黃民政課長小喬: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吳淑貞代表關心我們百合陵園的環保樹葬區的收費標準，向代表報告，我們的樹葬植存區一格 5000 元，寵物灑葬區 1000 元，樹葬灑葬區、花葬灑葬區 2500 元，以上。

吳代表淑貞:感謝民政課長的回覆，我很有疑惑，您說是「環保樹葬」，既然是「環保樹葬區」，就會有很多區、很多區，鼓勵做環保嘛!一個塔才幾萬元，樹葬植存區一格要 5000 元，我覺得費用非常昂貴，如果說可以做一個鼓勵--不收費，就我所知，台北市只收 50 元，而且這 50 元是裝骨灰的那個袋子的費用，他們是免費的接送到目的地，當然頭城鎮公所要來執行這一塊，會有困難度。可是我們每天固定有人在那裏上班，據我所知，樹葬是非常簡單，只要預約時間，進行一點簡單的儀式，骨灰倒下去，就這麼簡單，我不知道你們收費 5000 元，當初訂定的標準，以什麼來做標準? 請課長回答。謝謝!

楊主席碧村:課長請答覆。

黃民政課長小喬:民政課這裏做一個回應，我們訂定的標準，是參考縣

立殯葬管理所，宜蘭縣有櫻花陵園、園山福園和我們公所，共有 3 個地方是有樹葬區，宜蘭縣的樹葬植存區收費都是統一的 5000 元，因為在下里考察的時候，淑貞代表也提到新北市、基隆市都是免費，當天下午，我立即進內政部戶政司的網站去查，的確新北市、基隆市都是免費的，我發現整個台灣，除了新北市、基隆市都是免費的以外，竹南、金門也是免費的，其他的鄉鎮都有收取費用，最低的屏東、花蓮、吉安、鳳林是 3000 元，頭城有 350 格的植存區，107 年底新闢到現在，售出了 5 格，都是按照收費標準來收費，如果淑貞代表建議，是不是比較不了解植存綠色殯葬的訊息，公所會加強做宣導，以上。

楊主席碧村: 吳淑貞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淑貞:既然已經有前例，我們辜且不必比高的，我們來做，我們配合政府的環保，我們不收費，可行嗎?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她要修改收費辦法，吳淑貞代表所提的，請課長納入考量、考量整體，等您都了解了以後，若要修正，要等下一個會期，要改，不是她說好就好，因為這種要收多少錢，上次我們就知道了，光是收 2 萬、3 萬、4 萬就搞不定了，所以您提出的這個，讓她去研討一下，好嗎?因為她現在也沒有辦法回覆您 yes or no，所以您提出來，她(公所)採納，然後研究，課長，這樣可以嗎?您回覆一下。

黃民政課長小喬:會後會再召開我們的內部會議，再做研議討論。

楊主席碧村: 甘錫賢代表請發言。

甘代表錫賢:大會主席、代表會祕書、組員、公所陳主祕(也是代理鎮長)、公所一級主管、副主席、各位同仁午安，請問工務課長，自來水公司汰舊換新自來水管，目前換到什麼程度?什麼時候可已交還路權給我們?讓我們重舖路面。記得上一個會期，代表們都很關心路面凹凸不平，讓民眾走起來心驚肉跳，等會兒請您回答。還有一點，請問民政課長，因為新冠肺炎商場和市場減租方面，減到什麼程度?有營業才有減租?還是住戶也有減租? 等會兒請您回答。以上。

楊主席碧村:路面部份，請工務課長回答。

盧工務課長煜賓:謝謝主席，答覆甘代表的提問，有關頭城接受到自來

水道路管挖的案件，因為這是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的申請案件他們是以處的名義，申請各鄉鎮的案，目前看起來可能是我們頭城這邊已經完工了，其他鄉鎮的工程還在進行中，所以無法一次報竣工，我們也在研議針對頭城的完工部份，先交給我們，也已通知廠商規劃設計，交給我們之後，我們會趕快發包，改善我們路面部份，以上報告。

楊主席碧村:課長請坐。甘錫賢代表請發言。

甘代表錫賢:巷道挖掘過的都會重舖吧?民眾都很擔心。在宅前的道路原本很漂亮，現在變成一溝一溝的，像跳動路面，令人很頭痛。路面都會重舖吧?請您回答。

盧工務課長煜賓:只要是自來水公司向我們申請路權，我們都會納入重舖。

楊主席碧村:舖之後一定要會平，所以你們驗收時，一定要會平。民政課長，現在疫情，甘代表問到是針對店面還是住家也有減租? 減租到什麼程度?請您報告。

黃民政課長小喬:回答甘代表的問題，這一次新冠肺炎衝擊到商場店家的生意，我們針對減租情形，一、二樓是屬於商家的部份，共 35 間，4、5 月減租 25%的租金，3 樓是純住家，共 15 戶沒有列入減租範圍。以上。

楊主席碧村:了解吧!如果不了解，再請她提供資料。蔡代表請發言。

蔡代表財丁:基誠，百合陵園的畫面 PO 一下，請問民政課長，百合陵園 104 年通過 2300 多萬預算，讓妳做骨灰罈、櫃等工程，當初鎮公所說明做在那裏?做多少個?等會兒請您報告現在做幾個?和原來一樣嗎?昨天下里考察，原本通過設置骨灰罈、櫃是下面一棟，下里考察時我想去看，我以為已經在使用了，為什麼空空的? 預算通過後，我心裏一直認為就是做在這一棟，結果，為什麼空空的?妳們讓人家登記，也進去了，本席認為預算是通過施設在這一棟，說明也是說施設在這一棟，為什麼現在空空的?妳們有什麼問題，要遷到什麼 E 棟、D 棟，或是下面，身為一個代表全部不知道，遷到那裏後，和這一棟發包計畫，也要花這些錢嗎?請妳報告。

楊主席碧村:課長，蔡代表的意思是原來的計畫是做在進去的那一棟，現在那一棟沒有做，卻做到裏面去，和原來通過的金額，

送給代表會審查的金額，和妳們做到裏面的金額數量一樣?或數量不同? 金額到底是多少? 課長請答覆。

黃民政課長小喬:我們在禮堂設置納骨堂存放設施，已經上網公開招標，上網公開招標過程中，因為 91 年時禮堂和火化場是有獲得內政部的補助，因為有補助，所以會受到內政部監督，也就是用途只能做為禮堂使用，不能變更為任何用途，所以被要求把當初招標的公告撤下來，接下來，因為我們當時骨骸櫃的庫存量不足 200 個，也為了滿足民眾的需求，的確非常有急迫性，107 年我們有向大會提墊付案 2300 萬，針對主體禮堂的附屬設施，當時有規畫禮堂上面的屋頂防水工程，及 107 年新闢的環保自然葬區，我們把金額塞在附屬工程，當初防水和自然環保葬區，經費大概各 300 多萬，2300 萬扣掉這 2 個地方的 6、700 萬，剩下的錢因為是用本預算，公所是沒有做動支的，還是在鎮庫裏面，我們也緊急在年度(107 年)內，整理出可以利用規劃的空間，就是在我們現在的 E、F 棟施作 2909 組的骨骸存放設施，這個是我們用公共造產的基金，整個結算大概是 1700 多萬，以上。

楊主席碧村:課長，現在是不是原來是 2300 萬，後來禮堂不能使用，因為違反規定，你把它移到裏面，現在花了 1700 多萬，是這樣嗎?數量呢?原來設計?現在?

黃民政課長小喬:原來有設計個人的骨灰、骨骸櫃，及家庭式的骨灰、骸存放設施，數量和現在是差不多，但現在因為礙於空間的關係，沒有做家庭式的存放設施。以上。

楊主席碧村:數量一樣，裏面的項目變更，是這樣嗎?蔡代表請發言。

蔡代表財丁:原本設計是在禮堂，你們計畫所寫的也是這樣，不能使用時，你們應該向代表會解釋一下，既然不能使用，你們為什麼可以這樣設計?導致現在換位置，107 年預算通過後，我告訴民眾，以後塔位會變多了，公所正在積極發包、正在做，我一直以為在那一間，後來一看，才知道不在原位。再來，你說這筆錢拿去做屋頂工程，應該不行，應該另外有屋頂工程的錢，預算裏新增骨灰罈的位置，為什麼可以拿這些錢去做屋頂的改善?除非你當時預算有編列，你不能這樣「轉」，就算您再把案子拿出來，我們一樣還是通過，整個百合陵園，包括景觀，我都會支持，但

是我們要針對案子，不能這樣「轉」，發包這裏，你卻「轉」到那裏，這樣對嗎?基誠，請PO禮堂。

楊主席碧村: 蔡代表，昨天我們會勘去的禮堂。

蔡代表財丁:我們原本的設計是這間禮堂，施設在這間禮堂裏，說明會等等都是這樣說的，結果裏面空空如也，預算2300萬是通過這裏，請再PO新的骨灰櫃，大的、小的，代理鎮長主祕，請您回答，代表會通過的案子有改變方式、位置，要不要告知代表會?讓代表知道。

楊主席碧村:請主祕回答。

陳主任祕書國義: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蔡代表對百合陵園塔位的關心，當時107年提的案，原本的希望，就是蔡代表剛剛說的禮堂，我們當初有跟縣政府商量，縣政府宗教禮俗科有鑑於我們當初開放一段時間之後，因為沒有用火化設施，他們也有認同我們把他改為納骨塔，我們和縣政府有達到一定的默契，所以早期的設計都是以禮堂做中心點來設計，剛剛課長有說過，當初我們上網公告招標，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糾正我們，這個案件在90多年時向中央申請4000多萬元，今天我們要變更用途，是可以，但是要將原來的補助款繳回中央，他們才要准我們，這部份變成我們很大的阻力，我們當時向中央拿的錢要還，所以我們不得不要做權宜的措施，也就是說，剛剛課長有說過，我們沒有做在那裏，另外用經費做在E棟和F棟，只做禮堂屋頂的翻修及環保公園葬的部份，這個案件的緣起始末應該這樣說，這一部份，我們在現場看過、了解過，挪到E棟和F棟，對鎮民進塔也好，沒有減損他們喪葬的福利，唯一有減少的是當時有設計家庭式的骨灰、骸存放櫃，以及神主牌沒有做，我知道的是這樣，這件事的來龍去脈原因是這樣，行政上的措施當然是希望滿足鎮民的需求，但是有些限制，或是法令上沒有辦法達到我們的希望，必須做不得不的調整和變更，以上報告。

楊主席碧村:課長，代表會通過後，您要變更，都沒有跟代表會說，致使妳推甲案，做的是乙案，妳做的和說的不一樣，妳這樣是「呼嚨」代表會，「呼嚨」、「呼嚨」跟你說一說，課長，妳心目中就是反正我把你「呼嚨」一下，剩下我們想怎麼做，再說吧!今天有人說起，我們才知道，人家都以

為代表都知道，其實我們都不清楚，代表會都不清楚，在這裏我要跟各課室說，你們提出來的案的計畫，如果有改變，一定要讓所有的代表知道，這一定要記得，不是「呼嚨」就可以了，請主祕補充。

陳主任祕書國義:這件事情當然是民政課長作業有一些不完整的地方，但是不是她在做民政課長的時候，在這裏要跟各位抱歉，當時的課長已經調走了，他的整個連絡、通知，當然是有疏忽的地方，我在這裏向 貴會做一個道歉，我會吩咐各課室主管，日後有這方面的異動的工作或事項，一定要向各位代表做充分的說明，以上補充報告。

楊主席碧村:雖然主祕說課長是後來才來的，但是業務上應該都很清楚，所以這一點課長這種做法，以我個人的見解，我覺得是要處罰，讓你做參考，因為讓代表去看後，才知道完全不一樣，我看您在報告都很清楚，如果妳不清楚，我還覺得妳是新來的，所以不清楚，但是我看妳很清楚，對這件事情很清楚，所以，各課室以後類似這種事，希望你們知道代表會不是一個讓你們「呼嚨」的會，因為你們一定有考量這樣做是比較正確的，代表也應該會支持你呀!但是你最起碼要讓我們知道，我們站在監督的立場，一定要知道的，你通過的和做的不一樣，這一點，蔡代表，這樣可以嗎?好。簡代表請發言。

簡代表英俊:針對這個案，主席，您的眼光炯炯有力，這樣，代表會的功能出來了，回到正題，剛剛陳主祕已經向代表會道歉了，不要處罰課長，這是本席的要求，因為課長已經換過了，以後公所要小心。以上。

楊主席碧村:吳淑貞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淑貞:我贊成簡代表的看法，畢竟她是新任的，這個案子通過不是在她的任內，可是在這裏也要請各課室主管，下次碰到相關的一定要非常非常的注意。

楊主席碧村:蔡代表請發言。

蔡代表財丁:做個結論，剛剛主祕已經站出來說了，當初發包是前任課長，我們是清楚的，交給新的民政課長，我們只是不知道你們交接的過程與時間點，沒關係，以後要注意尊重代表會，不要像這樣子，我一路走來，以為要做在這一間新的，不知道有多好，你們也說有多好、多好，一直要我們

讓你們通過，我說這種比較貴，你們還說這種比較好，以後都不會壞掉，結果也都沒有刪，也不要說處罰，她是接下來的，可原諒的，我們都可原諒，在這裏跟課長說，常常有些位置會訂不到，我建議可不可以分成二段式，因為有的為了祖先一直登記，訂光了，現有的亡者，卻訂不到位置，是不是妳可以把它分成一段，保留這些位置，才不會現在要用的沒有，古代的一直排下去，妳可不可以做這個方案?課長，下一次會期再聽妳這個報告。

楊主席碧村:林端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端:首先感謝清潔隊不眠不休的精神，這一次金面溪上游被亂倒事業廢棄物，我所看到的、所了解的，只有寫「姓林」，是不是我?不是我啦!這個問題麻煩清潔隊長說明，目前處理到什麼程度?上面也有很多，有沒有一併處理?

楊主席碧村:請清潔隊長答覆。

陳清潔隊長國棟: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午安，關於林端代表提到偷倒事業廢棄物的案子，其實民眾直接打電話到環保局，環保局會報後，就當場抓到業者，因為事業廢棄物上有證明，現在已經請業者恢復原狀，已經清理完畢，當然該依法追究、該開罰，環保局會開立罰鍰給行為人，以上向林端代表報告。

楊主席碧村:這樣清楚嗎?林端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端:我記得上面有很多廢棄物，是不是要請他一併處理?

陳清潔隊長國棟:這部份我會後再去做相關的了解，如果金面溪上游，還有代表所說的廢棄物在那裏，因為環保局有成立一個稽查大隊，專門在做違法亂倒的稽查，會後我先派我們的同仁去現場了解，如果有這種狀況，我們會依法盡速做相關的處理。以上向代表報告。

楊主席碧村: 隊長，你後面看什麼狀況，再向林端代表報告。請坐。剛剛蔡代表有提起一個問題，因為我們還有 2 天要審我們的案，所以是否質詢再延 1 天?如果這樣，我們審議案會只剩 1 天，請游代表發言。

游代表錫財:針對我個人質詢的問題，我一直等，可能我說話比較囉嗦，佔大家太多時間，不好意思，所以等大家說完了再換我。好像大家都對資本門比較有興趣，但我要針對本鎮 2 個經常門的問題，來請鎮公所團隊做解釋與溝通，首先是

觀光所年節佈置，這已經沿續很多年了，每一年過年期間，本席都會接到一些民眾的反應，先擱下藍綠問題，先統稱為華人社會，依照我們華人社會的風俗慣例，喜事掛燈、喪事也掛燈，只是一個叫喜燈、只是一個叫喪燈，這個本來是很清楚的，大家一看就知道，最近幾年混淆掉了，年輕一輩說時代不一樣、審美觀不一樣了，有時候我聽不去，就回一句:你如果白包、紅包換過來用，我就服你了，我就沒話說，法律雖然沒有規定，但是我們的傳統還是有不成文的慣例，現在我要請教曉穎所長，喜燈和喪燈怎麼區分?就你所知回答一下。

楊主席碧村:請觀光所長答覆。

林觀光所長曉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感謝游代表對年節布置的詢問，有關燈的顏色，喜事應該是用暖色系、喪事的部份應該是用白色的為主。

游代表錫財:觀念非常正確，比較完整的說法是，一般喜事是用暖色系，紅、火的顏色的系列，紅和橙色有關是暖色系，反而倒是對喪燈用的顏色定義沒有那麼完整，最早是用黑白無色系，後來才漸漸有藍綠，這一系列的顏色，現在最大的問題，也有可能是代溝，我們這一代看感覺不好，但年輕一代沒關係，如果是五顏六色，各種顏色都有那還好，最怕的就是我們這幾年犯的毛病，全部都是寒色系，我也跟公所反應很多次，甚至在施工中，民眾來抗議，馬上做調整，這樣不太好，甚至這幾年，我們公所不太平靜，也有民眾把這和年節布置連結在一起，這沒有科學的東西，我們也沒辦法怎麼樣去跟他辯，但是，我總覺得這種事情是可以避免的，所以本席認為，今年年節布置的作業可以提前，十一月定期會時，請得標廠商提供草圖，大家討論看看，防止以前這種錯誤再發生，可不可以?技術上可不可以做到?我們不是要找麻煩，是希望大家共同集思廣義，把這個事情做好，所長，這樣有沒有問題?

楊主席碧村:請觀光所長答覆。

林觀光所長曉穎:跟游代表報告一下，年節布置我們以往是以採購法，公開競圖的方式，所以廠商畫出來的時候，就是他們送服務建議書來，裏面已經有他們這一次的設計圖，我們在評選時，就這一部份做審查，有關代表的建議，是不是我們

公所在做審查會議的時候，可以邀請代表會的代表一起列席做審查，以上。

楊主席碧村: 請游代表發言。

游代表錫財:我們代表只有 11 席而已，可不可以全部?旁邊詩穎代表可以當我的女兒，這就有代溝了，是不是多數看一看?各年齡層都能接受，這樣好不好?先把草圖給各代表看一下，我們不是要刁難，是要幫你看，各年齡層都看，多數都能接受，這樣比較不會像上次那樣，產生一些意見、電話打不完，這樣好嗎?

楊主席碧村:游代表請坐，我想游代表這個問題，最主要頭城是一個文化的城市，比較講文化，所以我們在廟會時、唱歌仔戲，會盡量和文化結合，希望能比較喜氣，有這樣的意思，讓妳做參考，關於審查這些，其實這些工作不必麻煩代表，你們是行政機關，應該自己要去做，剛剛游代表說，希望大家來參與，我個人的看法是，代表要參與，他們願意聽我們的意見是很好，否則，是不是你們決議以後，要做之前，送給代表看看，告訴代表:這是我們要做的，請你們提供意見。否則如果照游代表說的，等於他們召集我們開代表會，為了他們的事我們開代表會，變成這個意思，他們要決策這些事，請代表提供意見，是不是這樣會比較好?以上提供大家作參考。甘代表請發言。

甘代表錫賢: 觀光所長，年節街景布置看看能不能納入運動公園和開蘭橋?大里老街都有，我們這裏應該納入，這些地方人潮很多，過年過節、春節期間很多人和遊客聚集在這裏。可行的話，請列入。我是覺得蠻好的。還有一點，主席，剛剛聽說您要處罰民政課長，民政課長一路走來很認真、很用心，也沒有什麼大的過錯，不要處罰她。

楊主席碧村:您請坐，我沒有要處罰她。副主席請發言。

林副主席連生:剛剛講到街景布置，頭城小鎮真的很可愛，但畢竟我們真的是小鎮，要把頭城所有的，有求必應，是有困難的，請看礁溪鄉，商家多、稅收也多，我們沒辦法做到淋灕盡緻，但是有一點，算是對外的，頭城天橋，這幾年來往的車輛很多是來自外縣市，所以頭城天橋是大家最看得到的，但是這幾年請大家看這一座橋，對頭城而言比較「陰」，剛剛游代表沒有說得很清楚，對頭城整個風水，

沒有很穩定，這是外界對我們的看法，所以希望觀光所對開蘭大橋和頭城天橋好好思考要怎麼做?去年有人說頭城天橋像「奈何橋」，不說沒感覺，一看，不知道怎麼解釋，所以我希望你們多用心，不見得代表要參與，如果要代表參與，我覺得就太慎重了，這是做參考，我想很多代表都有聽到，只是大家不好意思說。因為這是門面，公所後面是我們自己鎮內，那是外面的門面—頭城鎮公所的門面，這是很重要的。也有民眾反應，歷屆鎮長的作風，不會把火車鎮前遺棄，即歷屆鎮長對民鋒路都很重視，好像這一屆鎮長對民鋒路不怎麼重視，連一顆小燈都沒有，以前至少有二、三個恭賀新喜，以前公所也在那裏，我們是不是可以跟郵局和電信局協商，由這二個單位來做，我們公所就不用花那麼多錢了，這是頭城火車站的門面，曹鎮長上任後就沒有「動」這個地方，鎮民覺得很可惜，是不是觀光所納入考量，讓外面的單位幫忙出力當然是最好的，這部份請觀光所加強。

楊主席碧村: 請游代表發言。

游代表錫財:時間也不要拖太久，總說一句話，所長、各位主管，我們的出發點是好的，希望把這件事做好，不像主席說的那麼嚴重---由鎮公所召集代表會，沒有這個意思，是不是可以變通一下，提前讓我們知道，代表會有興趣的同仁共同來關心，我再強調一次，我們的目的是希望把這件事做好，這樣 ok 嗎?

楊主席碧村:請觀光所長一併答覆。

林觀光所長曉穎:感謝游代表、林副主席及甘代表的關心，有關圖的部份，因為我們布置的時間點，已經年底了，如果排在會期裏審查，程序上比較來不及，也是游代表的意思，以後我們設計圖定稿，我們在審查會時，會邀請代表列席。

游代表錫財:不應該連續犯同樣的錯誤，農曆正月初六城隍廟繞境，一、二百年來都有繞經老街，就因為我們的年節布置阻礙而無法繞境，很多民眾都說這是多久的傳統呀！布置到「大神厝」過不去，記得要變通一下，今年不要再讓人家說話了。

楊主席碧村:所長，老街的布置不要做那麼低，讓人家「大神厝」過不去，如果妳不知道「大神厝」多高，妳去量一量，一定要

讓「大神尪」過去，一定要讓陣頭過去，那是一種文化。

游代表錫財:我有第二個案子，是針對社會課，模範父母親的表揚，今年很特別，我接到一個民眾的抗議電話，他說某一個里的模範母親客兄滿天下，還重複接受表揚，真是奇怪!以前的里長已經表揚過她了，今年新的里長又提報她，會前我已經請社會課長調相關作業要點，才知道公所都是依據縣府發布的作業要點，可能跟現實有很大的落差，是否提報模範父母親共有 7 點:包括單親、殘障、弱勢家庭、5 年內無素行不良紀錄這一類，什麼叫「無素行不良紀錄」這沒有客觀標準呀!據我的了解，傳得不太好聽，這樣子話，模範父母親的表揚，就算沒辦法做正面的示範，至少不要做負面的示範，像這種情形，是對大多數安份守己的女性鄉親是一種侮辱，會不會這樣覺得?這個辦法也已經很久了，是不是要稍微檢討一下?是不是要修正?每個里每年都要有一個模範父母親，據我了解，已經是流於形式，甚至是里長的政治酬庸，里長我也做過了，那一戶票比較多，就選那一戶，這樣有意義嗎?社會課是不是花點心，在下一次定期會以前提一個修正的辦法，大家好好從長計議，大家商量看看，不要每年都重複這種無聊的事情。

楊主席碧村:要不要答覆?好，清楚了，不需要答覆。詩穎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詩穎:針對模範母親，今年社會課可能要注意一下，因為今年是疫情期間，大家都不親送到模範母親的家，不管是送什麼祝賀，好像是城東里的模範母親，到了現場，發現名字第二個字是錯的，是不是我們的名單和里長核對時要更謹慎一點，我有問過，其實不是社會課的錯，是里長把名單送過來時，就已經寫錯了，我覺得不要責難他，社會課看到名單時，還是要嚴緊一點，跟里長、獲頒者確定一下，她有冠夫姓，第二個字搞錯，到了現場，才知道把人家弄錯，疲於奔命，又重做一次，等於意義就不大了，所以還是要把名冊做一個非常明確的確認，以上。

楊主席碧村:因為那一個是「揚」，所以有錯誤，以後注意一下即可，簡代表請發言。

簡代表英俊:主席，聽東北角管理處說，她們來找公所的主管，應該也有找過曹鎮長，她們有一年三、四百萬元的經費，要給頭

城鎮公所運用，頭城鎮公所拒絕，過程如何?誰可以回答?以上。

楊主席碧村: 蔡代表請發言。

蔡代表財丁:請教陳主祕，東北角管理處，宜蘭海岸風景區有一個淨灘，這不是活動，從頭城到石城，因為今年有疫情的關係，所以要讓地方政府辦理。讓這些人(辛苦一點而有需要的人)去工作，要把這個工作交給鎮公所，因為可以為失業者帶來工作，東北角管理來找公所，你們把她推辭，這是一筆 450 萬元的經費，不知道你們到底是什麼意思?內容包括雇用清潔人員、購買清潔用品、保險費、油料費等，整條海岸線淨灘，不知道鎮公所為了什麼原因不接受?所撿起來的東西都有算運費和工資，不是清潔隊的工作，這是可以雙方面來做的，請陳主祕回答。

楊主席碧村:這份資料請影印一份給我。請陳主祕回答。

陳主任祕書國義:感謝主席、簡代表、蔡代表的關心，東北角管理處確實有中央的一筆經費要維護海岸的經費，不只是頭城鎮而已，包括壯圍、五結、蘇澳，這筆經費不是補助，是東北角管理處委託，東北角管理處應該做的事委託各鄉鎮去執行，執行的項目是竹安到頭城的國有土地，國有土地在那裏?除了大坑和竹安有沙地比較好整理以外，其餘的外澳到石城都是在石縫裏的垃圾，隨時隨地要清理，一個最大的原因是颱風也要我們負責，各位代表，颱風要花的經費都和他們沒關係，都要包括在內，他委託的工作我們都要接受，所以最後五結、蘇澳都沒有接受，唯一有接受的只有壯圍，因為壯圍沒有石縫，只有沙地而已，我們和東北角管理處協商很多次，這筆錢如果我們接過來，不夠的、會倒貼，要看天氣，颱風來的多寡，這是包攬的，所以他不是補助，是委託鄉鎮市公所去做這些事情，東北角管理處原來發包給外面的廠商，他們不做，因為他們找不到「頭」，所以才找鄉鎮市公所負責這件事，我們考慮再三，我們有跟五結、蘇澳商量這件事，開了好幾次會，不得不做這個決定，不是我們不去接，我們很樂意接，但是他的條件太嚴苛，以上報告，謝謝。

楊主席碧村:東北角管理處這部份，我們找個時間做進一步的了解，這樣聽起來，主祕考量得很多，有機會我們再召集代表與東

北角管理處開個會，針對這件事做了解，包山包海也是要考量。蔡代表請發言。

蔡代表財丁:基誠，請 po，社會課長，這段紓困期間很辛苦，下里考察發現這一排花樹是門面，卻這棵死、那棵也死，這是最簡單的事情，卻是一個公園裏，這棵樹死、那棵樹也死。請 po 下一張，公所現有的溜滑梯，請教你們，這個溜滑梯，這樣直接下來，就衝到沙地，沙地到水泥的高度是 27 公分，旁邊 46 公分，小孩溜下來，不見得就會停在那裏，可能會跌到沙地裏，那麼深，怕撞到頭，安全性我們要做好，不是說發生了才來改善，到底有沒有符合安全性?這裏另外有一張資料，你看: 溜滑梯上來，滑下來的距離比較長，小孩就不會直接跌到沙地裏，他下來會停在這裏，像這種會危險嗎?請你一一報告。過來，休閒運動器材，龍舟那一天已經說過了，不要再說了，以前我也提過案，施設休閒運動器材，供老人使用，我曾經向鎮公所提案，在每一里只要他們有空間、他們有在運動的地方，裝設老人休閒運動器材，曹鎮長回答:危險誰來負責?我印象很深。為什麼別的縣市、宜蘭市都有裝設這些休閒運動器材?基誠，請 po 別的縣市的，這是別的縣市的，你們有沒有發覺我們的和他們的差別在那裏?他的安全性在地上這一塊，這不會很硬，如果跌下來，也不會被地面上的石頭拌著;再看我們的，像這樣，我們的安全性不足，直接樹立在地上，再看看地面，在這個範圍內，你會去舖這個，感覺上比較不危險，本席過去開會，一再呼籲曹鎮長能把這些休閒運動的設施在頭城鎮或鎮公所後面施設起來，早上、傍晚上都有人在這裏休閒、走動，圖書館後面、頂埔順天府小公園都可以放，給鎮民休閒的空間，讓他們走到那裏也可以運動一下，不要只是到那裏繞一繞，像這種安全性不足嗎?以上請社會課長報告。

楊主席碧村:等一會兒，因為時間的關係，因為我們質詢只到今天為止，明天前段繼續質詢，後段才討論議案好不好?林端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端:昨天我說:質詢的時間夠嗎?你說:夠。你這樣違反程序，請你三思。

楊主席碧村: 不是違反程序，只要商量好，是可以延，只是我們要尊

重人家中午的時間，詩穎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詩穎:主席，下午繼續好了。之前也的確說了，只剩 2 天，不然預備會議也要談一下，不要打亂所有正常的運作，下午本來一整天都是定期會，下午繼續質詢好了。

楊主席碧村: 游代表請發言。

游代表錫財:本來今天第 3 選區有 2 場告別式，我和副主席都怕人數不夠都不敢去，我也贊成林代表所說的，要變更議程要在預備會議時就要說好，到現在才臨時調動，整個都亂了。

楊主席碧村:請坐，因為現在變更也可以，下午繼續質詢也可以，不是不行，只是大家的時間是否事先已有安排?如果可以考量，我們把質詢的時間留在明天早上一部份，都照你們的意思，我沒有預設立場，林端代表剛剛說的也可以，聽您們的意見，林副主席連生請發言。

林副主席連生:因為明天審議的過程中也有人會問，所以時間不夠拿來質詢，因為審議也有很多代表要請教，不是像祭文一樣，唸一唸就過去了，不可能，所以明天還是會問，所以我覺得明天要照程序走，如果下午需要開會，還是要開會，所以我一再強調，下次下里考察縮短時間，將議題放在議事中討論更有意義，這是我的建議，下午繼續開會沒關係，明天要照議事程序走，不要再變更議程了，明天再質詢下去，又到 12 點，又不必問了。

楊主席碧村: 甘代表請發言。

甘代表錫賢: 我也贊成林副主席的說法，明天審議案時，有些疑問也要探討一下，如果我們的下里考察不要因為一些不很重要的事走馬看花，可以把那些時間放在這裏。

簡代表英俊:針對這項討論，本席尊重各位代表的意見，但是，主席，我剛剛問的 2 個案都還沒有回答:1、東北角管理處三、四百萬的經費，剛剛主席有說，私底下要和主祕討論這件事，或是以後和東北角管理處再討論，看看他們的條件能不能放鬆一點。2、昨天開會，您要請主祕回答，可是還沒有回答，現在已經中午了，明天也沒關係，這是本席的意見。

楊主席碧村:聽大家的意思就是下午繼續開會，林端、詩穎、游代表的意思都是這樣。下午 2 點繼續。

林代表詩穎:主席，應該這樣說，我們已經沒有質詢要說了，如果有些

代表還要問就會用到明天，大家如果沒有質詢的議題，明天就回歸到提案，針對各個案子去處理，現在是大家如果還有質詢的議題，下午就繼續，如果大家只是坐在這裏，卻沒有事。

楊主席碧村: 下午 2 點繼續。各單位如果有還沒有答覆的，下午 2 點答覆。上午議程到此結束。

復會，繼續鎮政綜合質詢，簡代表請發言。

簡代表英俊:主席、祕書、公所代理鎮長陳主祕、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本席針對早上蔡代表提到的納骨塔問題，本席非常誠懇請主祕、課長對納骨塔的收費，能否以武漢肺炎疫情的理由對鎮民減免(外鄉鎮不必)。另外，聽說三星鄉納骨塔的收費比頭城低，不知道是否屬實，請課長回答。

楊主席碧村: 簡代表說，納骨塔的收費，能否以武漢肺炎疫情的理由對鎮民減免及三星鄉納骨塔的收費比頭城低，針對這 2 個問題請課長回答。

黃民政課長小喬:回答簡代表的問題，至於三星鄉納骨塔的收費比頭城低，我會後再調查看。另外，能否以武漢肺炎疫情的理由對鎮民減免，我們再研議看看。

楊主席碧村: 納骨塔要怎麼減免?錢都繳了，怎麼減?1 天退 3 元?您是說日後減免。請課長研究。主祕，早上簡代表有說到「公所有反省的誠意」等問題，請主祕回答。

陳主任祕書國義:感謝簡代表所提的意見，這段時間，主管自召開相關會議，都有針對自己的業務、外界的批評等應興應革的事項，我們都有檢討，我們都很認真在自己的業務上兢兢業業反省、檢討，當然外界對公所的觀感多少有影響，各課室的主管都是站在自己的崗位上不敢怠慢，說實在的，我們也不能一直對外說，內心要表達的是什麼?我們內部、我們本身在開會當中，我們會虛心接受代表對我們的建議和指教。

楊主席碧村: 感謝主祕。社會課申請很多案件，共 400 多件，發放 60 多件，其他的部份希望能積極催促，現在我看都催到代表會來，到底什麼情形?為什麼只發一部份?請答覆為什麼沒有發放?什麼時候會發放?

陳社會課長偉倫:謝謝主席，向主席及各位代表報告，至 5 月 25 日截止，為什麼還有很多案件還沒有發放?因為每一個案都有

他的複雜性，除了他的複雜性以外，目前同仁都在作業中，有些案件，應該說絕大多數的案件，因為當時申請人寫得不是很完整，審核過程中，有一些需要他們補正的地方，所以目前是正在積極通知申請人回來做一些補正的動作，可以加速後面審查的作業，以上報告。

楊主席碧村:請問他們申請，有可能通過?也有可能不通過?是不是?

陳社會課長偉倫:不是全部申請的案件都可以符合發放的標準和條件，因為有些民眾也不太清楚自己的條件是什麼?想說，先申請再說。目前看起來是蠻多不符合的案件，不符合的原因通常是本身農、勞、漁保也跑來申請，再來就是，家戶存款或是收入不符合規定，這樣的案件也不在少數。

楊主席碧村:了解。簡代表請發言。

簡代表英俊:我有針對公所所有工程的品質建議盧課長一定要謹慎，上午蔡代表有拍照，公所工程的品質差東北角管理處很多，20 多年來、長期來，我一直有跟東北角管理處接觸，他們的工程的品質比較好，我建議相關業務單位，對包商的素質要考慮、品質要要求，這是本席的要求。

楊主席碧村:詩穎代表有意見嗎?沒有。好。簡代表請發言。

簡代表英俊: 感謝主席，最後建議主祕，過去已經過去了，未來對鎮政也好、照顧鎮民也好，一定不要分派別、或是針對人，代表的建議一定是地方有需要，希望頭城早日光明與光榮，大家一起來努力，本席在代表會，上一屆也好、這一屆也好，常常說，代表會和公所一定要和諧，有時因為監督，也請主祕及各課室主管體諒，代表的職責本來就是要監督，希望頭城未來更好，過去就已經過去了，最後也請政風室韋主任未來要加強宣導防弊，否則如果不小心觸法那就不好了。

楊主席碧村:說一句實在句，這一段時間，雖然我們頭城鎮有一些風風雨雨的事情，這些事不是各課室願意的事，有時候你們也是沒辦法，但是實際上，我看這一段時間，我也很肯定各位，雖然大家心情鬱卒，但是工作還是在做，我在代表會看各位還是很努力，我們不要受到心情的影響，未來我們繼續再接再厲，鎮長最近可能身體的關係，大家也要體諒，這一部份，大家都站在自己的崗位上，有主祕、幹部的領導，不要讓頭城人看到我們工作都沒有做，其實都不

會的，各位代表出去宣導，公所運作都很正常，其實這是事實，今天綜合質詢到此為止，如果還有質詢，也可以用書面，今天感謝主祕、各課室主管、簡代表、林詩穎代表、祕書、所有的工作人員。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柒、討論事項

第九次會議　　109 年 5 月 28 日

楊主席碧村: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第 21 屆第 3 次大會第 9 次會議，出席已達法定人數，本席宣布正式開議。今天的議程是討論鎮公所提案，請祕書朗讀。

陳祕書美燕:鎮公所提案第一號案，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 年 2 月至 7 月)教保費，經費新台幣 5 萬 496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時轉正，請審議。0:19

楊主席碧村:各位對於幼兒園的補助款，有何意見?沒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祕書美燕:議決: 照原案通過。

楊主席碧村:繼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二號案。

陳祕書美燕:鎮公所提案第二號案，案由:為執行文化部「109 年度宜蘭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頭城鎮文化扎根與社造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6 萬 6 仟元整，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時轉正，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一部份是公所向文化部申請的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頭城鎮文化扎根與社造計畫經費，各位對這個有沒有意見?請簡代表發言。

簡代表英俊:主席、陳祕書、公所代理鎮長陳主祕、公所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關於文化部補助案，請館長說明要如何執行這個計畫?

楊主席碧村: 請圖書館館長答覆。

吳圖書館管理員俐萱: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主祕、公所各主管早安，感謝簡代表的提問，109 年度宜蘭縣社區營造是沿續 107 年及 108 年的繪本製作，109 年會製作勝蹟及風俗二本，為了擴大民眾參與，我們會以我們製造的繪本為基礎，帶頭城民眾到四處去訪查，拉近在地的情感，以上報告。

楊主席碧村: 請簡代表發言。

簡代表英俊: 感謝館長報告。妳剛剛說到繪本，如果繪本出版，頭城

鎮每一戶發一本，經費允許嗎?

楊主席碧村: 請圖書館館長答覆。

吳圖書館管理員俐萱: 感謝簡代表的提問，文化部的補助經費，是沒辦法支應頭城鎮每一戶發一本，我們當時是以鄉土教材為主，所以應該會比照 108 年的繪本，優先發放到國中小的教育機構。

楊主席碧村:她編了 2000 本，她的答覆您清楚嗎? 各位對這個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祕書美燕:議決: 照原案通過。

楊主席碧村:繼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三號案。

陳祕書美燕:鎮公所提案第三號案，案由:為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同意本所辦理「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周邊環境改善暨相關文化活動申請補助計畫書」案經費計新台幣 76 萬 531 元整，謹請 貴會惠予審議。

楊主席碧村:各位針對觀光所提這個案， 各位對這個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祕書美燕:議決: 照原案通過。

楊主席碧村:繼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四號案。

陳祕書美燕:鎮公所提案第四號案，現在進行第一讀會，案由:為本鎮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謹請 審議。接著進行第二讀會，請主計主任說明。

黃主計主任筱涵: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主祕、各位公所同仁大家好，現在向大家報告 109 年頭城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首先請大家翻到第 1 頁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這張表有 3 大項目，第 1 項是歲入合計，第 2 項是歲出合計，第 3 項是歲入歲出餘絀，109 年原本歲入合計是 2 億 5 仟 7 百 40 萬 9 千元，追加減金額 2 千 25 萬 6 千元，追加減後歲入總共是 2 億 7 仟 7 百 66 萬 5 千元，主要是稅課收入追加 7 百 22 萬 7 千元、規費收入追減 15 萬元、財產收入追減 1 百 15 萬 1 千元、補助及協助收入追加 1 千 4 百 33 萬元。第 2 項是歲出合計，109 年原本歲出預算合計是 2 億 8 仟 9 百 4 萬 6 千元，追加減金額 5 千 6 百 38 萬元，追加減後歲出總共是 3 億 4 仟 5 百 42 萬 6 千元。

楊主席碧村:請簡代表發言。

簡代表英俊:請主任說明頁數。

黃主計主任筱涵:現在還在第 1 頁。

楊主席碧村: 現在還在第 1 頁，請繼續。

黃主計主任筱涵:追加的項目有:一般的政務支出 3 百 16 萬 4 千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900 萬 1 千元、經濟發展支出 1 千 8 百 50 萬 5 千元、社會福利支出 3 百 9 萬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 百 17 萬元 3 千元、退休撫卹支出 6 百 56 萬元 7 千元;第 3 大項歲入歲出差額，109 年原預算差短是 3 千 1 百 63 萬 7 千元，追加減預算差短 3 千 6 百 12 萬 4 千元，所以追加減之後，歲入歲出差額是 6 千 7 百 76 萬 1 千元，以上這些歲入歲出的明細資料在第 18~74 頁，等一下也會一一的請各位代表來做審議。繼續請各位翻到第 2 頁，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109 年追加的經常歲入 2 仟 25 萬 6 千元、經常歲出 1 仟 6 百 35 萬 7 千元、經常門賸餘 3 百 89 萬 9 千元;追加的資本歲出是 4 仟 2 萬 3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3 仟 6 百 12 萬 4 千元。第 3 頁收支簡明分析表，109 年追加減歲出預算 5 仟 6 百 38 萬元，歲入預算 2 仟 25 萬 6 千元，所以預計移用歲計賸餘 3 千 6 百 12 萬 4 千元，以上是第 1 頁到第 3 頁的報告。第 4 頁到第 17 頁是歲入來源別和歲出政事別的預算表，這部份就請各位代表參閱。現在請大家翻到第 18 頁，來看我們歲入歲出的明細資料，第 18 頁財政課地價稅追減 50 萬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各位代表，前面的總表，主計主任有詳細報告，現在來審議經常門的部份，財政課提出追加減明細的部份，第 18 頁，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19 頁財政課追加普通統籌 102 萬 7 千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20 頁各業務單位特別統籌追加 670 萬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21 頁各業務單位場地設施追減 15 萬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22 頁財政課利息收入追減 99 萬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23 頁各業務單位租金收入追減 16 萬 1 千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24~32 頁計畫型補助收入追加 1 千 4 百 33 萬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33 頁行政室行政管理追加 1 百 74 萬 9 千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34 頁行政室建築及設備追加 6 萬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35 頁行政室交通管理業務追加 2 千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36 頁民政課自治行政追加 5 千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37 頁民政課民防業務追加 20 萬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38 頁民政課建築及設備追加 15 萬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39 頁民政課公墓管理追加 4 萬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40 頁財政課財政業務追加 1 百萬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41 頁社會課國教行政追加 2 百 52 萬 9 千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42 頁社會課體育活動追減 77 萬 7 千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簡代表請發言。
簡代表英俊:請問課長，這項為什麼會追減?
楊主席碧村:請課長答覆。
徐社會課長偉倫:謝謝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公所主祕、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有關社會課體育活動今年第一次追減 77 萬

左右，追減項目有一般事務費—推廣全民運動經費辦理競賽的部份追減 30 萬，以及宜蘭縣運動會，縣政府也宣布停辦，這邊也追減 30 萬，合計是 60 萬。獎勵及慰問表現優秀選手獎勵金，也是配合縣政府宣布停辦，追減 20 萬元。

楊主席碧村:這是配合疫情。代表這樣清楚吧?因為疫情，活動沒有辦，所以省下這些錢。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43 頁社會課文化設施追加 1 千 15 萬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44 頁社會課各項福利業務追加 1 百 5 萬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45 頁社會課各項慶典活動追加 2 百萬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46 頁社會課社區發展設施追加 48 萬 1 千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蔡代表請發言。

蔡代表財丁:沒意見，是針對我昨天跟社會課說的那些項目，因為您的到這一頁就結束了，請您就我昨天跟社會課說的那些項目答覆。

楊主席碧村:等會兒報告或是現在報告? 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請社會課長針對蔡代表提的問題答覆。

徐社會課長偉倫:謝謝主席，也謝謝各位代表關心社會課最近疫情紓困補助的情況，謝謝各位代表的鼓勵，有關蔡代表昨天提出的幾個部份，我分別作說明。第 1 部份是運動公園兒童遊戲場溜滑梯的部份，代表點出 2 個問題，1 個是滑出段末端的部份，以及防護鋪面過高的情形，其實，我回去看一下，遊戲場當時完工的時候，都有經過第 3 方驗證，也有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CNS1264 和 12643 的規定，我昨天也實際去現場測量，以下說明幾個部份:第 1 個必須檢測的有 22 項，公所提出的主要有 3 個部份，滑槽的檔邊，規定是必需超過 10.2 公分，昨天我去現場測量，大約是 17 公

分，滑出段的長度規定是必需大於 28 公分，昨天我去現場測量，實際上是 36 公分，滑梯面的終點整個高度到防護面的高度，規定是 18~38 公分，實際測量大約是 27~28 公分，有這種高度也是為了讓小朋友滑下來，腳可以著地支撐，從這樣的規格來看，都有優於也符合 CNS 國家安全標準。另外關於健身器材部份，昨天代表也有關心到，以往因為鎮內沒有設置這樣的設施，當時鎮長是基於安全的考量，所以做一個比較保守的意見，後來也經過多位代表的建議，公園內蠻缺少給大人運動的設施，後來在鎮長的指示下，在基於安全的考量下，讓我們盡量去找，看有沒有這樣的設施可以設置，最後我們找到廠商提供了這 3 組器材，這 3 組器材都有通過相關的檢驗、第三方認證，以及投保相關的保險。至於舖面的部份，就是在現場看到，兒童遊戲場有舖面，是因為本身法規上有規定，2~12 歲提供給兒童使用，必須要符 CNS12643 有防護舖面的規定，每一件器材是提供給 14 歲以上青少年或成人使用，這部份是沒有強制的規定，其他縣市有做防護舖面，可能是因為預算上比較充裕，我們當初設置的時候，因為有考慮到預算以及現況，現況是泥土地面，有輕微的緩衝效果，所以當時沒有設置，最近也接到有些代表的建議，說那邊地面有點泥濘，未來我們也正在規畫舖小碎石，小碎石可以防止泥濘，也達到緩衝的效果。昨天代表也有提到公園內比較稀疏的部份，這部份我們有注意到，也感謝代表的建議，經過我們的調查，園內缺少 3 種:扶桑花、杜鵑花和桂花，今後我們會針對這 3 種花種，配合縣內免費申請期間，大約 10 月，向縣內的苗圃提出申請，再做補植改善，以上向代表報告。

楊主席碧村: 蔡代表請發言。

蔡代表財丁:課長，您說溜滑梯溜下來到沙地地面，你剛剛說的標準，我聽得不太清楚，因為滑下來就到地面，小孩滑下來，有時頭就碰到地面了，這個有危險性，有點太高，這符合標準嗎?目前離地面是 27 公分，原本我有書面給你看，如果像這樣拉長，小孩頭就不會碰到地面了，有二種作法，以後能不能沙子加高一點?

楊主席碧村: 蔡代表、課長，你剛剛說這符合國家標準是沒有錯，但

代表說的部份，依照照片看來，滑下來，小孩「蹬」下來，那個角度，會碰到頭部，因為溜下來，他就停下來，他向後倒，就碰到頭部了，所以這一部份你再研究看看，看起來，這是太短了，所以蔡代表建議你的這一點，你再研究一下，因為這不是國家標準不標準的問題，是使用時的安全問題，現在告訴你這個問題，你再研究一下，我們不能讓人家碰撞到，我們看起來是這樣，滑下來，就撞到，小孩子玩的時候是嘻嘻哈哈，有時候一起下來，撞在一起都有可能，代表說的這一點，你再研究一下，請答覆。

徐社會課長偉倫:謝謝主席，我們會再跟當初設計的器材廠商研究看看，是否有增加、修正的空間。

楊主席碧村: 蔡代表請發言。

蔡代表財丁:過來就是運動器材，當然今天運動公園可以先設置這些器材，我們是很高興，你們有做就好了，我就是看到它的安全性，早先我建議時，曹鎮長說會危險，別地方都有舖面，你說地面以後要補強，你是要用沙子還是我昨天 po 給你看的一塊一塊的?以後你要改善安全就 ok 了。

楊主席碧村:課長，你去研究，因為這是安全性的問題，如果還要花錢，以後你再編預算，蔡代表，這樣可以嗎?可以。繼續下一頁。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47-48 頁農經課農業行政追加 32 萬 3 千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49 頁農經課農漁業工程追加 2 萬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50 頁農經課綠美化設施追加 1 百 60 萬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簡代表請發言。

簡代表英俊:主席，針對這個案 1 百 60 萬元，請問農經課是用在那裏?臨時追加這些呢?

楊主席碧村:請農經課長答覆。

高農經課長英傑: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早，答覆簡代表的提問，這 1 百 60 萬元的追加是施設在頂埔里頂埔路，將近清潔隊的地方，有一條小路有一間有一間老屋長期佔有我們鎮有

的土地，我們日前清查的時候，當事人取得這間舊房子的所有權，公所計畫在那邊做活化，這間舊房子的屋頂漏水，屋瓦是舊式的屋瓦，結構上至少有四、五道裂縫，裂縫不下 3 公分，需要做結構上的補強，因為房子很舊，門和窗戶都有嚴重的腐蝕。

楊主席碧村:課長，你的意思是那間房子是別人的，我們要買下來?

高農經課長英傑:已經取得所有權了。

楊主席碧村: 已經買了?

高農經課長英傑:對。

楊主席碧村:現在要整修、綠美化?

高農經課長英傑:現在最主要是要估這間房子的結構安全補強，改善它漏水的問題。

楊主席碧村:整修後要做什麼?

高農經課長英傑:出租。

楊主席碧村:請坐，他的意思是這間房子已經買了，現在要把它整理好，以後要出租，變成我們的鎮產。簡代表請發言。

簡代表英俊:現在已經是我們的鎮產，運用前一定要和地方的里長、社區溝通，看看如何運用才是對地方最有效力的。

楊主席碧村: 簡代表是說你們租，要跟地方比較配合的，不要租個打鐵的，我不是說打鐵不好，而是說會影響環境。簡代表是說要配合地方，對住民有提昇的，而不是錢的問題，以上。簡代表，這樣可以嗎? 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51 頁工務課水利工程追加 5 百 70 萬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52 頁工務課土木工程勘測追加 2 百 80 萬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53 頁工務課路燈管理追加 30 萬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54~56 頁工務課其他公共工程追加 2 千 2 百 2 萬 4 千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57 頁工務課路燈橋樑工程追加 7 百 21 萬 9 千

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58 頁幼兒園行政管理追加 11 萬 9 千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59~60 頁幼兒園幼兒園業務追加 47 萬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61~62 頁圖書館圖書館業務追減 3 百 58 萬 9 千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63 頁圖書館建築及設備追加 1 千 9 萬 9 千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簡代表請發言。

簡代表英俊:請問館長這 1 千萬要做那裏?公開招標時一定要小心，採購法在民國 8、90 年就有了，為什麼有採購法，還會發生收賄等種種問題?請問那個單位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你要用在那裏，請妳報告。

吳圖書館管理員俐萱: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謝謝簡代表的提問，1000 萬建築及設備費去年底由代表會正式通過，其中縣府補助 400 多萬元，提昇圖書館閱覽空間改善的部份，以上報告。

楊主席碧村:這是我們上次通過的，因為有縣府補助款、我們的配合款。剛剛簡代表告訴妳，招標要特別注意，要依照法令的規定，招標以後要謹慎一點，政風室主任，你來這裏要輔導一下，輔導不是叫你要管，輔導是對這件事謹慎一點，這個案 ok 吧?還有什麼問題?

簡代表英俊:請承辦單位報告，民國 8、90 年中央就有採購法，為什麼還會出事?

楊主席碧村:你的意思是採購法出事?剛剛裏請他按照採購法去做，現在還沒做，怎麼會出事?

簡代表英俊:但是報紙登曹鎮長已經起訴。

楊主席碧村: 起訴是另外一件。

簡代表英俊: 民國 8、90 年中央頒布採購法，為什麼還會出事?

楊主席碧村: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淑貞:主席、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我們現在是審目前的案子，我們不要再一直追究之前，一直重複那些話，我覺得那是個人的問題，不要一直繞著這個圈子走。相對的，我們強烈要求各課室課長、主祕、鎮長，未來有牽涉金錢的方面，都要多多把關、多多監督，以上。

楊主席碧村:相信簡代表的叮嚀，相關課室都會謹慎，不要有類似的情形發生，之前的事情已經進入司法，我們讓司法去處理。針對這個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64 頁清潔隊行政管理追加 6 萬 1 千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65 頁清潔隊車輛管理追加 21 萬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66~69 頁清潔隊清潔隊業務追加 3 百 10 萬 1 千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70 頁清潔隊建築及設備追加 32 萬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71 頁觀光產業發展所觀光所業務追減 3 百 68 萬 3 千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薛代表請發言。

薛代表柏新:主席、祕書、各位代表同仁、主祕、各課室主管早安，這裏我有 2 項問題，1、追加 109 年度聖誕節暨 110 年春節頭城街景布置 2 百 25 萬，和去年相差多少?2、沒有看到去年的預算書有寫七夕情人節這筆項目，以上 2 個問題請所長回答。

楊主席碧村:請所長回答。

林觀光所長曉穎:主席、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主祕、各課室主管早，感謝薛代表的提問，有關這一次追加街景布置，今年的春節和明年的聖誕節，共 225 萬，另外包括原有的預算 100 萬，總共 325 萬，最近一次布置 379 萬的部份，大約有幾十萬的差距。再來是七夕情人節的部份，我們編列的用意是，以往縣府在 104、105 年有在烏石港辦過七夕情人節的活動，我們當時是希望能夠配合縣府的活動去做籌辦，目前縣府還沒有宣布七夕情人節辦理的方式，是不是會因為疫情的影響而停辦，我們目前還是會看縣府的

狀況來做配合。以上。

薛代表柏新:感謝所長的回覆，我覺得今年的街景布置在我們行政中心前後及圖書館真的很漂亮，我本身就來很多次，我建議所長，明年正月初3是什麼日子，就是國曆的西洋情人節，既然我們有編列這筆50萬的經費，也不確定縣府會不會辦七夕情人節，我們能不能把這筆50萬列在街景布置?就有400多萬，我們可以把重點放在行政中心後方的希望光廊，就是走廊的後面，我走了很多次，真的覺得充滿希望，我建議可以配合聖誕節、跨年、年節、西洋情人節四大節日，我建議把希望光廊改為以愛心為主體的戀愛迴廊，取個稱號，可以給你們參考一下，闢如:2月14日來這裏打卡的民眾，我們可以準備一些禮品，甚至年節期間我們可以做一些情人，不一定是年輕人才是情人，老人也是情人，只要他們是夫妻或者是伴侶，我們在這裏辦一些活動、打卡，拿一些獎金、獎品鼓勵民眾拍照打卡，未來如果效果好，我們每年可以固定在這裏辦一些活動，以上是我的建議，請公所納入參考。

楊主席碧村:你說正月初三是農曆的正月初三，你剛剛建議這些很好，請觀光所長列入參考，請主祕答覆正月初三辦活動有沒有經費?

陳主任祕書國義: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剛剛薛代表說的部份，涉及到110年度的預算，可能在今年底我們再多加注意。

楊主席碧村:游代表請發言。

游代表錫財: 主席、副主席、代表同仁、公所行政團隊，大家早安，本案有一筆「辦理頭城老街文創商品設計及製作費」，請觀光所長解釋，這個案子是委外?還是有公開招標?做了什麼事情?跟大家報告一下。

楊主席碧村:請所長回答。

林觀光所長曉穎:感謝游代表的詢問，這個案子以往鎮公所都會有一些文創商品的開發，之前是風景畫的名信片，去年有結合康家墨寶的無線藍芽喇叭，今年配合老街改造工程，做文創商品來行銷，目前還在研議當中，代表如果有比較合適的意見，可以向我們提出。

游代表錫財: 這個案子是委外?還是有公開招標?請說清楚。

楊主席碧村:所長，代表問的是，這筆預算要做，這一點大家都知道，

妳剛剛答覆是現在開始計畫要做這些事，做這些計畫、這些產品是委外?還是妳自己處理，怎麼招標?

林觀光所長曉穎:我們還是會參考以往的製作方式，我們以往會跟在地頭城文人的作品和圖像，先取得版權後再發想，實際作的成品是不是超過採購的金額?如果超過採購的金額，我們當然會循相關的法規辦理。

楊主席碧村: 游代表，她這個計畫通過後，要以頭城對文創比較有理念、比較了解的，如果超過招標金額就招標。

游代表錫財: 這部份已經有民眾反應，公所的案子都是特定某些人在做，這一點我們要留意，是否符合公平公開的原則?該上網就上網，不要先射完箭，再畫靶，那很奇怪，而且現在公所風頭這麼大，更要小心法律的問題，再次提醒相關課室主管。

楊主席碧村: 所長，這一種妳對外公告，不要有特定對象。林詩穎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詩穎: 主席、副主席、代表同仁、公所行政團隊，我想問的是，剛剛有講到文創商品的部份，我記得最早期有年度手札、後來有名信片之類，我比較在意的是剛剛所長有講到無線藍芽小型音響，長條的那一個，妳剛剛有特別講到，上面有取得康家大師的題字，我不曉得我看到的時候是不一樣還是怎麼樣?是因為後來代表會，我們這邊都有，起碼對一個地方上文人跟他的題字的尊重，我覺得藍芽的盒子打開之後，沒有經過妳這麼說，沒有人知道上頭的題字的部份是屬於這麼有價值、這麼有意義的緣起，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打開來，就是那個器材、說明書，其實看不到妳講的，妳講的時候我很驚訝，既然要做，要讓人家感覺到公所對周邊商品的故事的緣起，要有點點讓人家知道一個基本的概念，妳不說，我不知道原來藍芽上面的那個字，我看好像知道，但是外面人家拿到，就是一個很前衛、很新潮、符合年輕人需要的商品，我覺得這個東西可能要注意。然後還有，游代表講的，很多東西可能我們可以會尊重所謂創造者，或者大家已經設定好，大概有什麼樣方向的周邊商品，可是我覺得，可以製作這樣的周邊商品的單位、可以去爭取他表現的單位，應該也不少，我覺得盡量還是廣泛的去納入一些不同的廠商或是一些設計

者，可以一起來共襄盛舉，以上。

楊主席碧村: 所長妳知道了吧!蘭博有擺一個櫃子，說是鎮公所文創品的展覽，裏面擺什麼?卡片、日記簿、藍芽收音機等，其實這樣的東西，讓人家看起來沒有什麼文創的感覺，過去衛華主任有設計一個龜山島醬油匙，裏面也沒有擺放，其實有好幾樣，妳去看一下，以後擺出來要有特色，擺那些沒有特色的，讓人家看起來，以為我們的文創是這一種的，所以會後找一個時間去蘭博看，蘭博擺那一攤，沒有告訴妳嗎? 妳去看看。針對這個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72 頁觀光產業發展所建築及設備追加 2 百萬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林端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端:各位同仁、鎮公所團隊，請觀光所長做說明，以後要成為頭城的新地標，要做在那裏?型體可否先透露一下?以上。

林觀光所長曉穎:感謝林端代表的詢問，這邊簡單說明，預計設計的地點在史雲湖，就是縣定古蹟頭圍港旁邊有一塊鎮有地，就是靠近那個

楊主席碧村:盧宅旁邊白宮對面有一個湖，剛好湖旁邊的那個角，有一塊地是公所的地，繼續說。

林觀光所長曉穎:我們希望在那邊打造一個石港春帆，就是舊的蘭陽八景之一的音樂時鐘，配合那個地方是縣定古蹟頭圍港遺址，我們希望重現之前，早年時代蘭陽大港的風光，也讓民眾經過那個地方追憶開蘭第一城的歷史風華，這個案子主要是設計規畫的作業，至於實際出來的樣貌如何?因為我們目前只是預設它是一個音樂時鐘，它呈現的狀況，到時候由我們公開評選得標廠商來做設計。

楊主席碧村: 游代表請發言。

游代表錫財:關於本案我們是很贊同，因為現在已經找到新的事證，證明所謂的史雲湖這個池塘，它確實是頭圍港的一部份，而且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部份，十年前抗爭的時候，我們沒有看見這份資料，現在浮現出來，日本人剛來台灣剛到頭城的時候，他所測繪的圖，可以證明它是頭圍港的一部份，而且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部份，在盧家還沒有蓋以前，那個地方曾經是日本人來的時候，把憲兵隊、軍隊，

主要的軍隊都駐紮在那個地方，基本上我們是很認同這個案的構想，但在執行面，我們也很希望公所處理幾個問題:一、像剛剛所講的，一定要依照法定程序進行，該招標就招標，該公開遴選就公開遴選，另外，我們有一個自私的想法，就是盡量由在地的建築師或設計師來做，妳知道嗎?老街有幾個建築師?至少有 3 個，媽祖廟附近有 1 個姓張的、姓王的，就是代表會退休祕書的孫子、康家的兒子，也是前幾年拿到執照，我們鼓勵土生土長，這些頭城的建築師，來參與設計，我們不是要叫妳徇私，讓我們自己的子弟來得標，但讓他們知道這個訊息，鼓勵他們參加，我想這是沒有問題的。

楊主席碧村:謝謝，代表的意見，所長妳要列入。說明欄寫「規劃設計費用」，但前面用途別寫「設施費」，要不要修改為規劃設計費?否則這樣看來，前面是寫設施費 200 萬，但後面是寫規劃設計費就要 200 萬元，請主計主任說明。

黃主計主任筱涵:預算科目裏面「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有涵蓋前期的規劃設計費。因為預算科目裏面沒有單獨一個規劃設計費。

楊主席碧村: 後面說明欄只寫「規劃設計費用」。

黃主計主任筱涵:預算科目裏面「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本來就可以涵蓋規劃設計費。

楊主席碧村:是不是要寫「含」，不然看起來會像是設計費就要 200 萬元，設計費就要 200 萬元嗎?

黃主計主任筱涵:要問業務單位。

楊主席碧村:我要問清楚這個問題，設計費就要 200 萬元嗎?

黃主計主任筱涵:要問業務單位。業務單位當時提出來就是這樣。

楊主席碧村:請所長說明。

林觀光所長曉穎:謝謝主席，這只是規劃設計費，造價的部份還要另外編列。以上。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73 頁人事室公務人員退休金追加 6 百 56 萬 7 千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74 頁人事室公務人員各項補助追加 1 百 88 萬元，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這部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黃主計主任筱涵: 第 75~76 頁是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請各位代表參閱。以上是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以上報告。

楊主席碧村: 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陳祕書美燕:進行第三讀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楊主席碧村:繼續。

陳祕書美燕:鎮公所提案第 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鎮 108 年度總決算。請主計主任說明。

楊主席碧村: 請主計主任說明。

黃主計主任筱涵:接著向大家報告頭城鎮 108 年度總決算，請大家翻到第 1 頁總說明，共分四大點，第一點財務報告之簡述，及第二點第 2 頁財務狀況之分析，這部份等一下看後面的表會比較清楚，第 3 頁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108 年度除了遵照本鎮施政計畫及編製要點編列外，還配合本鎮實際需要的各項建設、公共設施來做維護改善及服務，以及辦理各種觀光活動來行銷頭城，逐步完成山海明珠，閃耀頭城的願景。最後第四點是本次總決算是依據決算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頒布「108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來編列。現在請大家翻到第 4 頁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來為大家說明 108 年度預算的執行情形，第 4 頁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第 1 項歲入合計，第 2 項歲出合計，第 3 項歲入歲出餘絀，首先第 1 項歲入合計 108 年度預算數是 3 億 3 佰 31 萬 8 千元，決算數是 3 億 1 千 1 佰 81 萬 2 千 5 百 57 元，比較之後歲入總共增加了 8 佰 49 萬 4 千 5 百 57 元，決算執行的項目有歲課收入 2 億 4 千 3 佰 15 萬 5 千 7 百 15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8 萬 2 千 8 百 9 元，規費收入 5 佰 89 萬 9 千 3 百 89 元，財產收入 8 佰 16 萬 9 千 7 百 72 元，盈餘及事業收入 1 千 3 百萬元，補助及協助 3 千 5 佰 7 萬 9 千 2 百 36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82 萬 9 千元，其他收入 5 佰 59 萬 6 千 6 百 36 元，以上這些歲入決算的詳細內容在第 7~16 頁，另外 59 頁還有文字說明歲入增加、減少的原因，這部份請代表參閱。第二大項歲出合計，108 年度歲出預算數是 3 億 6 千 1 佰 52 萬 5 千元，決算數是 3 億 1 千 4 佰 17 萬 4 千 4 百 65 元，預算減少開

支 4 千 7 佰 35 萬 5 百 35 元，決算執行的項目有一般政務支出 1 億 3 佰 61 萬 6 千 5 百 31 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 千 5 佰 75 萬 9 千 2 百 33 元，經濟發展支出 6 千 3 佰 20 萬 9 千 5 百 37 元，社會福利支出 1 千 9 佰 66 萬 7 千 2 百 46 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 千 4 佰 93 萬 2 千 9 百 85 元，退休撫卹支出 1 千 1 佰 21 萬 9 千 13 元，補助及其他支出 5 佰 76 萬 9 千 9 百 20 元，以上這些歲出決算的詳細內容在第 17~32 頁，另外 68~70 頁還有文字說明歲出節開支的原因，這部份請代表參閱。第三大項歲入歲出差額，108 年度實際執行後差短 2 佰 36 萬 1 千 9 百 8 元，由以前年度歲計剩餘調節支應。再來，請翻到第 5 頁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這一頁和和剛剛報告的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實際的內容是一樣，只是他是用經常門和資本門的方式來做分析，請各代表參閱。第 6 頁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決算是 3 億 1 千 1 佰 82 萬 2 千 5 百 57 元，歲出決算是 3 億 1 千 4 佰 17 萬 4 千 4 百 65 元，短絀 2 佰 36 萬 1 千 9 百 8 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支應，後面第 7~43 頁是剛剛報告的這幾頁的明細資料，請各代表參閱。現在請大家翻到第 44 頁平衡表，108 年度 12 月 31 日這一天我們的資產有 4 億 1 千 8 佰 95 萬 7 千 2 百 70 元，包括鎮庫存款、專戶存款、應收帳款、存入保證金等等，再來，108 年度 12 月 31 日這一天我們的負債有 4 千 3 佰 3 萬 7 千 4 百 49 元，包括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等，我們的淨資產有 3 億 7 千 5 佰 91 萬 9 千 8 百 21 元，第 45 頁資本資產表，108 年度 12 月 31 日這一天我們的資本資產總額是 11 億 8 千 2 佰 81 萬 3 千 7 百 63 元，包括長期投資、各項固定資產，後面的附屬是剛才報告內容的更進一步的統計分析與比較，請各代表參閱，以上是 108 年度總決算，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各位對 108 年度總決算，剛剛主計主任已經詳細報告過了，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林端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端:大會主席，我對 108 年度總決算，等於是這一本，沒有看到裏面的內容，闢如代表會裏面，是不是能來做一個說明?

楊主席碧村: 代表會的部份?祕書說一下。

陳祕書美燕:有附在決算裏面。

林代表端: 108 年度這一本預算，等於是這一本預算。
陳祕書美燕: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嗎?
林代表端:不是追加減預算，是決算，決算是 108 年的預算，麻煩你們拿出 108 年的預算，讓我們看備註說明。
陳祕書美燕:我再提供給您好不好?那已經通過囉!
林代表端:那有通過?
陳祕書美燕: 預算早就通過了。
林代表端: 預算過，決算還沒有過，那有通過?
陳祕書美燕: 我是說預算通過，不是說決算通過。您的意思是那個科目您有意見嗎?可以這樣說嗎?這樣會比較清楚，闢如說:您對這裏頭那一頁有意見?
林代表端:拿一本出來看，不是對那一頁有意見。108 年的總預算。
楊主席碧村:林詩穎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詩穎:我大概知道林端代表的意思，因為我們手頭上沒有 108 年的總預算，像我也沒有，預算當時通過了，現在是做決算的部份，林端代表是針對我們自己代表會的部份經費的使用，可能要請大會做一個說明。
陳祕書美燕:請主計主任說明，可以一項一項的唸，剛剛主計主任是把他跳過去，也可以這樣子。
楊主席碧村:自己代表要審自己代表會，我想是很少見的。
林代表端:這不是很少見，是整個要公開透明。
楊主席碧村:你有什麼問題可以到代表會，她現在是一起報告的。我們是監督公所的鎮政，我看你是….
林代表端:主席的意思是代表不能監督代表會?
楊主席碧村:可以，但預算已經通過，現在是向你報告決算。
林代表端:這整本預算，現在是決算，我們可以看，我對這個有意見，我不能說嗎?
楊主席碧村:你也可以把他們的人事費都刪掉也可以。
林代表端: 你可以刪。最主要是 60 頁。
楊主席碧村:代表會要運作啊! 預算已經都通過，現在是什麼情形?我不知道你是什麼意思?
林代表端:大家手上都有 108 年的總預算。
楊主席碧村:預算你也有提過呀!
林代表端:我那有?
楊主席碧村:你提過質疑，都向你報告過了。

林代表端:你們那有什麼報告?預算有質疑，決算再提出來審。裏面有一些說明，要照著說明來做。預算已經都通過，決算今天審，我有意見啊!

楊主席碧村: 代表會是整體在運作，大家都很清楚。

林代表端:好，整體運作，裏面有一個一般事務費，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外賓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輓聯，為什麼 108 年還收我們 108 年的輓聯費用?

楊主席碧村:收什麼費用?

林代表端:有沒有問祕書。

陳祕書美燕:這是你們白布的錢，是我幫你們寫的，如果你不寫，可以不收你的費用。

林代表端:裏面有說明。

陳祕書美燕:那是以機關名義，代表是個人的，你是以個人名義去送的。

楊主席碧村:你現在說這個問題，我開始來當代表的時候，慣例就是這樣告訴我們的。

林代表端:這不是慣例的問題。

楊主席碧村:你請坐，我向你說明，祕書這邊統籌，白布的錢，1 張才 10 幾塊錢，1 年收不到你 1000 塊，你不給她寫沒關係，這和代表會沒關係。裏面的編列是代表會的互動，公所也是一樣，除非代表會門關起來，人家來都不要理他，你的說法是這樣。

林代表端:主席你怎麼這樣說，代表會是合議制的，可以用一個名稱去用。

楊主席碧村:這都是政府規定的，不是我們可以隨便編的，代表會總是按照政府規定編列預算，不能自己隨便編，編的時候，程序上是這樣做，代表會大家是這樣運作，你有意見可以私下說，你不是這樣做，否則代表會都關起來，你也可以通過代表會廢掉呀!

林代表端:我沒有這樣說。我是問裏面的執行內容。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淑貞:我建議休息 5 分鐘。

楊主席碧村: 休息 5 分鐘。

復會。頭城鎮 108 年度總決算，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林端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端:這不是有沒有意見，我希望照裏面說明的內容去做，你們沒

意見，我也沒意見，我為什麼不會做好人?你們如果要這樣，我就具名反對通過。簡代表請發言。

簡代表英俊:針對林端代表這一件，本席會後再進一步詳細了解。

楊主席碧村: 蔡代表請發言。

蔡代表財丁:今天是審 108 年度總決算，代表同仁如果是針對預算有疑問，在審預算時就要提出來講，在審預算時，你要講怎麼刪都可以。再來，代表會的組員為我們服務的項目，如果你有問題，在代表會可以提出來，今天我覺得很遺憾，代表會拿自己的東西在這裏談。

楊主席碧村:林端代表，不要說你要具名，收回好嗎?因為我們大家都很和諧，你說的意見，我都採納，好嗎? 不要具名，紀錄不好看。林笋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笋:主席、祕書、陳主祕、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席覺得代表會會後大家彼此溝通一下，讓林端代表覺得了解，他只是不了解，我們就讓他了解。

楊主席碧村:代表會是一個團隊、一個家族，什麼事都可以說，林端代表，這樣好嗎?收回好嗎?這樣處理好嗎?好，通過。

陳祕書美燕:議決:照原案通過。

楊主席碧村: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第十次會議　　109 年 5 月 29 日

楊主席碧村:各位代表同仁、副主席、主祕、公所所有主管、祕書、職員大家早，今天是第 21 屆第 3 次大會第 10 次會議，出席已達法定人數，本席宣布正式開議。今天的議程是討論鎮公所提案，請祕書朗讀。

陳祕書美燕:鎮公所提案第六號案，案由:請審議本鎮 108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請 主計主任說明。

楊主席碧村: 請 主計主任說明。

黃主計主任筱涵: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主祕、各位公所同仁大家好，現在為大家報告 108 年宜蘭縣頭城鎮總決算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首先請大家翻到決算書第 1 頁總說明，共分六大點:第一大點業務計畫實施績效，共有二項業務計畫:綜合商場租金收

入，另外是納骨堂收入，108 年商場租金收入為 5 百 38 萬 5 千 8 百 10 元，納骨堂收入為 4 千 6 百萬零 4 千 3 百元，第二點收支餘絀情形，第三點餘絀撥補實況，及第 2 頁第四點現金流量結果，第五點資產負債情況，這幾點等一下我們看後面的表會比較清楚，第六點是新增百合陵園納骨堂金爐及納骨櫃設施及祭祀桌，在 108 年已經先行送審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再請各位翻到第 3 頁是收支餘絀表，108 年度實際經營收入有 5 仟 1 百 39 萬 1 百 10 元，這包括百合陵園納骨堂收入為 4 千 6 百萬零 4 千 3 百元，商場租金收入為 5 百 38 萬 5 千 8 百 10 元，實際開支的成本與費用 7 百 70 萬 5 千 7 百 34 元，這有百合陵園的成本 4 百 47 萬 9 千 6 百 38 元，商場的出租資產成本為 2 百 56 萬 5 百 80 元，以及納骨堂及商場的管理費用 66 萬 5 千 5 百 16 元，所以我們的業務賸餘是 4 仟 3 百 68 萬 4 千 3 百 76 元，另外還有利息收入 16 萬 3 千 7 百 67 元，違規罰款 6 萬 6 千元，雜項費用 6 千元，所以 108 年是賸餘是 4 仟 3 百 90 萬 8 千 1 百 43 元，另外這張表詳細的資料在後面的第 10~19 頁，請各位代表參閱。現在請各位翻到第 4 頁，餘絀撥補表，108 年賸餘是 4 仟 3 百 90 萬 8 千 1 百 43 元，加上前期未分配賸餘是 3 仟 2 百 46 萬 1 千 5 百 39 元，所以總共可以運用的資金為 7 仟 6 百 36 萬 9 千 6 百 82 元，另外 108 年度繳給鎮庫 1 仟 3 百萬元，所以到 108 年度結束賸餘是 6 仟 3 百 36 萬 9 千 6 百 82 元，請各位翻到第 5 頁現金流量表，108 年本期賸餘是 4 仟 3 百 90 萬 8 千 1 百 43 元，加上固定資產提撥的折舊 4 百 28 萬 2 千 6 百元，攤銷 1 萬 6 千 80 元，還際沒有現金支出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預收等，所以 108 年的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是 4 仟 8 百 25 萬 9 千 9 元，另外增加固定資產 1 仟 7 百 90 萬 9 千 6 百 97 元，廠商存入保證金等其他負債增加 2 萬 6 千 7 百 39 元，以及繳給鎮庫 1 仟 3 百萬元，所以 108 年現金是減少 1 仟 7 百 37 萬 6 千 51 元，加上 108 年 1 月 1 日轉入的現金，所以我們 108 年底現金結餘有 8 仟 2 百 40 萬 5 千 1 百 35 元，繼續請看第 6~9 頁平衡表，6~8 頁是資產科目，108 年 12 月 31 日的這一天公共造產的資產有 1 億 4 仟 8 百 23 萬 4 千

3 百 73 元，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固定資產、存出保證金，這幾頁加起來，第 7~9 頁是負債及淨值二大項，公共造產到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這一天負債是 6 百 98 萬 1 千 5 百 19 元，這包括我們要付給管理納骨堂的管理員薪資 2 萬 6 千 56 元、應付費用預繳、預收款項等，到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這一天的淨值是 1 億 4 仟 1 百 25 萬 2 千 8 百 54 元，這包括自成立公共造產以來，一直投資的錢，以及先提撥起來的特別公積金的累積餘絀，後面第 10~30 頁是附屬表是剛才報告的這幾頁的詳細內容，以及統計資料，以上是 108 年度公共造產決算的報告，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謝謝!現在審議的是 108 年度公共造產決算，各位代表針對剛剛主計主任對我們的詳細報告，大家都參閱過了，沒意見，通過。

陳祕書美燕:議決:照原案通過。

楊主席碧村:繼續。

陳祕書美燕:鎮公所提案第 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鎮 108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請主計主任說明。

楊主席碧村: 請主計主任說明。

黃主計主任筱涵:現在向大家報告頭城鎮 108 年度總決算頭城鎮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請大家翻到決算書第 1 頁總說明，總共分六大點，第一點業務計畫實施績效，道路基金主要的業務項目為道路挖掘修復管理及養護計畫，第二點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第三點現金流量結果，第四點資產負債情況，第五點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概況，這幾點我們等一下看後面的表會比較清楚，第 2 頁的第六點是道路基金修復費用辦理超支併決算 26 萬 2 百 90 元，現在請大家翻到第 3 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108 年基金來源是 1 千 6 百 6 萬 4 千 3 百 46 元， 108 年基金用途決算是 1 百 97 萬 2 千 9 百 86 元，本期賸餘是 1 千 4 百 9 萬 1 千 3 百 60 元，接著請翻到第 4~5 頁現金流量表，108 年本期賸餘是 1 千 4 百 9 萬 1 千 3 百 60 元，加上流動資產增加 47 萬 4 百 19 元，所以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千 4 百 56 萬 1 千 7 百 79 元，加上 108 年 1 月 1 日轉入的現金，所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這一天的現金有 2 千 9 百 4 萬 1 千 7

百 87 元，繼續請翻到第 6、7 頁平衡表，108 年度 12 月 31 日資產是 2 千 9 百 4 萬 7 百 87 元，負債是 47 萬 4 百 19 元，基金餘額是 2 千 8 百 57 萬 1 千 3 百 68 元，後面第 8~16 附屬表是剛才報告的這幾頁的詳細內容，以及統計資料，請各位代表參閱，以上是 108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請審議

楊主席碧村:現在審議的是頭城鎮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各位代表針對這個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通過。

陳祕書美燕:議決:照原案通過。臨時動議目前有 30 號案，還有沒有新的?

楊主席碧村: 臨時動議有 30 號案，現在都連署在這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的?本次會議完成鎮公所提案 7 號案、臨時動議 30 號案，各位還有沒有其他的?這一次會議到此畢會，謝謝!

捌、附錄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廿一屆第三次大會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席次	代表姓名	開會日期											
		5月18日	5月19日	5月20日	5月21日	5月22日	5月23日	5月24日	5月25日	5月26日	5月27日	5月28日	5月29日
1	楊碧村	／	／	／	／	／			／	／	／	／	／
2	薛柏新	／	／	／	／	／			／	／	／	／	／
3	林連生	／	／	／	／	／	例	例	／	／	／	／	／
4	簡英俊	／	／	／	／	／			／	／	／	／	／
5	吳淑貞	／	／	／	／	／			／	／	／	／	／
6	林　端	／	／	／	／	／			／	／	／	／	／
7	甘錫賢	／	／	／	／	／			／	／	／	／	／
8	林詩穎	／	／	／	／	／	假	假	／	／	／	／	／
9	林　笋	／	／	／	／	／			／	／	／	／	／
１０	游錫財	／	／	／	／	／			／	／	／	／	／
１１	蔡財丁	／	／	／	／	／			／	／	／	／	／

附註：／出席　※請假　◯缺席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廿一屆第三次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類別＼提案別	鎮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計
觀光類	1			1	2
財主類	4				4
工務類				21	21
清潔類					
行政類					
農經類					
幼兒類	1			1	2
圖書類	1				1
人事類					
民政類				1	1
社會類				6	6
合 計	7			30	37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大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　程		上　　午				下　　午
日期	星期	9：00—12：00				2：00—5：00
5 月 18 日	星期 一	8:30 報到	開幕典禮 預備會議	第一次 會議	報告事項 鎮長施政 報告	鎮政考察
5 月 19 日	星期 二	第二次 會議	報告事項 各課室工作報告			鎮政考察
5 月 20 日	星期 三	第三次 會議	報告事項 各課室工作報告			鎮政考察
5 月 21 日	星期 四	第四次 會議	下里考察			鎮政考察
5 月 22 日	星期 五	第五次 會議	下里考察			鎮政考察
5 月 23 日	星期 六		例　　假			例　　假
5 月 24 日	星期 日		例　　假			例　　假
5 月 25 日	星期 一	第六次 會議	下里考察			鎮政考察
5 月 26 日	星期 二	第七次 會議	鎮政綜合質詢			鎮政考察
5 月 27 日	星期 三	第八次 會議	鎮政綜合質詢			鎮政綜合質詢
5 月 28 日	星期 四	第九次 會議	討論事項			鎮政考察
5 月 29 日	星期 五	第十次 會議	討論事項 審議鎮公所提案 臨時動議			鎮政考察 閉　會